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7 January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 -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酈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附屬法例

##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漁業保護（修訂）規例》 ..... 15/99

《1999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令》 ..... 16/99

《〈電力條例〉（第 406 章）1999 年（生效日期）  
公告》 ..... 19/99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0/99

##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15/99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1999 ..... 16/99

Electricity Ordinance (Cap. 406)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 19/99

Electrical Products (Safety) Regulation (Cap. 406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20/99

## 提交文件

第 86 號 —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第二季度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Sessional Paper

No. 86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1998-99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報告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調查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 Repor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8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the problems surround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since 6 July 1998 and related issues

## 發言

## ADDRESS

主席：發言。周梁淑怡議員會就《調查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調查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the problems surround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since 6 July 1998 and related issues**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調查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的報告。

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在 1998 年 7 月 6 日啟用時出現混亂情況，引起公眾極度關注，本地以及外國傳媒對事件作出廣泛報道，香港的聲譽亦蒙受損害。本會議員對於事件的發生感到震驚之餘，亦殷切希望探究有關問題的原委，使公眾得以知道事件的真相。

1998 年 7 月 29 日，本會議決委任本專責委員會，調查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第(2)款，行使該條例第 9 條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即授權委員會傳召證人作證及出示文件。

同日，立法會主席委任本人、何鍾泰議員及其他 11 位議員，分別擔任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由 1998 年 7 月 30 日至 1999 年 1 月 24 日這 6 個月內，專責委員會一共進行了 31 次公開研訊，聽取了 27 名證人作證，並且審閱了 18 個有關機構提供的大量文件。同一期間，專責委員會亦進行了 1 次公開會議及 60 次閉門會議，檢討調查工作的進度、研究所得的證據及草擬報告。專責委員會亦在 1998 年 9 月 18 日參觀新機場的客運大樓及超級一號貨站，以瞭解情況。

專責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8 及 79 條所訂的程序進行調查。此外，亦參考了前立法局轄下委員會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進行調查時所採取的程序及工作方式。在決定調查的程序時，專責委員會已經考慮到須公平對待各方，以及須令人認為各方均獲得公平的對待，原因是有關機構或人士的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到研訊影響。

專責委員會在展開調查時，認為整件事件的關鍵問題在於：新機場在 1998 年 7 月 6 日是否已經準備就緒，可以啟用？

因此，專責委員會的首個調查重點，就是要找出有關方面如何及為何選擇 1998 年 7 月 6 日為新機場的啟用日期。專責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調查結果載於報告第一冊的第 4 章 A 段。

其次，專責委員會亦就新機場啟用初期所發生的混亂情況，包括航班資料顯示系統及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這兩項主要問題，探究原因。調查結果載述於報告第一冊的第 4 章 B 及 C 段。至於新機場啟用當天的其他問題的調查結果，例如行李處理系統等，則載述於報告第一冊的第 5 章。

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就其他 3 項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分別是機場保安、在飛機航道範圍的噪音，以及事件對香港整體經濟造成的損失。有關的調查結果載述於報告第一冊的第 6 章。

專責委員會經過 6 個月的深入調查，詳細研究有關的證據後，得出以下結論：

第一，新機場在 1998 年 7 月 6 日啟用當天出現的問題，大部分顯然是可以預見的。

第二，在啟用當天，新機場的運作在整體上並未準備就緒，尤其是航班資料顯示系統及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所出現的問題，並非是運作初期出現的小毛病，而是足以顯示在啟用當天這兩個關鍵性項目仍未準備就緒。

第三，4 個主要的有關機構，即機策會、機管局董事會、機管局管理層及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以及前三者的部分要員，均應對新機場啟用當天出現的混亂情況負上不同程度的責任。有關機構及個別人士的責任所在，載述於報告第一冊的第 7 章。

在商議有關機構及個別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時，專責委員會考慮到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建議對部分有關人士採用“譴責”、“終止委任”或“罰款”等具體處分。法律顧問亦確認，這些行動不會超越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

部分委員贊成這個說法及做法，因為他們認為，由於專責委員會已經付出大量時間及精力進行調查，並且確定責任誰屬，公眾人士必然期望委員會能夠大膽地說出須負責的人士應受到哪些懲罰，否則，整項調查便意義不大，亦不是強而有力。

其他委員則反對採取此項步驟。他們認為，專責委員會的任務是進行調查、確立事實及確定責任誰屬。本着無畏無私的精神，專責委員會已經克盡己職，將犯錯及須承擔責任的機構或個別人士，直截了當地指出來。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所作出的批評，本身已經是一項嚴厲的處分，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似乎並不得體，亦不公平。此外，專責委員會的調查重點在於機場啟用日出現的混亂情況，以及與此直接有關的事宜，建議對某些人施加懲罰並不恰當。

鑑於大部分委員贊同後者的做法，專責委員會決定不將處分納入報告之內。

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認同，就新機場運作的大混亂情況所進行的調查，難免會集中於研究一些較“負面”的範疇，包括出錯的成因及責任所在。不過，這項工作並不是完全負面的，透過這項調查，專責委員會希望香港可以從所汲取的教訓中獲得裨益。雖然特區政府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也不會再興建另一個規模相若的機場，但專責委員會相信，這些教訓對於日後展開的各類大規模工程計劃，均具有重大積極的意義。專責委員會認為當局可汲取的 15 項教訓，載述於報告第一冊的第 8 章。

經過 6 個月嚴謹的調查，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今天告一段落，我們希望調查結果可以讓公眾瞭解事件的真相。這項調查工作雖然艱鉅，但卻得以順利完成，實在有賴專責委員會各委員的努力及各方面的支持。

專責委員會謹向所有曾經到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文件的證人，以及曾經提供有關資料，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研訊的機構，表示謝意。

專責委員會得到由錢玉麟教授率領的香港大學 5 人顧問小組，以及國際航空協會兩名顧問 Captain Neil JONASSON 及 Mr William BOURKE，分別就新機場客運大樓資訊系統及飛機航道範圍的噪音兩方面，提供專家意見，謹此向他們致謝。

最後，專責委員會衷心感謝專責委員會秘書及她的組員，在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下，仍然誠心樂意地工作，在過去 1 個月更是經常通宵達旦，不眠不休地協助委員會完成任務，適時向本會提交報告，他們的工作熱誠可嘉。專責委員會並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各有關部門，在調查期間對委員會提供積極的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向本會提交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請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的。

今天我們會繼續試用電子輪候發言系統。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另一方面，如果有議員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 婦女及嬰兒健康中心 **Woman and Child Health Centres**

1.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曾表示對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服務的檢討，預期可於去年秋季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該項檢討的進展為何；何時會公布檢討結果；
- (b) 該項檢討的課題為何，其中有否包括研究應否降低服務對象的年齡限制，以及擴大服務範圍；若有，有關該兩項課題的結論及建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計劃將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合併為婦女及嬰兒健康中心；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衛生署就婦女健康服務的檢討已初步完成，現時正進一步研究各項有關的細節，例如審核各項建議的可行性，評估有關服務需求，擬定提供服務的指引和尋求可用的資源。
- (b) 這次檢討的目的是透過評估現時婦女健康服務的需求、衛生署現有的各項設施，及現時婦女健康的趨勢，對婦女健康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作出建議。

檢討的範圍包括現時 3 間婦女健康中心的使用率、服務對象、年齡範圍、服務的性質和成效，以及擴展服務的可行性。

檢討結果顯示以下的範疇可作出改善：增加服務名額；降低服務對象年齡；修改或調節運作模式，使婦女健康服務可更有效率地處理高危項目，例如子宮頸癌及乳癌等；並可考慮把婦女健康服務與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合併。

有關是否接納檢討的建議，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除了成效及資源外，亦考慮婦女人口的變動、未來需求及婦女健康的趨勢等。

- (c) 我們的檢討亦已包括考慮在不影響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前提下，把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逐步合併，以便善用現有的資源。現時母嬰健康院已經為婦女提供家庭計劃服務，而部分母嬰健康院亦已引進子宮頸癌普查服務。我們考慮的範圍包括服務的延續性、資源調配、人手及設施配套等。

羅致光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提到有關檢討已經初步完成。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該檢討是於何時完成？為何沒有公布？局長在主要答覆內亦提到會“進一步研究”，究竟會進一步研究至何時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對於婦女健康服務的檢討已經有初步結論，但對於進一步改進和擴充服務的可行性，還須作一些研究，我們很希望在短期內可以提交文件，供衛生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

羅致光議員：主席，請問短期是甚麼意思？是指數天、數星期、數月還是數年？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希望能 在 1 個月內提交。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to what extent the review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woman health centres and maternal and child centres helps the Government to plan for overall better woman health in Hong Kong? In other words, whether that review only deals with some aspects of health service provision for women, and much more is still need to be done to give adequate attention to the overall health of women in Hong Kong?*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今次的檢討範圍只是限於現時的婦女健康服務，但對於整體婦女健康的問題，或許須在一個更大規模的檢討中研究。今次我們只是檢討現時試辦的 3 間婦女服務中心的運作，就是透過兩年多以來的觀察，研究須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以及應對哪一方面的服務作出針對性的改善等，至於整體婦女健康這課題，並不在我們今次的檢討範圍內。

主席：陸議員，衛生福利局局長沒有回答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請你重複該部分。

陸恭蕙議員：衛生福利局局長剛才提到有關檢討並不包括宏觀的婦女健康問題。請問局長是否表示將來會作出宏觀檢討，只是暫時並未進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未有進行整體的宏觀檢討，我希望將來能夠在這方面多做些工夫。

**何敏嘉議員**：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回答羅致光議員的質詢時提到已對檢討有初步結論。如果政府已經有初步結論，也就表示不會再公開討論有關事項，那麼待文件呈上衛生事務委員會時，我們還可以做甚麼呢？政府是否在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時，已經決定了基本的事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們會將有關的文件、有關檢討的結果和我們希望進行的工作等，向衛生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就政府主要答覆的(b)部分提出補充質詢。政府現在傾向於把婦女健康中心和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合併，不過，整個檢討的範圍主要都是圍繞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包括年齡範圍等，政府又有否考慮檢討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因為社會上一直也有談論例如婦女產後抑鬱症等問題，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改善這方面的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陳婉嫻議員所說的非常正確。母嬰健康院亦有提供一些輔導服務，例如關於產前、產後的護理，亦包括處理產後抑鬱症，我們是希望能在同一機構中，提供整體的服務，而母嬰健康院的使用率較高，地點亦頗為適合，所以我們便在這構思上再作進一步研究。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請衛生福利局局長就其檢討的範圍，澄清以下 3 點：第一，會否考慮提供彈性服務時間，讓在職女性能在晚間接受檢查？第二，由於該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均在偏遠的地方，政府會否考慮按人口比例，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加設婦女健康中心，擴充服務？及第三，在收費模式方面，現時有些服務是要收費的，有的每次收費大約 300 元，子宮頸癌的檢查是每次收費 200 元，對於貧困的人和基層的人來說，這也是一項負擔；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對收費模式作出寬減，以優惠基層市民，特別是領取綜援的人士？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中心的開放時間，是在我們的檢討範圍內的；在選址方面，現時只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將來如果可以逐步把服務擴展至全港數十間母嬰健康院，則服務範圍和地點也會較為切合市民的需要；至於收費模式，亦是在我們的檢討範圍內。

梁智鴻議員：主席，請問政府現時醫院管理局有否提供同樣的服務，如有，如何作出統籌？此外，很多婦女健康的檢查，例如檢查乳房，是須採用特別的儀器，現時似乎只有醫院管理局才有這些儀器，不知這方面的統籌如何進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亦有提供類似婦女健康的服務，但針對的對象有所不同。關於儀器方面，如果我們擴充服務，或許有需要增添部分儀器；個別的醫院，例如廣華醫院，和某些私家醫生，是有提供不牟利的服務的，所以在香港，除了衛生署外，其他機構亦有提供類似的服務。

楊森議員：主席，我一直也很關注該等中心的使用率，政府在檢討中對這方面是否感到滿意？若否，有甚麼辦法改善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3 間婦女健康中心的使用率各有不同。以最初投入服務的兩間中心計算，位於藍田的一間使用率最高，達到 90%；最後投入服務、位於屯門的那一間是 50%。我們也會將使用率的高低列入研究範圍內，其中亦包括研究開放時間和選址等因素。

鄧兆棠議員：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和數十間母嬰健康院，政府的意向是把婦女健康中心的工作下放予母嬰健康院，還是把母嬰健康院的工作歸附於婦女健康中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所謂下放或歸附的意向，我們只是認為如果能夠成功合併兩種機構的服務，便更能善用資源，以及在選址方面有更大的彈性，方便市民使用。

主席：第二項質詢。

《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2.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該條例實施以來，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執行該條例的規定；
- (b) 有關當局有否主動到該條例新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內巡查；若有，當局曾經巡查的地點及巡查次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因觸犯該條例而遭警告或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自條例實施以來，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協助條例的順利執行：

在宣傳方面，衛生福利局曾發信予條例中許多受影響的機構，例如銀行、食肆、煙草總商會等，通知他們有關的詳情，以及提醒他們遵守有關的規定。同時，我們也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緊密合作，進行宣傳及推廣新條例的工作，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宣傳單張等，向公眾介紹新條例的內容。除此以外，我們亦曾致函各執行機關，例如：警方、兩個市政總署、海關等，向他們詳細介紹新條例的條文，並要求他們積極協助有關的執行工作。此外，本局也不斷收到許多市民查詢有關條文的詳細內容，並一一作了解答及闡明。

- (b) 自去年 7 月 1 日起，全港所有的購物商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銀行內，對公眾開放的地方，除了商場和百貨公司內的食肆外，都被列為禁止吸煙區。由於覆蓋的範圍太廣，實際上是無法依靠政府的執行部門作經常性的巡查。因此，禁止在室內公眾場所吸煙，主要須依賴商店經營者或物業管理公司本身來執行。在條例實施前，政府亦曾去信許多有關機構，解釋在條例中已賦予他們的執行權力。同時，我們亦清楚表明，當管理人員遇到不合作的情況時，警方會盡快提供協助，並跟進違例事件。警方在他們的日常巡邏中，亦會留意各室內禁止吸煙區的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口頭警告及檢

控行動。

- (c)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自修訂條例實施至今，並無有關的檢控個案。至於投訴方面，在警方現時統計投訴的機制下，沒有仔細劃分哪些投訴是與本條例有關的。不過，我們會與警方研究，更改統計的方法，使涉及本條例的投訴紀錄，能從統計數字中反映出來。

**李華明議員：**主席，自去年 7 月 1 日到現在，已有半年時間。在這半年來，以我最近曾到過的尖沙咀中港城碼頭為例，我看見很多商場內仍有不少顧客吸煙，但卻沒有人採取任何行動。根據政府交給我的資料，當局並無錄得檢控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雖然在這半年內是沒有提出過檢控，但有否曾作出口頭警告？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警方並無這方面的分類數字，但各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或購物商場的管理人員，是有權力執行法例，他們是可以提出警告的。不過，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蔡素玉議員：**主席，由於有些管理商場的人員懼怕受到吸煙人士不禮貌對待，所以不敢認真採取行動禁止吸煙。正因如此，公眾場所，尤其是商場內的吸煙情況一直也沒有大大改善。請問政府，有甚麼實際措施可以改善這種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商場執行這方面的法例，我同意是有一定的困難。如果吸煙人士表示出非常不合作，管理人員是可以要求警方協助的。不過，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和必須做的，還是繼續增強宣傳及推廣行動，使市民明白到吸煙對自己健康所造成的禍害，以及明白到不可以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

**鄭家富議員：**主席，有一個商場管理員向我說，他曾一度要求警方協助，阻止吸煙者吸煙，但該名警員卻向他表示沒有接過有關指令。我們可以看到，在這方面是沒有足夠的巡查人手，執法亦是不夠力，所以到現時為止，檢控還是等於零。保安局局長也在座，我想請問，警方究竟會否在這方面加強巡查及檢控？有關禁止在商場吸煙一事，很明顯是有問題存在的。政府在這方面究竟有甚麼部署，以及會如何加強工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會繼續與警方聯絡的。如果有警員不知道有這條條例，警務處是會幫助我們向警員解釋，使他們知道是須執行這項法例的。我們會不斷與執法機構聯絡，而加強這方面的溝通也是十分重要的。

梁智鴻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在主要答覆的(c)段所述，警方直到現在也沒有有關檢控或警告的資料。我想請問政府，這是否反映了香港市民其實是真的守法，抑或反映出我們是訂立了法例但卻沒有執行，抑或是如蔡素玉議員所說，有些人是不敢執法？若然，這項法例是否形同虛設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有些資料顯示，經管理員勸諭後，市民很多時候都是十分合作，會立即收斂，不再吸煙，或將正在吸食的香煙弄熄。在這些情況下，是一定不會作出警告或檢控的。不過，要求市民繼續與管理員合作，這一點也是十分重要的。這項法例是必須的，而我亦記得梁智鴻議員當時也是極力予以推薦。其實，在其他諸如交通工具、戲院、公眾場所、公共電梯等方面，這項法例的執行情況是比較理想的。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剛才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警務處曾做過甚麼具體的事情，令警務人員知道這條條例已生效，以及令他們知道須在商場、銀行等地方執法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說過，我們已知會了警務處有關法例的生效日期，亦說明了該處是須執行該法例的。至於警務處是怎樣向各級警員傳達這個消息，以及他們是怎樣執法，我希望以書面答覆何議員。（附件 I）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也是想就主要答覆的(a)段提出補充質詢。從文字解釋及局長剛才的解釋來看，現時的宣傳，特別是向警方進行的宣傳，似乎是非常被動，基本上只是寫信給他們。我想請問，是否有其他更有較方法，令執法者明白他們實在要怎樣做？此外，我還想請問局長，政府現時是撥出多少款項進行宣傳？如果金額過少，那又會否足夠的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這項補充質詢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如何加強與警方的溝通，好讓他們明白是須執行這項法例。有關這方面，我們除了是寫信外，還會經常與他們聯絡。至於宣傳費用，則主要是撥出政府公帑，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策劃宣傳策略，製作宣傳短片。政府每年都會撥出一定的費用，但我今天手邊並無有關過去數年的費用的資料，所以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I）

羅致光議員：主席，儘管法例規定自 98 年 4 月起，擁有超過 200 個座位的食肆便須設立禁止吸煙區，但很多食肆仍是未有依循法例的。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有資料顯示，有多少間食肆還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羅致光議員剛才所說的規例，其實是尚未開始實施，要到今年 6 月後才生效。根據規定，擁有超過 200 個座位的食肆，最少要有三分之一的座位是禁止吸煙的。

陳婉嫻議員：我想主席向局長轉達，因為我們實際是與政府.....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現在是質詢時間，無須由我替你向局長轉達。

陳婉嫻議員：我開始提問。我們實際看到的，是與政府所看到的不一樣。對於警方在執行上是遭到困難還是不力，我是有所質疑。根據我們在很多公眾場所目睹的情況，可以發現政府的宣傳和推動似乎是沒有甚麼效果。我自己很怕煙，因為我對煙很敏感。法例實施至今已有一段時間，我發覺政府在文字上所說的與現實並不相符。這究竟是由於警方執法不力，還是沒有執行法例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要答覆的(b)段已說過，因為這部分的條例牽涉面很廣闊，包括商場、廣場、百貨公司、銀行、超級市場等地方，所

以單獨依賴警方執法是既不可能亦不切實際的。要有效執行法例，須依賴數方面合作：第一，是物業管理員和機構主管的合作，此外，市民自己也須合作和自律。由於條例只是實施了半年多一點，我們認為市民是要用上一段時間才可以熟習和認識法例，所以在這方面加強宣傳是必要的。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

**單仲偕議員：** 警方在出勤巡邏之前，是會簡單介紹區內有甚麼罪案的。那麼，上司是否有告知負責巡邏的警員，他們在巡視場所時須留意是否有人吸煙，以及須向吸煙者作出警告或予以檢控？我想請問，上級有否指示下級進行執法工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 主席，有關警務處各級人員怎樣指示下級工作，我今天是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可以書面解答。（附件 III）

**單仲偕議員：** 保安局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保安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 主席，每當有新法例生效時，警務處處長是一定會向下級發出指引，要求他們執行新政策或新條例，這是毫無疑問的。不過，不同的警區與總區的工作，其優先次序是會有所不同，例如有些區域是集中打擊色情場所，其他的區域則也許會是要求警務人員集中打擊販賣私煙和翻版光碟的情況。因此，他們工作的優先次序是會有所調整的。如果各位議員認為警方在執行禁煙條例、巡查商場方面的工作有所不足，我是很樂意將意見向警務處處長轉達，請他在這方面加強指引。

**主席：** 各位議員，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我們須進入第三項質詢。

對遇到心理問題的警務人員的管理方法

### **Management of Police Officers with Psychological Problems**

3. 程介南議員：主席，去年，政府回覆本人提出關於警務人員接受心理治療的質詢時表示，當局會全面檢討對遇到心理問題的警務人員的管理方法，以及透過不同的活動，例如體育、康樂和有關健康的講座，向警務人員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項檢討目前的進展為何；
- (b) 當局預計何時可以完成該項檢討；及
- (c)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評估其所提供的不同活動對紓緩警務人員因執法而產生的心理壓力的效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回答程議員質詢的(a)及(b)部分。有關檢討已於 1998 年完成，該項檢討旨在確定警隊內為警員所提供的心理輔導服務是否足夠，並提出如何鼓勵警員遇上心理問題時能夠更主動尋求幫助，從而達致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

檢討共制訂了 19 項建議，現正逐步實施。主要的改善措施包括：

- (i) 建議為各級警務人員加入以下訓練課程項目，包括壓力處理訓練、心理問題的認識、審定和處理精神有問題人員的方法及心理狀況評估，使警務人員遇到問題時能更主動尋求協助，亦使高級警務人員更能幫助遇到心理問題的下屬。一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很快便會在警察訓練學校工作，負責訓練及研究事宜。
- (ii) 推行優先評估制度，以加強警隊現時用以審定、監察和處理精神健康出現問題的警務人員的程序。新制度會優先處理出現 4 類精神問題的人員，包括嚴重精神問題、自殺行為、突發個人危機及嚴重藥物或酒精依賴。在此制度下，當單位指揮官與警察臨床心理學家決定某名警務人員受以上問題困擾而須接受輔導時，警察臨床心理學家會在 48 小時內接見有關的警務人

員。有關的單位指揮官、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及一名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醫生，在有需要時會定期舉行個案討論會，評估有關警務人員的情況，包括是否適合佩帶槍械或須更深入的專業照顧。此外，醫院管理局會優先處理此類個案。

- (iii) 鑑於警務工作性質獨特和要求嚴格，對警務人員造成沉重壓力，建議增強警隊內心理服務課的資源，現已增聘 3 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及 3 名文職人員，為有需要的警務人員提供更好的服務。明年將會就心理服務課的工作量再作評估，以確定是否須再增聘警察臨床心理學家。
- (iv) 心理服務課將實施一個以總區為基礎的架構，使心理服務課及各區警務人員的關係更密切。4 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負責為駐守不同總區的人員提供輔導服務，即九龍總區、新界總區、港島及水警總區，以及位於警察總部的單位。此外，除了位於香港區的總辦事處外，在 99 年 2 月會在九龍西鄰近地鐵站的地點設立分區辦事處，為在九龍及新界工作的人員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 (c) 處方向警務人員推廣健康生活，主要是透過康體活動、座談會及宣傳，鼓勵警務人員要過正常的家庭生活，遠離惡習，例如酗酒、賭博等，從而更能處理來自工作上的壓力。我們可以透過不同渠道搜集有份參與這些活動的人士的回應，來評估這些活動的成效。例如某一個活動所收到的申請書，是顯示這個活動的受歡迎程度的指標。同時，我們會要求參加壓力處理訓練課程的人士在完成有關訓練後，填寫一份評估表格，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亦可以從多個指標評估這些活動是否收到成效，包括警員負債個案、自殺數字、心理輔導及求助個案數字，以及觀察警員的日常生活習慣，例如在飲酒及吸煙方面有否增加。整體而言，我們相信這些活動對紓緩警務人員的心理壓力，是起着正面的效用。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的答覆，基本上似乎是圍繞着警員的健康生活或他們的生活習慣去對症下藥。其實，即使是引用政府去年的答覆，我仍認為是有所不足。當局似乎是沒有考慮到，警員的心理問題可能是源自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但這並不等如說所有心理問題也是源自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主

要答覆似乎並沒有把在執行職務時，因環境壓力而造成的心靈問題包括在內，局長是否可以在這方面有所補充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程議員剛才是說，我們在主要答覆中是假定問題源自不健康的生活方式。那麼，我們有否針對其他成因呢？我們當然知道是有其他成因，例如，有關的警務人員可能是先天性精神緊張，或是精神上潛伏了少許問題，又或是當他在接受在職訓練時，未有得到足夠輔導，教導他如何處理工作上的壓力。單以這兩點為例，我們現時在招募警員時，已要求投考者填報過去的病歷，包括心理或生理的病歷，好讓我們在作出選擇時可以多加留意。

此外，警方已考慮根據新西蘭的經驗，在招募警務人員時加入一項心理測試，看看投考者是否適合當警務人員。至於其他方面，警方亦加強了在職訓練。我剛才已經說過，當局是安排了很多訓練課程，透過福利主任或訓練和員工關係主任，一方面協助警務人員處理高壓力的工作，另方面協助較高級的主管人員留意下屬，看看有否出現精神緊張或壓力可能過大的情況。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最近得到一些資料，顯示在 98 年上半年度，警員嚴重欠債的情況似乎是惡化了，這部分當然是與金融風暴、經濟不景有關。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有針對這方面採取特別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 98 年上半年度，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字，的確是較 97 年下半年度增長了 30%，達到 107 宗個案，但與數年前，即 1994 年下半年的 145 宗個案相比，仍是下降了很多。為了改善這個情況，警方已採取很多措施，例如在招募和訓練時，加緊提醒入職的警務人員須審慎理財，注意生活不可以奢華，亦不可過度揮霍。

警方的訓練和員工關係主任經常舉辦很多座談會，提醒同事要過健康的生活，並教導他們如何處理債項。警方亦加強了宣傳，向每一位負責管理工作的較高級警務人員發出指引，要求他們留意屬下的警務人員，是否有出現無力償還債項的問題。他們會留意一些指標，例如是屬下的警務人員是否有經常賭博、前往澳門、生活奢華及經常使用信用卡等。此外，他們也會留意是否經常有很多財務公司職員、陌生人或警務人員的家人打電話到辦公室，以及警務人員是否有收到欠交稅款的通知等，以看看屬下警務人員是否有這些問題，從而主動提供輔導。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表示，處方向警員推廣健康生活，讓其遠離惡習，例如酗酒、賭博等，特別是賭博。可是，最近卻發生了數宗警員因債務問題而自殺的個案。我想請問，除上述推介外，還有甚麼好辦法呢？當局會否表揚一些不酗酒、不賭博的模範警員，即是說設立一個好機制加以獎賞，造成一股好風氣來帶動警隊？

保安局局長：主席，陳議員提到仍有出現因賭博而導致無力償還債務，甚或自殺的個案，這一點我們是不會否認的。當然，當警務人員數目達到 28 000 人那麼多時，難免會有個別警務人員染上惡習，但警方是沒有可能透過發出指引或立法，禁止警務人員前往澳門，亦不可能規管他們不讓他們進入賭場賭博。不過，警方多年來其實已進行了很多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警務人員過比較健康的生活，而且亦舉行了很多活動，例如海報設計比賽、健康生活工作坊等。至於陳議員所提出有關標榜健康生活及表揚工作表現出色的警務人員的建議，警方的《警聲》是經常有刊登的。根據警方的觀察（數字雖然不一定很準確），發覺現時警務人員的生活方式其實已比過往健康很多。舉例來說，利用午膳時間健身的警務人員為數越來越多，以軍器廠街警察總部的健身室為例，去年使用此健身室的人數已達 37 000 人次，而警務人員及其家屬參加警方康樂活動的情況亦日見踴躍；警方將會繼續朝着這個方向提倡健康生活。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一部分的補充質詢，即是否有一個機制，定期選舉一些不酗酒、不賭博的警員 — 我想警隊內應該都有這樣的人員的 — 對他們加以獎賞，好讓他們能為警隊帶來一個不酗酒、不賭博的好風氣？

保安局局長：主席，不酗酒、不賭博、不說粗口、不吸煙的警務人員，警隊內不是“都有”，而是實在有很多（眾笑）。據我所知，警務處現時是沒有獎勵計劃，但陳議員可能也留意到，警方是不時會為一些模範警務人員進行宣傳的，好像有一位女警務人員，她雖然是有病在身，但仍然十分堅強地執行職務，並且獲得升級，這件事引起了廣泛注意。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是否有整體參考投訴警察課的個案？無論最後的投訴是否屬實，有多少宗個案是發覺被投訴的警員事後須被勸諭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輔導，從而說明其精神狀態可能是與所作出的投訴有關？此外，檢討又有否發現，接受輔導的警員，長期或最少在短期內，未必適合繼續在前線工作，以避免出現警民衝突或濫用權力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何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不能肯定地說在進行檢討時是否有翻查投訴警察課的數字，以確定有多少名被調查的警員遇到心理上的問題。不過，這個檢討發現導致警務人員心理上出現問題或感到壓力過大的原因，不外是工作壓力大、婚姻或人際關係、欠債或接受刑事或紀律調查等。至於何議員補充質詢的另一個部分，可否請他多說一次？

何俊仁議員：主席，補充質詢的第二個部分是，檢討會否得出結論，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一些正在接受精神輔導或心理輔導的警員應暫時停止其前線工作，以避免出現諸如濫用權力等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是絕對有的。如果在經過輔導或個案討論後，認為一名警務人員是不適宜佩槍，處方的管理人員是會作出決定的。如果處方認為有關的人員應該調職，離開前線崗位，擔任文職職務以便短期減壓，我們是會作出安排的。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仍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7 分鐘，因此現在須進入第四項質詢。

### 解決千年蟲問題 **Tackling the Millennium Bug Problem**

4. 蔡素玉議員：主席，為確保本港經濟不會因各個電腦系統未能於明年 1 月 1 日前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俗稱“千年蟲問題”）而受到嚴重損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額外把本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的一個工作天指定為公眾假期，並協調本港各公、私營機構（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

在該日對其電腦系統進行協同測試？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認為在 1999 年最後一季額外訂定一個工作天作為公眾假期，以便本港不同電腦系統及內置系統就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進行協同測試，並非處理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最佳辦法。由於不同界別和企業所須進行的修正工作進度不同，而是否有需要進行協同測試亦各有不同，我們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讓個別行業和企業自行考慮是否有需要與業務夥伴進行協同測試，以及就有關測試作出最理想的安排。

各政府部門已經就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訂定工作計劃。測試是工作計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與其他機構進行協同測試。各部門會根據本身的運作需要，安排測試的時間。

至於提供重要服務的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他們已經採取同樣措施。鑑於各機構的修正工作進度各有不同，而各自對於協同測試的要求及進行協同測試的規模，例如是否涉及海外機構亦有不同，我們認為訂定額外公眾假期，以供各界進行全面協同測試這做法並不實際。在考慮到這做法對經濟帶來的影響後，我們實在難予以支持。

蔡素玉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的協同測試，都是一些與業務夥伴的測試或小規模的自行測試，但是政府機構、銀行和公營機構等的服務對象是市民大眾，他們那些大型電腦在周末及公眾假期已經輸入程式，不可以在一個沒有實際工作的情況下進行模擬測試。請問局長，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利用一個平常的工作天進行工作上的模擬測試，怎樣才可以實際上進行到協同測試？請問局長打算怎樣進行？

主席：兩位局長，由你們哪一位作答？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在測試的過程中，當然要用一些實際的數據，但是測試工作無須在工作天進行。舉例來說，銀行界去年已經進行了一些業內的協同測試，而測試工作是在星期天進行；又證券及期貨界亦在本月進行過這些協同測試，他們也是在周末及周日，即非工作天進行。

主席：蔡議員，你就補充質詢的哪一點須作出澄清？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不是想澄清，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怎樣可以在實際工作情況下進行模擬測試？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以為已經回答了蔡議員的質詢，因為我已指出要用實際的真實數據，而在測試時的運作當然是模擬正式的運作。

陳智思議員：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答覆中提到的測試，純粹是從商業上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請問在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上，政府有否考慮要多做些宣傳，使市民知道他們日常都可能會遇到千年蟲問題，特別是千年蟲問題並不只出現在電腦，很多日常事務也可能有這風險存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宣傳千年蟲這問題，其實我們正在多方面做工夫，包括在電台及電視台播放一些香港政府宣傳短片或宣傳片段；與香港電台及香港電腦學會製作了一系列有關資訊科技與日常生活的關係的電視片集，其中有兩期片集在最近數星期播放，是特別針對千年蟲問題的。此外，我們透過各個商會及機構派發一些關於如何處理千年蟲的簡介及單張，政府網頁及有關機構的網頁亦有講解千年蟲問題，包括如何取得支援，以及應該如何處理一些額外的資料等。

主席：陳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陳智思議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不是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不過，我剛才說的是個人方面，而不是商業方面，但局長提到的似乎是較着重在商業方面的宣傳。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的在電視、電台及報章等的宣傳，並不是單單以工商界為對象。

馬逢國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在應付千年蟲問題時，有否採取一些措施，例如類似在新機場啟用時那種“準備就緒”的制度，確保各個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在 2000 年時能提供各方面的服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做法是盡量在今年年中之前做妥所有提供必需服務的重要電腦或內置系統的修正工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亦會要求有關部門或機構擬訂應變計劃。此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其他決策局已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考慮全港性的應變計劃的協調工作。由於在處理千年蟲問題時，很多時候有些未必一定完全確實的資料可能會流傳出去，所以為了避免這些不確實的資料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或恐慌，我們覺得資料的發放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現在考慮的應變措施亦包括了資料的發放。

主席：馬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主席，其實我想知道政府有否一個類似“準備就緒”的計劃，評核每個公營機構及可能會影響公眾的私營機構，例如金融機構，在這方面的準備就緒狀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我們會有一些進度報告，並會在每一季將這些報告交給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參考。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知道政府就 2000 年數位問題製備了一些軟件及硬件，但那些資料是非常厚的。請問公眾是否可以取得那些資料，又或要有甚麼條件才可以取得那些資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最簡單的方法是從政府有關的網頁取得那些資料，網址是 <http://www.year 2000.gov.hk>。

許長青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何宣傳措施可令大眾釋疑，而不用在 12 月

31 日那天一同到銀行提取現金，以致令隨後一年的銀行戶口數字出現混亂？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是我剛才說要向市民大眾發布工作進度的原因之一。例如銀行界其實除了透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外，亦透過財經事務局及金融管理局講述銀行界的工作進度。到了 1998 年年底，銀行界的修正工作已經完成了 85%。

何承天議員：主席，有人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數位高級局長在 1999 年 12 月乘搭飛機，直至 1 月才下機，那麼便可以保證他們一定會解決這問題。請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有否這個計劃？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在其他場合亦回答過這問題。我幾乎每一年在新年開始前都會參加派對，所以我並無打算乘搭飛機，我打算繼續參加派對。

吳亮星議員：主席，由於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出類似質詢，所以我覺得公眾十分關心金融機構在 2000 年的服務。如果想令市民更有信心的話，政府會否考慮一個做法，便是對那些完成 2000 年數位問題測試的認可機構發出核定或檢定證明書；又或公布這些機構的進度及名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銀行界方面來說，據我瞭解，金融管理局已經要求每一個別認許機構必須取得第三者的獨立審核。至於個別機構的工作進度，我相信要有待金融管理局與他們聯絡後，才可以作出決定。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已經否定在 10 月至 12 月期間設一天公眾假期。不過，其實大家都知道，無論我們現在如何測試，也不可以百分之一百肯定那時會有甚麼情況出現。很多行內人士也很擔心會出現一些他們不能預計的影響，所以我想.....

主席：梁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剛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說有工作進度報告，但我覺得其實最重要的是要有應變措施，令市民，特別是一般不懂得使用電腦、不懂得翻查政府網頁的市民，都懂得如何應付我們預計不到的變化。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瞭解到這憂慮，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進行整體應變措施的工作，我們希望可以在下半年公布有關措施。

單仲偕議員：主席，一些國家，例如新西蘭、英國及一些歐洲國家現時正考慮將 1 月 3 日列為公眾假期。那天並不是用作測試，而是預計第一天會出現問題。例如美國可能會把 1 月 3 日列為假期，1 月 4 日才恢復正常活動。請問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否考慮把 1 月 3 日列為公眾假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主要質詢是問及會否考慮在本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設一天額外公眾假期。如果涉及 2000 年，或許要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這項關於 2000 年的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看法是，增加一天公眾假期，未必一定是最好的做法，因為舉例來說，即使某個國家在 1 月 3 日開業較香港為早，他們沒有問題出現，但這並不表示香港也一定不會有問題；又或他們出現了問題，但這亦不表示香港一定會出現同樣問題，也許香港出現的問題有別於他們的問題。因此，整體來說，主要是視乎我們本身的修正工作做得好不好，應變工作做得夠不夠。如果只不過是為了想較別人遲一天開始工作，便宣布設一天公眾假期，可能更會令有關公司或人士有一種錯覺，以為別人沒有問題時，自己也會沒有問題。

單仲偕議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剛才可能聽不清楚我的質詢。我問在 17 天的公眾假期中，會否把其中一天訂在 1 月 3 日。由於政府說不會增加假期，所以我問 1 月 3 日會否成為其中一天的公眾假期。

主席：單議員，我要再次提醒你，第一，當你想提出跟進質詢時，請你站起來，待我請你發言後才發言；第二，你應在發言完畢後才坐下，不要坐下之

後又再繼續發言，這是不合乎我們的《議事規則》的。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項質詢與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並無直接關係。

主席：第五項質詢。

監察流感病症

**Monitoring Influenza Case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甲型 H3N2 流行性感冒（“流感”）病毒在內地東北地區肆虐，估計有關流感病症會在春節期間蔓延至本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當局監察流感病症的機制和涉及的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為何；該監察機制與監察禽流感個案高峰時期的監察機制的比較為何；有否計劃成立特別小組監察該種流感病症蔓延的情況；
- (b) 該種流感病毒對人體的影響；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防止有關病症在香港蔓延；及
- (c) 當局有否考慮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如何避免受到感染；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早在 1962 年本港已設有流感監察系統，監察各類流感在本港蔓延的趨勢。現時，共有 63 間政府普通科門診診所及 28 位私人醫生參與監察流感的定點監察系統，每星期向衛生署呈報患上流感或類似流感疾病的病人人數。

與禽流感個案高峰時期比較，現時參與流感定點監察的政府普通科門診診所數目並沒有改變，但參與的私人醫生則多了 10 位。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在 1997 年 12 月為監察禽流感而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這個特別小組現在的職權範圍已經擴展至監察各類型的流感。醫管局會監察因為流感而入住公營醫院的病人數目和情況，並與衛生署保持密切聯絡。

此外，衛生署的政府病毒化驗所負責把從流感病人身上得到的樣本，進行流感病毒化驗，監察流感的品種及數目。

由於現時的流感監察系統表現良好，各類型的流感早已納入這個監察系統之內，令政府得以及早作出預防措施，我們並無需要為某一種流感病毒成立特別小組。

- (b) 衛生署已和內地衛生部證實，近期在內地東北、西北和華北所流行的流感病毒其實是甲 3 型(H3N2)。此流感病毒與其他流感病毒一樣，通常令患者發熱、咳嗽和喉嚨痛，大部分人在數天內便康復，但是老人家和患有慢性心肺系統疾病人士則較易引致併發症，應加倍小心。

該種病毒在去年 2、3 月期間曾在本港流行，所以不少香港市民對這種病毒已有免疫能力。根據衛生署的估計，這種流感在本港大規模肆虐的可能性並不高。但我們仍然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絡，並依靠剛才提及的監察系統，密切留意流感在本港的蔓延情況。

- (c) 每年的 2、3 月和 6、7 月是本港的流感高峰期，政府會在高峰期來臨之前加強宣傳預防流感的措施，例如在報章和區報刊登、並透過電子傳媒宣傳，有關預防流感的健康教育資料。市民亦可以致電衛生署的熱綫，由醫護人員解答市民有關的查詢。其他宣傳措施包括在多個地區安排展覽，並在多個地點如旅行社、出入口關卡等提供宣傳單張，加強旅遊人士預防流感的知識和警覺性。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我細心的觀察，在這個會議廳裏，咳嗽聲和喉沙聲增多，且有“蔓延”的趨勢，但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說，這種流感在本港大規模肆虐的可能性並不高，我不知道這是有甚麼根據。事實上，在 1999 年第一個月，已有 3 位老人因患感冒併發症而死亡，而伊利沙伯醫院在去年整年 6 個併發症個案中，只有一人死亡，我想政府證實這些數字；此外，局

長會否認為這是一個危險的訊號，以及他們低估了現時的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一些資料。本港可會進入流感高峰期，現在我們發覺發病率相當高，所以希望大家也要加倍小心。但現時只是 1 月份，2、3 月才是高峰期，屆時數字可能會繼續增加。我可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作比較。在過去 3 星期，往衛生署門診部求診的個案中，每 1 000 名病人中有流感病徵的，第一個星期是 4.2 宗，第二個星期是 5.5 宗，第三個星期是 7.7 宗，至第四個星期已增加至 11.8 宗，這顯示出急升的趨勢。在私家醫生門診方面，亦有同樣的升幅：在第一個星期，每 1 000 名病人中，有 45.5 宗出現流感病徵，第二個星期有 56 宗，第三個星期有 62 宗，第四個星期已有 102 宗。從這急升的趨勢，我們發現有很多病人因為患流感而到公立診所和私家診所求診。

在預防措施方面，我們經常呼籲市民加強個人身體的抵抗力，例如注意均衡飲食、進行適當運動、爭取足夠休息、保持空氣流通，以免細菌散播，以及特別要注意人煙稠密的地方等，但能否辦得到，則須視乎個人的決心。在這方面，特別在 1 月份和 6、7 月之前，我們會不斷進行宣傳，但也希望大家在這方面要特別留心。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就是在 1999 年第一個月，已有 3 人因此死亡，這是否已帶出一個危險訊號？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沒有這類個案的資料，但該 3 名老人是否因為患流感而引致死亡，或是因患流感引致併發症而死亡，則須由醫院方面詳細調查個案後才得知結果。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過往衛生署曾為長者注射流感預防針，政府這次會否也考慮為全港長者免費注射預防針呢？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去年分別在 2 月和 11 月，特別為在院舍居住的長者進行預防注射。至於是否須為其他長者進行注射的問題，我們會將建議提交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詳細考慮。

梁智鴻議員：主席，本港尚未正式踏入所謂流感高峰期，但據報上周末已有多間公立醫院因有太多流感患者而引致“爆棚”。政府會否考慮建議衛生署屬下的門診部在公眾假期增加夜診服務，以紓緩公共醫療機構急症室因流感而增加的急症工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現時衛生署與醫管局正已磋商如何加強雙方配合，令無須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可轉往衛生署屬下的診所，這是與最近往急症室求診的個案增加有關，但是否大部分病人也是因為患流感而往急症室，則仍有待醫院證實。無論如何，舊歷年假期即將來臨，我們亦有需要作出一些應變措施。

何敏嘉議員：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局局長在答覆中提到“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那麼是由這委員會在觀察了香港環境後主動向政府提出意見，還是要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將課題提交委員會，他們才會提出意見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包括就疾病趨勢、科學發展和對資源的影響，檢討我們現有的防疫注射計劃，並且向衛生署作出建議，他們是因應香港環境的轉變，主動提出意見，無須每次由政府提出課題才作出討論。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衛生署的人員、大學醫科顧問、兒科專家、微生物學專家和私人執業醫生等。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的答覆。就今次的流感問題，該委員會有否主動向政府提出建議，須為市民進行疫苗注射呢？還是委員會曾提出這樣的建議而政府不接受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有關剛才譚議員提及為長者注射預防疫苗事宜，當時是由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在進行詳細討論後，才作出這決定的，他們也認為現時的機制仍然適用。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不是問去年的行動，而是問對於現在的情況，委員會有否提出任何建議？因為剛才局長在回答譚耀宗議員時表示，她會稍後諮詢委員會；但隨後在回答何敏嘉議員時又表示，委員會亦會主動提出意見。那麼今次委員會有否主動提出建議？若然，政府有沒有接受呢？局長剛才的答覆有點含糊不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在回答譚議員有關為長者注射疫苗的補充質詢時表示，當時委員會建議而我們最後決定，須為住院長者注射疫苗。至於其他方面，暫時來說，我們未有收到委員會的任何建議。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和劉江華議員同時說在春節期間是患流感的高峰期，我們亦知道春節會有數天假期。我想請問政府，現時在公立醫院，一遇上假期，一般急症（包括流感在內）的求診人士，也要輪候 4 小時才獲得診治，那麼將來在長假期又會怎樣呢？此外，政府現時設有一個網絡，但有否進行宣傳？我想請問政府，為此作出了怎樣的準備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謝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有關流感高峰期及遇到春節假期的情況，各醫院和衛生署也要作好準備，換言之，我們有需要作出額外的調配、轉介或加強我們的服務。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就是遇到長假期和流感高峰期時（這情況在過去也曾出現過的），政府屬下門診部和私家醫院，會否告知市民將作出甚麼措施？現時的求診人士已須輪候 4 小時，在長假期時又怎麼辦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據我瞭解，衛生署和醫管局正已商討怎樣應付這情況。我們看到現時很多病人往醫院求診，無論他們是否患上流感，也增加了醫院的壓力。由於長假期將來臨，我們看到有需要作出應變措施，以及加強現有的服務，應付將來可能發生的情況。

主席：第六項質詢。

**申請旅遊簽證**

**Application for Visit Visas**

6. 楊孝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遇有特區護照持有人向入境事務處查詢如何向沒有在港設立領事館的國家申請旅遊簽證，入境事務處有否向查詢者提供意見；若有，入境事務處向此等人士提供了甚麼意見？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護照持有人向入境事務處查詢如何向沒有駐港領事館的國家申請旅遊簽證的情況，頗為罕有。偶有這類查詢，入境事務處職員會確實答覆查詢者是否須向有關國家申請旅遊簽證；如須簽證，便會建議他們諮詢有關的航空公司或旅行社。這些國家的簽證申請程序時有更改，但很多營辦商均能取得最新的資料。

楊孝華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回歸前好像有一些先例，是入境事務處受到某些國家委託辦理簽證。當然，當時是在特殊環境下這樣做，因為那些好像是英聯邦國家。請問特區政府有否探討過這類做法或類似做法？又這種做法是否可行？如果入境事務處可以這樣做，也許能夠協助解決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楊議員說得對，在回歸前，入境事務處的確有為少數在港沒有設領事館的英聯邦國家提供簽證服務，同時亦有為英國本土提供一些簽發入境許可的服務。回歸後，入境事務處便再沒有提供這類服務，亦沒有國家向入境事務處提出這種要求。如果我們收到這種要求，當然要考慮到數個因素：第一，代表這些國家在香港提供簽證服務的需求是否很大；工作量如何；入境事務處的資源能否應付得到；會否有更好的方法提供這種服務，例如向外交部轉達香港人的意願，希望這些國家在香港設立領事館，方便香港人前往營商或旅遊。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提出另一項質詢，並不是補充質詢。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因為沒有別的議員在輪候發問。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認為剛才保安局局長的答覆是可行的，即鼓勵外國在港設立領事館及其他方法。請問入境事務處接獲市民查詢後，有否進行某些統計或登記，好讓在一段時間後，如果發覺經常有市民查詢某些國家的簽證安排，便可針對性地進行工作？請問政府有否這樣做？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指出，向入境事務處查詢一些沒有在香港設領事館的國家的旅遊簽證安排，是非常罕有的情況。因為事實上，我相信楊議員也非常瞭解，旅遊業其實備有一些小冊子，詳細列明前往哪些國家須旅遊簽證，又或可獲免簽證多長時間。一般來說，如果市民想知道某個國家是否須旅遊簽證，而該國家在香港沒有設領事館，則最快捷方便的方法，便是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查詢。不過，如果我們收到消息，例如去年許長青議員便曾提過由於一些中東國家在香港沒有設領事館，香港居民須前往新加坡申請簽證，我們便會把這些意見向外交部反映。我們日後會繼續這樣做。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保安局局長剛才的答覆。我同意航空公司及旅行社會有這些資料，請問政府有否與業界組織接觸，瞭解他們有否收到這類查詢，以及這類查詢的頻密程度？如果業界向政府反映，原來真的經常有市民查詢數個國家的簽證安排，這會否對入境事務處日後可能會展開的工作，例如鼓勵設立領事館，有所幫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入境事務處過往並沒有主動向旅遊業人士諮詢哪些沒有在香港設領事館的國家，會有很多市民想前往訪問，而向他們查詢簽證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很多香港人想前往某些國家或地區旅遊或營商，而那些國家並沒有在香港設領事館，有關意見經向入境事務處或保安局反映後，我們很樂意向外交部反映，看看外交部會否考慮與這些國家商討在香港設立領事館的問題，以方便香港市民。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道路工程延誤的原因

#### Causes of Delays in Road Works

7. 呂明華議員：鑑於現時各個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在道路上進行敷設地底管道及電纜等工程，往往進度緩慢，對本港的市容及交通流量造成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該等工程的延誤原因進行調查，以及提出改善工程安排的建議？

工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目前有 12 間公用事業機構，有關的地下裝置有纖細的光纖導管，亦有大型的輸氣管、輸水管及排水暗渠。由於道路及行人道的地下空間有限，但各類公用設施的裝置甚多，以致有關的掘路工程的進度，經常因為附近有其他公用設施、無紀錄的舊公用設施，以及施工前無法預知的地底障礙物而受到影響。

為盡量減少延誤，路政署已在不同層面設立統籌組織，分別是政策管理層的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技術管理層的公用設施技術聯絡委員會，以及工作層面的掘路統籌委員會。此外，自 1997 年 10 月起，路政署已實施一套電腦化的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統，以加強對公用設施掘路工程的管制及統籌工作。實施上述措施後，公用事業機構之間更協調；而對於會影響同一段道路的工程，在編排各機構和部門的施工次序方面亦已有改善。

在施工方面，路政署會委派監督人員定期巡視公用設施工程的工地。若發現沒有人在工地施工或工程進度緩慢，路政署會督促負責機構加快進度。為加緊監管，路政署自 1998 年起，已在各類掘路許可證內增訂一項標準條款，規定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掘路工程的工地必須有人施工。

雖然實施了上述措施，但因應實際情況而必須作出的安排，可能會令人覺得某個地點重複地進行工程，又或工程進行了很長時間。舉例來說，公用設施工程的施工地點若十分接近，一般都不會獲准同時施工，以免工程互相影響。工程通常必須一個接一個進行，使路面保持有足夠闊度，供車輛及行人使用。因此，有時某個施工地點的公用設施工程似乎進行了很長時間，但其實是因為受到交通方面的限制，不同的公用事業機構工程必須一個接一個

進行。有時候，即使公用設施的掘路工程正在進展中，但市民仍覺得工程似乎毫無進展。有些情況可能令人以為工地閒置，無人施工，例如新設施裝置後須等候測試結果，以及在路面修復工程剛完成後須進行混凝土護理工作。為免市民誤以為這些地點的工程沒有進展，路政署已要求公用事業機構在工地上豎立告示板，告知市民工地似乎沒有人施工的原因，以及預計的竣工日期。

我們已知道掘路工程所造成的問題，並認為目前無須要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究。不過，路政署會繼續統籌和密切監察公用設施掘路工程的施工情況，以盡量減少工程的延誤。

#### 器官捐贈

#### Organ Donation

8. **DR LEONG CHE-HUNG:** *In the reply to a question on organ donation asked in the former Legislative Council on 30 January 1991, the then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pledg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e idea of an opting-out system as a long-term goal", and that "the immediate task ..... is to draw up an action plan" including "legislation,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raining of staf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and, not least, a lengthy period of public educ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is still working towards such goal; if so, the action plan that has been drawn up as promised; if not, the point in time and the reasons for backtracking from the goal?*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t is the Administration's established policy to encourage voluntary organ donation. In the past years,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campaigns have been launched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this goal. We consider that the nurture of a positive understanding and attitude towards organ donation through long-term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s the ultimate solution to the shortage of organ donors. If there is sufficient public support and participation, the number of organ donation cases will increase, regardless of which donation system we adopt.

In a motion debate hel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arlier this month, Members had a thorough discussion on the "Opt-in" and "Opt-out" system.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had expressed the view that it would not be an opportune time to introduce the "Opt-out" system when such a system has yet to receive general acceptance within the community. We had also expanded on the envisaged difficulties in enforcing the "Opt-out" system.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concurr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stance on this subject.

Nonetheless, we will further advocate the importance of organ donation to the public by keeping up our publicity and educational efforts.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Central Health Education Unit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in collaboration with various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formulate annual action plans and organize various publicity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For instance, the focus of this year is to encourage citizens who have signed the organ donation cards to inform their family members of their decision as early as possible,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ir wish is fully understood and respected. The relevant parties will also put emphasis on teaching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the relevant knowledge, with a view to obtaining more suitable organs for donation through their assistance and support.

#### 有關香港醫護服務融資的研討會

#### **Seminars on Financing of Hong Kong Health Care Services**

9. 何敏嘉議員：據悉，對香港醫護服務融資一事進行研究的顧問在向政府提交報告前，曾就研究結果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舉行研討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只有小部分業內人士獲邀參加該等研討會的原因；及
- (b) 有否計劃在顧問報告公布後舉辦公開研討會，邀請顧問就報告作出簡介及解答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質詢中所提及的“研討會”於 1998 年 12 月 9 日舉行。根據醫管局所提供的資料，該“研討會”是醫管局為屬下的高級行政人員和醫護從業員籌辦的專題講座系列之一。該專題講座系列經常邀請不同

界別的人士，包括政界、傳播界、學術界等，就各項課題進行演講，作為員工培訓課程的其中一環。此專題講座系列由醫管局構思和籌辦，衛生福利局並沒有參與其中。

美國哈佛大學的蕭慶倫教授致力於醫療融資問題和改革的研究，在國際間頗享盛名；醫管局亦因此邀請蕭教授就此課題進行演講。是次“研討會”的主題，主要是探討醫管局在改善香港醫療質素方面所充擔的角色，而並非討論蕭教授為政府所作的顧問報告的內容。

- (b) 顧問研究報告的內容純屬顧問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在公布顧問報告後，衛生福利局將樂意出席各會議或研討會，聽取市民對顧問研究報告的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代表顧問解答或澄清有關報告內容的問題。我們現時正在研究是否有需要安排顧問重臨香港，直接向大眾介紹報告內容及解答問題。

#### 學童的聽覺保健

#### **Hearing Care Services to Students**

10. 鄧兆棠議員：就學童的聽覺保健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除了安排小學一年級學生進行聽覺測驗外，當局有否安排中、小學生在每年例行健康檢查中進行該等測驗；若有，根據過去 3 年的聽覺測驗的結果，本港學生的聽覺能力為何；若否，不進行聽覺測驗的原因為何，是否涉及行政、技術及財政方面的困難；及
- (b) 若學童的聽覺能力被懷疑有問題，他們可向哪些部門求助；該等部門就有關學童的聽覺問題提供的服務為何；過去 3 年，該等部門共接獲多少宗求助個案，當中獲得所需服務及證實聽覺有問題的學童分別有多少名？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本港中小學生可參加由衛生署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署方會在每年的健康普查時，為參與這服務而懷疑聽覺有問題的學童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聽覺測試。這些學生包括那些有表面聽覺問題、言語

問題、有耳炎或耳分泌的病歷和有家族性失聰的學生。在過去 3 年，學童由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測試發現聽覺有受損的數目如下：

學年	經衛生署學生 健康普查檢驗 聽覺受損的學 生	由衛生署提供 治療	轉介往醫院管 理局或教育署
1995-96	1 828	1 353	475
1996-97	1 094	564	530
1997-98	1 294	739	555
總數	4 216	2 656	1 560

轉介的個案包括轉介到教育署特殊教育服務中心作聽力評估、安裝助聽器及給予教育輔導服務，或到醫院管理局的耳鼻喉專科診所接受治療。餘下的則由衛生署的學生健康中心給予簡單的治療，例如清除耳垢、給予抗生素以治療中耳發炎等。

- (b) 若學童懷疑自己或家長懷疑其子女聽覺有問題，可直接或透過學校轉介，向教育署要求協助及安排服務。教育署會安排約見，進行聽力檢查及測驗，以及根據確認的問題提供所需的服務，例如與學校商討在課室座位方面作出特別的安排；為學童提供助聽器；安排弱聽學童輔導服務；讓他們入讀聽覺受損兒童特別班或特殊學校。如學童患有耳疾，則轉介往醫院管理局耳、鼻、喉專科診治等。在過去 3 年，教育署接獲求助個案，包括由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轉介的個案，以及提供檢查測驗及跟進服務的學童數字如下：

學年	學童因聽覺問 題求助個案	獲提供檢查測 驗的學童數目	須接受跟進服 務的學童數目
1995-96	2 928	2 928	1 560
1996-97	2 800	2 800	1 551
1997-98	2 601	2 601	1 495

總數 8 329 8 329 4 606

**甄選資訊科技計劃的承辦機構**

**Selection of Contractors for IT Projects**

11. 單仲偕議員：鑑於政府在資訊科技策略“數碼 21 新紀元”中表示，政府新訂的資訊科技計劃會有超過三分之二由外間機構承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在甄選承辦機構時：

- (a) 將會採用甚麼甄選準則；
- (b) 如何確保本地註冊及外地註冊公司一律獲得公平機會承辦該等計劃；
- (c) 會否考慮要求獲委聘的承辦機構採取措施，促進那些香港缺乏的外國資訊科技轉移到本港；及
- (d) 會否考慮效法其他國家，規定若干比例的項目只限中小型企業參與投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在甄選外發電腦工程項目承辦商時，政府會依循《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規定的原則和指引。大體來說，承辦商必須符合招標書所訂明的技術規格及條件要求。每項外發電腦工程項目的細則不盡相同，須視乎各項目的實際要求而訂定。其中較普遍的規格及要求包括投標者在技術和財政方面的能力、能否依時付貨或完工、建議的方案能否與現有或將會進行的採購計劃互相配合、售後支援服務、維修費用及定價是否公道等。
- (b) 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規定，政府對本地註冊公司及外地註冊公司一視同仁，並不會因個別公司的註冊地而有所偏袒。為公布周知，我們會在政府憲報刊登招標公告，亦會透過互聯網發布有關消息，邀請有興趣的海外及本

地公司投標。

- (c) 視乎個別招標項目的情況，我們會考慮要求獲委聘的承辦商採取措施，促進將香港缺乏的外地資訊科技引入香港。例如，我們可以在標書規格內訂明，承辦商在制訂建議方案時必須參考外地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案，我們也可以要求承辦商作出安排，將某些資訊技術及技能傳授予有關部門的員工。
- (d) 政府在進行外發電腦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時，並不會定出若干比例的工程項目只限中小型企業參與投標。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締約方。該協議訂明，當政府進行價值超逾某個數額的採購項目時（就電腦工程項目而言，這個數額現時為 13 萬特別提款權，約 1,474,000 港元），必須對擬採購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招標程序、標書規格及就投標結果提出反對的程序等，採取非歧視性的處理方法。因此，我們不能規定只有某種規模的企業才可參與投標。

#### 語文基金的運作

#### **Operation of the Language Fund**

12. 李家祥議員：就語文基金的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自語文基金成立至今，獲得有關當局從該基金撥款支持的項目總數為何，請按獲撥款者的組織類別（例如大專院校、中學、小學、專業團體及工商企業）分別列出；此等項目所涉及的撥款總額為何；
- (b) (a) 項所列的每一組織類別的項目數目按不同性質（例如學術研究、教學活動及語文應用）劃分為何；及
- (c) 當局如何釐定哪些申請項目應獲優先考慮？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語文基金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共撥款予 228 個項目，撥款總額為港幣 269,960,000 元。以組織類別分類的項目及撥款額如下：

組織類別	撥款項目	撥款額 (以百萬元計)
大專院校 (包括個人及部門負責的研究項目)	61	71.81
中學	48	3.93
小學	32	1.08
幼稚園	2	0.03
專業團體* (註一)	49	43.82
工商團體	3	1.61
語常會* (註二)	4	63.74
教育署* (註三)	12	52.26
其他政府部門* (註四)	17	31.68
總計	228	269.96

(b) 依(a)項所列的組織類別按不同性質的撥款項目分類如下：

性質* (註五)	研究	教學活動 (包括製作 教材套)	總數
組織			
大專院校 (包括個人及部門負責的研究項目)	43	18	61
中學	0	48	48
小學	0	32	32
幼稚園	0	2	2
專業團體	5	44	49
工商團體	1	2	3
語常會	1	3	4
教育署	3	9	12
其他政府部門	1	16	17

總計	54	174	228
----	----	-----	-----

\*請參閱附件

- (c)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根據本港社會的語文需要，釐定語文基金優先處理的特定語文教育研究項目。1997 及 1998 年的主題項目分別為：小學（包括學前）語文教育和中學語文教育（尤其是針對中文中學的英語計劃）。語常會亦因應主題訂定公開招標的優先研究項目，鼓勵配套的學術研究。

附件

註一：專業團體如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為全港中學生舉行教協普及閱讀獎勵計劃（共 136 萬元）及英語日營（28 萬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為在職普通話教師舉辦普通話進修班（11 萬元）、香港青年協會為青少年舉辦普通話交流營／課程及英語學習活動（共 519 萬元）、英國文化協會為英文科教師和學生製作英語教學和學習錄像帶及英語自學套等（共 471 萬元）、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為幼兒教育工作者編製英文課程教材套及為幼兒推行故事閱讀計劃（共 151 萬元）、暢言教育基金會為中學及以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中學安排英語為母語的青年駐校（共 1,495 萬元）等。

註二：語常會撥款的項目直接惠及中小學的計劃。例如：語常會為全港中文中學提供“英語坊”的資助（960 萬元）及在校內設英語進修課程（4,700 萬元）等。

註三：教育署的項目包括小學中文廣泛閱讀計劃（1,100 萬元），增設中六及中七“英語精修計劃”的學額（1,700 萬元），小學非學位英文科教師會話課程（920 萬元）等。

註四：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教育統籌局的一項計劃（1,308 萬元），用以落實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的建議，“設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及其辦事處的經費。香港電台的 16 項計劃（共 1,860 萬元）主要為製作電視和電台廣播語文節目，包括 5 項中文節目（共 484 萬元）（例如羣星匯正音、中文一分鐘）、6 項普通話節目（共 689 萬元）（例如普通話傳意應用、普通話親子劇場）和 5 項英語節目（共 687 萬元）（例如基本英語、青年周刊）。

註五：由於研究及教學活動均涉及“語文應用”，因此未能獨立提供“語文應用”項目的數字。

### 聘請合資格英語教師

### **Recruitment of Qualified English Teachers**

13. 張文光議員：自 1998 學年開始，採用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中學可獲發津貼增聘兩名英語教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已經及尚未聘得足夠合資格英語教師的學校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是否知悉有否學校聘請未符合所訂資格的英語教師；若有，涉及的學校數目及有關原因為何；及
- (c) 是否知悉學校在推行該項計劃時有否遇到困難；若有，詳情為何及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學校解決困難？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自 1998-99 學年開始，採用母語授課的公營中學已獲政府撥款，平均增加兩名英語教師的教席。增加的教席數目因每所學校的班級數目而異；而增聘的英語教師必須教授英語課。

(a) 及 (b)

根據教育署的資料，在現階段，所有以母語授課的公營中學（約 300 所）已按照《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聘得合資格的教師授課。

(c) 這計劃推行至今並沒有遇上任何明顯的困難。教育署將繼續與學校保持聯絡，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評定慈善團體的地位

### **Assessment of Charitable Bodies**

14. **MISS CHRISTINE LOH:** *I have received reports that a number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had their charitable body status re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hanged the qualifying criteria for charitable bodies;*
- (b) *which and how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re involved in the assessment of charitable bodies;*
- (c) *of those organizations that had their charitable body status removed in the last two years and the basis for removing such status;*
- (d) *of the number of charitable bodies currently being reassessed for their status; and*
- (e)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how the reassessment will benefi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mmunity?*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Cap. 112) provides tax exemption for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The term "charitable institution" is, however, not separately defined in the IRO. In considering whether the organization can be accepted a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for tax exemption purposes under the IR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has applied the meaning given to the term in English case law. Based on an authoritative court decision, purposes that may be accepted as charitable can be categorized as follows:

- (i) relief of poverty;
- (ii)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
- (iii) advancement of religion; and
- (iv) other purposes of a charitable nature beneficial to the community not falling under any of the preceding categories.

The IRD has all along adopted the above criteria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organization can be accepted a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for tax exemption purposes.

With regard to part (a) of the question, we have not changed the criteria

for recognizing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RO recently. However, since 1990, we have not been granting tax exemption status to overseas charities unless the charities concerned establish themselves in Hong Kong. We are presently reviewing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previously granted to overseas charities and will withdraw the exemption if the charities are not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With regard to part (b) of the question, the IRD is responsible for recognizing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s for the purpose of granting exemption under the IRO. The IRD will examine, among other things, the governing instru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concerned. In particular, it will scrutinize the object clause, income clause and dissolution clause to ensure that all the objects of the organization are charitable and that there are adequate safeguards to prevent the channelling of funds for non-charitable purposes. To confirm that the objects of organizations are still charitable and their activities are compatible with their objects, the IRD will review the recognize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in cycles of approximately four years.

With regard to part (c) of the question,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s 1996-97 and 1997-98, tax exemption was withdrawn in 117 cases. Any removal of names from the list of approved charities due to the withdrawal of tax exemption granted is published in the Government Gazette at quarterly intervals. An updated list of all approved charities is gazetted annually.

Tax exemption will be withdrawn under various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 (i) the organization has not replied to the IRD's enquiries arising from the periodic review;
- (ii) the organization is carrying out an act which is not authorized by its governing instrument;
- (iii) the organization has ceased its activities or is dormant; or
- (iv) the organization has been dissolved or wound up.

With regard to part (d) of the question, as of now, the IRD is reassessing the status of 134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With regard to part (e) of the question, it is necessary to review the charities periodically so as to ensure that only those entities recognized as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IRO should be granted tax exemption. Where it is considered that a recognized institution can no longer be regarded a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for purposes of the IRO, the tax exemption previously granted will be withdrawn. Upon the withdrawal of tax exemption, the organization concerne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IRO in respect of its tax liability, if any.

#### 於教育方面應用資訊科技

#### **Application of IT in Education**

15. 楊耀忠議員：關於推廣在中、小學使用資訊科技作教學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現時作教學用途的電腦軟件的質素，並找出該等軟件所須改善的地方；及
- (b) 教育署有否考慮推動先導學校與其他學校分享其在教育方面應用資訊科技所累積的經驗及經改進的課程內容和其他資料；若有考慮，詳情為何及會否將有關資料載於互聯網上；若沒有，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為協助教師選擇合適而優質的教育軟件，優質教育基金已撥款資助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名為“香港優質教育 Q 嘍軟件試驗計劃”。這計劃由去年 8 月開始實行，為期 1 年。主要工作包括測試市場提供的教育軟件、進行評估和提出建議；並會向學校、老師及學生提供有關資料，協助他們選購合適的教育軟件。

此外，教育署已於去年 9 月成立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當中設有一個教育軟件圖書館，搜羅及推廣教學軟件。教師在選購軟件前，可以先行試用這些軟件，確保適合學校的需要。中心的職員會請教

師在試用軟件後提出意見，然後加以整理，以便在日後供其他教師參考。

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會密切留意各項評估工作的結果，並收集和分析學校及教師對教育軟件需求的資料。一方面會透過定期舉辦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會，向教師講解如何選購優質教育軟件及推介適合本港學校使用的軟件；另一方面，亦會循不同途徑向軟件發展商及出版商提供有關資料，以確保他們所生產的軟件，能配合本港學校的需要。

- (b) 教育署推行先導計劃的目的，是探索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教與學的理想模式和策略，參考所得經驗，進一步展開推廣資訊科技教育的工作。此外，亦希望將先導學校的成功經驗，向其他學校推介。

教育署鼓勵初見成效的先導計劃學校開放給其他學校參觀，並交流經驗，以提升它們對在教與學方面使用資訊科技的認知。同時，教育署亦會與先導計劃學校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校訪及其他形式的接觸，搜集這些先導學校的教學活動設計及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學模式；並會透過教育署的互聯網網頁、研討會、研習班、工作坊、經驗分享會及展覽會等途徑，將有關資料及各先導計劃學校的成功經驗，與其他學校分享。

#### 評審非本地課程

#### **Assessment of Non-Local Courses**

16. 鄧兆棠議員：就評審供在香港攻讀的非本地課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

(i) 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是否只因應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處長的要求才就該等課程作出評審；

(ii) 評審局根據甚麼準則評審該等課程；

(iii) 評審局如何公布其評審的結果；

- (iv) 市民可否要求評審局就該等課程的評審結果提供資料；若然，有關手續及費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刊登該等課程招生的廣告須載有評審局就有關課程作出的評審結果；若會，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i)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所有在本港開辦的課程，如果可以令學員取得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生或其他專上教育資格）或非本地的專業資格，必須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即教育署署長）負責執行該條例。評審局會應處長的要求，就個別申請能否符合條例訂明的準則，提供專業意見。

- (ii) 註冊的準則如下：

頒授學術資格的課程：

- (一) 有關的非本地機構必須在所屬國家獲得認可；
- (二) 設有有效的措施，確保課程的水平與在所屬國家頒授同一資格課程的水平相若；及
- (三) 上述課程水平相若的情況須獲該機關、其所屬國家的學術羣體及有關評審當局承認。

頒授專業資格的課程：

- (一) 有關的非本地專業團體必須在所屬國家獲得認可；及
- (二) 課程獲該專業團體承認。

- (iii) 評審局在審閱申請和有關資料後，會向處長提供申請是否符合

條例規定的意見。評審局的意見只供處長參考，而不會向公眾公布。

- (iv) 教育署非本地課程註冊處備有註冊課程及豁免註冊課程的紀錄冊，免費供公眾查閱。此外，教育署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ed>) 亦載有註冊課程及豁免註冊課程的名單，公眾可在網上查看。
- (b) 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刊登未經註冊或不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的廣告。所有註冊課程的廣告，必須註明註冊編號。課程獲得註冊，即表示課程水平已符合條例所訂下的要求。

在互聯網上進行證券買賣

### **Trad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Internet**

17. **MR SIN CHUNG-KAI:** *Trad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Internet is becoming common in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of the initiatives that have been taken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o promote the trad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Internet;*
- (b) *whether it knows of the measures that have been taken by such relevant authorities to ensure information security in respect of such trading activities; and*
- (c) *whether there are specific 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trad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Internet and protecting the investors' rights; if not,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formulating such rules and regulation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Currently, there are three Internet brokers operating in Hong Kong

offering trading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to clients. Buying and selling orders from clients are transmitted via Internet to these brokers who will then execute these orders through the exchanges in the same way as orders received by other means.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SEHK) is in the process of upgrading its Automated Order Matching and Execution System (AMS) which will enhance, among other things, the market access to the AMS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electronic-based order routing facilities such as the Internet and telephone systems for investors. Upon completion of this project by mid 2000, it is expected that securities trading through Internet will likely become more popular.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nd market operators are well aware of the far-reaching impact brought about by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in particular by Internet tradi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the SEHK and the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with the co-sponsorship of the Better Hong Kong Foundation, conducted a study on the possible impact of Internet trading of securities in Hong Kong and opportunities rendered by this new development. A report titled "Internet Investment Services,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Hong Kong" was published in November 1998. In essence, the report concluded that the emerging Internet trading would inevitably bring about structural changes to the existing mode of operations in the financial markets and called for pre-emptive and visionary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measures. The SFC and the two exchanges are consider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port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he market.

From a broader perspectiv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take the lead to promote and facilitate the adoption of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in Hong Kong. These initiatives include introducing the 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scheme to provide public services to the community electronically through an open and common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setting up local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to provide a secure and trustworthy environment for the conduct of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nd establishing a clear legal framework to provide certainty in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 (b) The SFC is currently preparing Guidance Note on Internet Trading to clarify the SFC's regulatory approach in respect of securities trading through Internet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and to draw to the attention of registered persons special areas where regulatory concerns may arise. The Guidance Note,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ready for issue in March this year, would encourage the legitimate use of the Internet as a medium of order routing b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s to their dealers.

The Guidance Note will highlight, among other things,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the need to ensure that the computer systems employed by registered persons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and that transactions over the Internet have adequate operational integrity and are capable of addressing issues of security, reliability, capacity and contingency. These requirements will also be reflected in the licensing regime managed by the SFC, whereby an applicant for dealer's licence who intends to use Internet technology to facilitate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must, as a fit and proper criterion, satisfy the SFC that he has adequately addressed the issue of security (for example, by the use of encryption).

In the longer term, the SFC is prepared to structure a regulatory regime for Internet trading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oposed Composit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which will be introduced later this year.

In addition to legislation for specific sectors, the Government also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establish a clear legal framework to provide a secure and trustworthy environment for the conduct of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in general. This will help to strengthen the confidence of the public and encourage them to take part in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ntroduce a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the first half of 1999 to establish

this legal framework.

- (c) Although the recent rapi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ticularly the Internet, was not envisaged at the time of drafting of the curre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aws, these legislation are nonetheless broad enough to enable the SFC to exercise its supervisory and enforcement functions on Internet-based trades. That notwithstanding, as mentioned in the answer to part (b) of the question, the SFC will prepare a Guidance Note on Internet trading and continue to work on the Composit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to ensure that Internet-bas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trades will be properly regulated in Hong Kong and that investor interests in this mode of trading will be adequately protected.

在天橋上發生的交通意外

### **Traffic Accidents on Flyovers**

18. 劉江華議員：荃灣德士古道天橋於本年 1 月 7 日發生一宗涉及貨櫃車與客貨車的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5 歲 1 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肇事現場的行車天橋的設計是否符合安全標準；
- (b) 有否評估該天橋及連接路段是否有清楚及足夠的指示牌，協助駕駛人士辨別行車方向；
- (c) 現時全港的雙程雙綫行車天橋的數目為何；過去 3 年，在該類行車天橋上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與在其他類別的行車天橋上所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比較為何；及
- (d) 有否評估客貨車後座乘客佩帶安全帶能否減低他們在車禍中的傷亡機會；若可減低傷亡機會，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規定客貨車後座乘客必須佩帶安全帶？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有關天橋的設計，完全符合現今的設計標準。

- (b) 該天橋是荃青交匯處至德士古道北的一條雙程行車道的一部分。按照現今的設計標準，該天橋中央劃有一組雙白線，兩端的入口則劃有人字形標記，以分隔兩條不同方向的行車綫。在本年 1 月 7 日發生交通意外後，當局曾進行實地視察，確認該處的雙白線和人字形標記均清晰可辨，駕車人士應很容易看到。
- (c) 本港現有 51 條雙綫雙程行車的天橋。由於政府沒有按天橋類別存備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我們無法把雙綫雙程行車天橋和其他類別天橋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作一比較。
- (d) 為了減少交通意外傷亡，當局由 1983 年 10 月開始強制私家車的司機和前座乘客配用安全帶。由於該項措施行之有效，令傷亡數字大減，當局於是在 1989 年 7 月把這項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的士和小型巴士的司機和前座乘客。到了 1990 年 1 月，更擴大至貨車的司機和前座乘客。自 1996 年 6 月 1 日起，這項規定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在該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私家車的後座乘客必須配帶安全帶。事實證明，後座裝設了安全帶，確能有效地減低後座乘客受傷的數字。自 1996 年 6 月實施有關私家車後座安全帶的法例起計算，在接下來的 12 個月內，後座乘客受傷的個案減少了 17%。

運輸局在 1998 年 9 月開始檢討是否須把後座乘客配帶安全帶的規定擴大至其他車輛類別。檢討工作可望於短期內完成。

### 遏止冒牌貨物入口

### **Curbing the Import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

19. 吳亮星議員：據悉，香港海關（“海關”）最近在各邊境管制站加強檢查旅客攜帶入境的物品，以遏止假冒商標（俗稱“冒牌”）貨物入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海關以何種準則判斷旅客所攜帶入境的物品屬自用或作商業用途；
- (b) 在過去兩個月中，海關搜獲懷疑冒牌貨物的數量及估計總值為何；因海關的執法行動而遭檢控及被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c) 會否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遏止冒牌貨物入口；若不會檢討，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海關人員是根據其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現場有關證據，以界定旅客所攜帶的冒牌物品是否自用或作商業用途。旅客所帶冒牌物品的數量並不是一個決定檢控與否的主要因素；最重要的是當時是否有表面證據顯示旅客所攜帶的冒牌物品是作商業用途。如有足夠證據，我們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b) 在 1998 年 11 月至 12 月，海關在打擊冒牌物品行動中所緝獲的物品及其他有關數字列於下表。因有關個案還未被法庭處理，所以暫時未有被定罪個案數字。

1998 年

11 月

12 月

緝獲個案	64 宗	70 宗
拘捕人數	60 人	61 人
搜獲冒牌物品數量	248 483 件	112 340 件
物品總值	512 萬元	308 萬元

- (c) 現時有關的法例已完全符合國際間保障商標的規定。我們的執法行動，正好顯示現時法例的效用。我們當然也會不時檢討有關法例，確保能繼續有效地打擊此類不法行為。

#### 新政府辦公室的擴充因素

#### Expansion Factor for New Government Offices

20. **MISS EMILY LAU:** *It is learnt that there is a 10% allowance for expansion (expansion factor) in calculating the space requirement for new government offic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background and rationale for setting such expansion factor;*
- (b) *whether the percentage for such expansion factor should be revised in view of the 5% productivity gain as pledged in the Government's Enhanced Productivity Programme (EPP); and*
- (c)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revising downwards such percentage or abolishing such a practic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part (a) of the question, we include, for planning purpose, a 10% expansion factor when calculating the space require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hich have been identified to be moved into new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to be constructed. Experience shows that such an expansion factor is appropriate to meet the likely increase in space requirements by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during the intervening years between planning and completion of the new office buildings as well as in the few immediate years following removal to the new premises. The actual allocation of office space to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will be determined on their actual justified needs at the time of completion of the new government buildings.

With regard to part (b) of the question, the 5% productivity gain on baseline operating expenditure is to be achieved by 2002-03. Controlling Officers will consider how to deliver the 5% productivity gain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under their charge. At this stage, it is too early to assess what impact the EPP may have on space requirements of government entities and it is possible that any impact may vary from department to department. We will monitor the situation closely in the light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EPP and if justified, will adjust the 10% expansion factor as appropriate.

With regard to part (c) of the question, as explained above, it is too early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expansion factor should be revised downwards or abolished.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1999**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9**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ELECTRICITY (AMENDMENT) BILL 1999**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1999**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17 條與私人團體有關的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以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建議的修改，大多數僅屬於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 "the Colony" 及 “總督” 之處，分別以 "Hong Kong" 及 “行政長官” 代替。條例中保留 “女皇陛下、其世襲承繼人或其他承繼人”的權利的條文，均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1 條的規定，修改為保留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條例中提述 “官方”，並與土地的批出或復歸有關的條文，均以 “政府” 代替。

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 12 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我希望議員能予以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為受僱於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的人士提供強制性安全訓

練，以及擴大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雖然近年本港的工業安全紀錄稍有改善，但工業意外率仍然偏高，而建造業的情況尤其嚴重。在 1997 年，建造業的平均每年意外率較所有行業的總數高 3.8 倍，而在合共 58 宗致命工業意外中，建造業佔 41 宗。至於貨櫃搬運業，也屬高風險行業，單是在 1995 至 1997 的 3 年間，便有 10 名工人死於工地意外。

我們認為為工人提供基本入職安全訓練，有助加強他們在工作方面的安全意識，從而防止工作場地發生意外。工務工程計劃及房屋委員會工程計劃分別由 1995 及 1996 年起，在工程合約中規定地盤工人必須接受入職安全訓練。自此以後，這兩項計劃的工業意外率大幅下降。

為了推廣為工人提供安全訓練的做法，我們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加入安全訓練的強制性條文，並首先使這項規定適用於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建議規定所有受僱於建築地盤和貨櫃貯存中心的人士，除了從事辦公室行政和與建築或貨櫃搬運工作無關的人士外，均須接受基本安全訓練。但我們同時建議給予一個寬限期，即有關規定會在制定條例草案後 14 個月才生效。建造業訓練局及職業訓練局現時分別為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工人提供安全訓練。它們給予畢業學員的證明書，將會獲得當局承認為符合新規定。

在寬限期之後，建築工程和貨櫃搬運業務的東主和承建商，只可僱用持有有效證明書的工人。有關工人在工作時亦須攜帶該證明書。東主／承建商和工人如違反法例，建議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罰款 5 萬元和 1 萬元。我們估計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分別僱用的工人有 8 萬人和 16 000 人，因此，14 個月的寬限期應該可以讓所有工人接受訓練，在法例正式生效前取得證明書。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擴大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建議如獲通過，勞工處處長便可有足夠的權力提出規例，規定在選定的工業經營內推行安全管理制度，規定將會包括下列事項：

- (a) 安全審核員的註冊事宜；安全審核員負責審核東主或承建商根據建議的新規例實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及
- (b) 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和營辦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的人士或機構

的質素和表現。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項條文會即時生效，而我們亦會接着把有關安全管理的規例呈交立法會審議。

對於強制性安全訓練的規定，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業總工會、本港四大貨櫃碼頭、香港貨櫃貯存及維修商會，以及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均表示支持。我們亦已就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均表示支持。此外，我們在 1999 年 1 月 7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作出簡報，該小組也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ELECTRICITY (AMENDMENT) BILL 1999**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定有關人士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時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工程不會引起電力意外（即導致火警、爆炸或人命傷亡的電力事故）或引致電力供應中斷。

有關的供電電纜是指由供電商所擁有的地下電纜和架空電纜。

條例草案有 4 條主要條文。

首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在《電力條例》中增訂條文，制定措施，以確保在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活動時，不會危及安全或影響電

力供應。

第二，條例草案授權當局制定規例，訂明在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活動時，不可導致電力意外或令電力供應中斷。

第三，條例草案訂明可在這些規例中訂立罰則，包括罰款不超過 20 萬元或／及監禁不超過 12 個月，如果違例情況持續，則每天可另判罰款不超過 1 萬元。

第四，條例草案訂明這些規例可使機電工程署署長行使權力，讓他能有效地執行及實施新規定。例如，署長可以批准由合資格人士來確定供電電纜的位置，視察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以及指令有關人士對任何違反規例的情況作出補救。

如果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當局便會制定新規例，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先行確定地下或架空電纜的位置，以及採取步驟以防止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中斷，然後才可以在這些電纜附近展開工程。這些步驟必須包括聘用合資格人士來確定供電電纜的存在、準線和其他有關資料。

規例亦會規定，任何人如果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定供電電纜的準線或其他有關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25,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

規例並規定，任何人如果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工程造成任何電力意外或引致電力供應中斷，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25,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不過，如因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而造成電力意外或引致電力供應中斷，最高可判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如果違例情況持續，則每天可另判罰款 1 萬元。這是條例草案新建議的最高罰款。

主席女士，這些建議反映出，政府關注到因為有人不小心進行工程，包括不小心使用挖土機、起重機或吊車而令供電電纜出現經常損壞的情況。電纜損壞，可能令附近的人觸電或被電力灼傷，以及令電力供應中斷，為市民帶來不便。

過去 5 年來，地下和架空電纜損壞的事故，約有 3 400 宗，結果導致 4 人死亡、81 人受傷，以及 1 884 宗電力供應中斷事件。我剛才簡介的各項建議，目的是把日後發生這些事件的機會減至最少。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訂。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透過加強對射擊會、槍械牌照持有人、槍械經營人、氣槍以及改裝槍械的規管，以確保公眾安全。

《火器及彈藥條例》於 1981 年制定，用以規管管有和經營槍械及彈藥。在過去十多年來，射擊活動越來越普遍，射擊會的數目已由 1988 年的 13 間增加至 1998 年的 20 間，批出的槍械管有權牌照和書面豁免，亦由 1988 年的 894 個增加至 1998 年的 1 702 個。

鑑於越來越多市民參與射擊活動，為了保障公眾安全，我們於 1996 年 4 月 3 日曾向前立法局提交條例草案，以加強對管有和使用槍械及彈藥的規管。但由於當時立法局因工作繁忙而未能及時審議，條例草案於 1996-97 年立法會會期結束後即告失效。我們現在提交的條例草案所載的改善措施與已經失效的 1996 年條例草案大致相同。

首先，為了確保射擊會的運作合乎安全標準，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對射擊會的規管。我們建議清楚訂明射擊會持有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的射擊會“負責人員”，必須是個人負責該會管理工作的人士。同時，我們建議賦予發牌當局權力，即警務處處長，就射擊會及其設施包括射擊場及槍械庫的運作，訂立發牌條件，以保障使用人士的安全。

此外，我們建議要求沒有持有有效牌照的射擊會會員，必須完成一項經警務處處長批准的使用槍械課程，以證實能安全使用有關槍械，才可使用該會的槍械及彈藥。同時，為了確保槍械導師的水平，我們建議只有獲警務處

處長授權的持牌人或其認可代理人，才可指導他人使用槍械及彈藥。

目前，持牌人可隨意委任代理人，替其管有、使用或經營槍械及彈藥。為了防止沒有資格領取管有權牌照或牌照因某些原因被撤銷的人士，以持牌人代理人身份管有、使用或經營槍械及彈藥，我們建議持牌人必須獲得警務處處長批准，才可委任代理人，行使其牌照賦予他的權力。

現時，警務處處長有權取消但無權修訂牌照，在規管槍械及彈藥的管有和經營方面欠缺一定的靈活性。因此，我們建議賦予警務處處長修訂牌照的權力。此外，我們亦建議賦權警務處處長，限制管有權牌照涵蓋的槍械及彈藥數量，以減輕因有人在公眾場所攜帶大批槍械及彈藥或把大批槍械及彈藥貯存在持牌人的處所，而對公眾安全可能構成的威脅。

此外，我們亦關注到不適當使用氣槍的問題。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槍口能量不超過 2 焦耳的低能量氣槍並不界定為槍械，因此不受該條例規管。但鑑於不適當使用這類低能量氣槍亦可能引致他人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因此，我們建議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下規定，發射這類氣槍而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即屬犯罪。

我相信透過實施上述的建議，我們能進一步確保槍械及彈藥管有和使用得宜，以及所有射擊會均達到一定的安全水平，令公眾人士能更安全及安心地參與射擊活動。我深信這條例對本港的射擊運動的發展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我們於 1996 年時曾就上述建議諮詢各射擊會、持牌槍械經營人和電視／電影業協會的意見，並共接獲 19 份意見書，大多數均原則上支持我們的建議。我們會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再與射擊會及其他受影響團體聯絡，以確保新的發牌制度切實可行，並會以大約 1 年作為過渡期，令有關團體及人士有充分時間為過渡到新的發牌制度作好準備。

此外，我們曾分別於 1996 年 2 月 10 日及 1998 年 9 月 3 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均大致上表示支持。

為了保障公眾安全，我希望議員能支持此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

### **MARRIAGE (CERTIFICATE OF ABSENCE OF MARRIAGE RECORD)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November 1998**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條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俗稱“寡佬證”的法律條文，“寡佬證”這種叫法其實有性別歧視之嫌，我們也許應該將之稱為“寡人證”；所謂“寡人”，即“孤家寡人”，亦即是“未結婚”的意思。

就着這次修訂，我們曾向政府尋求澄清了一段頗長時間，原因是我們跟政府有一個理念上的分別。我多次詢問政府為甚麼要進行修訂？政府一直的說法，包括官員的陳辭、論據、政府的資料文件等都表示，是因為英文和中文版本不同，而為了避免誤會或法律上的含糊，於是便加以修改，將條文弄清楚。但是，我覺得這種說法有點不肯認錯的意味，因為如果說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不融合的地方，這點我是同意的，但是回看立法的歷史，英文版本其實已經存在很多年了，而中文版本是為了配合回歸才修訂的，是一個真確的中譯版本，所以如果有任何所謂不同的話，就只是在制定中文版本時變成跟

英文版本不同。但是，在從前法律只有英文版本時，政府已經發出了很多這樣的證明書，所以其實政府一定要承認，這些證書即使在法例未有中文版本之前，嚴格來說，也已經跟英文版本的字眼不融合了。

當然，這些證書未必一定是法定的證明書，也可以視作行政上的證明書，正如任何行政部門都可以發出這樣的證明書。我只是希望政府能夠汲取這次經驗，以後在制定法例時，可以仔細一點。我也想勉勵自己和立法會的同事，在草擬法例時，如果我們在制定中文版本時能夠看得出其中的問題，便更為理想，因為屆時便可以一併提出來修訂了。

無論如何，我希望政府不要只以中英文版本有所不同，作為修訂的藉口，這是一個我們不可以接受的解釋，亦沒有足夠說服力。修訂的原因其實就是，我們整個制度可能有一些法律上可以被人質疑的地方，不過，我相信受質疑的程度和會發生的機會率不是很大，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我們的行政部門已經盡了全力查核究竟有否結婚的紀錄，即使查核的結果不能滿足所謂法律要求的程序，那仍然是一份有效的行政部門發出的證明書，所以我不擔心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效力會受到質疑，以致引發很多訴訟或令家庭產生不便。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簡短地回應涂謹申議員的發言。我們對這問題的“斷症”，即我們的看法，是中英文版本不相符，應該改善“字眼”，當然，改善“字眼”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免得我們發出的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受到任何質疑。我同意我們將來在草擬條例時，無論中英文版本，都一定會汲取這次教訓，更小心處理。不過，我想強調一點，雖然有中英文版本字眼不相符的情形出現，但事實上我們發出了這麼多的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從來沒有受過本土人士、內地或外國的人士或政府機構的質疑。正如涂議員所說，有時無須法例也可以發出這證明書，只要我們的行政工作做得好，紀錄準確，證明書的可信性高，那麼即使沒有法例，也可以獲得海外接受。所以我想強調，我們發出了這麼多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在內地或海外的接受程度均沒有問題。無論如何，我們一定會汲取這次的教訓，將來在草擬條例時會加倍小心。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

**MARRIAGE (CERTIFICATE OF ABSENCE OF MARRIAGE RECORD)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

**MARRIAGE (CERTIFICATE OF ABSENCE OF MARRIAGE RECORD)  
BILL 1998**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4 November 1998**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現以《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呈交報告，並就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加強管制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勞工。目前的法例雖然已有條文專門對付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問題，但卻未有適當條文處理其他類別的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特別是雙程通行證即俗稱“雙程證”的持有人），在建築地盤受僱工作的情況。

委員會得悉，雙程證持有人在建築地盤非法受僱的問題，近年越趨嚴重。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都支持這條例草案，同意就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在建築地盤工作而訂定刑罰條文，即在現行《入境條例》第 38A 條下增訂第(4)、(5)、(6)及(7)款，以便能對有關的建築地盤主管提出檢控。

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詳細解釋，以瞭解現行的法律條文為何未能應付雙程證持有人在建築地盤非法受僱的問題。大部分委員都接納政府當局為此提供的理據及資料。

法案委員會的其中一位委員，就第 38A 條所提出的第(4)款提出檢控所須提供的證明，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就擬議第(4)款提出檢控時，必須證明地盤主管與非法勞工之間存在僱傭關係。政府當局在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時，以及在 1998 年 12 月 30 日致香港建造商會的函件中均已清楚說明，根據該項擬議條款，當局無須證明地盤主管與非法勞工之間存在僱傭關係，亦無必要確定誰是非法勞工的僱主。政府亦已澄清，在政策上及實際執行條文時，當局會根據第 41 條先行對非法勞工提出檢控及將其定罪，然後才着手檢控有關的建築地盤主管。在此方面，當局證實，第 41 條所訂的違反逗留條件，包括以遊客身份在香港逗留期間受僱工作，而不論該項工作屬有薪或無薪。委員知悉，以往在另一法院根據第 41 條被定罪的紀錄，將不會用作根據擬議第(4)款提出檢控的證明。

至於現時第 38A 條條文有關“建築地盤主管”的定義，政府當局曾說明，該定義旨在把法律責任加諸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身上，而不論他是否實際上控制建築地盤。制定此條文的政策目的是要求總承建商加倍謹慎，確保對次承建商實行良好的管制。委員會亦瞭解到，為了兼顧主承建商把整個建築地盤分判給次承建商的情況，次承建商已被納入有關定義的範圍內，使次承建商亦可被檢控。關於執行有關條文的做法，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向建築地盤主管提出檢控時，政府當局必須信納被控人確實可以採取所須的切實可行步驟，防止任何人在其建築地盤內非法受僱工作。就此方面，法案委

員會得悉自當局制定第 38A 條後，建造業已採納一套防止在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勞工的指引。政府當局已應香港建造商會的要求，再就該等指引提供意見。

條例草案中的另一項建議，是把主體條例中現時與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有關的刑罰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旅遊通行證及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委員會同意此項修訂，並留意到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前來香港”一語，和主體條例有關條文內使用“進入香港”的用語，似乎不一致。政府當局已同意稍後就此項修訂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呼籲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on this debate to record the dissatisfaction and disappointment of one of my constituent organizations,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HKCA), on the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8.

I say "dissatisfaction" because, prior to the scrutiny of this Bill, I had accompanied officers of my constituent organization to see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over their concern that, yet aga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the target for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by the Administration.

I say "discriminatory" because other sectors also employ two-way permit holders illegally, but they are not the subject of this amendment.

I say "disappointment" because, despite the clear reference to a two-way permit holder taking employment at a construction site, the Administration seems to take the view that there is no need to prove an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before a contracting company can be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ce.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is correct, of course, remains to be seen. However, the HKCA, after its meeting with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nderstood that the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had to be proven. And indeed, in a subsequent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nd I, her understanding at that time was likewise the same. Perhaps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ould comment on this understanding or misunderstanding later.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it is time that Hong Kong looks at the entire

system of illegal employment, but without singling out a single sector and simply making it a soft target. Even if ou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re having problems with it, it is still grossly unfair to shift the burden onto any particular industry.

I think I will be unable to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is Bill for those reasons that I have stated.

**李卓人議員：**我代表職工會聯盟支持這條條例草案。我相信大家也記得這是解決失業問題的措施之一。建造業是失業率最高的其中一個行業，所以我希望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後，能夠解決“黑工”的問題，但我也想提醒行政當局在修訂這項法例後繼續嚴厲執法，否則修改後的法例也只是一條虛有其名的法例。我希望在通過這條法例數個月後，能夠知道這條法例是否能有效解決雙程證“黑工”的問題。因此，我希望保安局可以在 3 個月或半年後，就通過法例後的檢控及執法情況提交報告。

至於夏佳理議員提及的歧視問題，我們也曾經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我認為問題的癥結始終是在於這行業本身的判頭制度。我希望有一天，這行業會撤銷判頭制度，而現時的所謂歧視問題便會獲得解決。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我是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我現在則是以個人身份發言。我認為現時在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通過這項法例的意義特別重大。我們希望藉此打擊非法勞工。從數字顯示，這數年來持雙程證的人非法受僱的情況實在頗為嚴重。

我想就夏佳理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其實根據現時的法例，僱用非法勞工的地盤承建商是會受到懲罰的。如果發現非法入境者在地盤工作，地盤承建商便會被懲罰，所以在現時的法例下是有一個良好的平衡。那麼，為甚麼如果持雙程證的人受僱於地盤或在地盤工作，主承建商便會被懲罰呢？我覺得在道理和實際執行上，是有一個邏輯的。因為從主承建商的角度來說，是沒有理由讓持雙程證的人進入地盤。主承建商必定會以切實可行的方法防止持雙程證的人進入地盤。這不單止是因為將來通過法例的緣故，即使在未通過法例前，地盤根本也是一個危險及陷阱重重的地方。如果容許這麼多人進

入地盤的話，保險的保費或日後須承擔的責任等亦會大大增加的。因此，地盤主管沒有理由不設法防止閒雜人等進入地盤。

我始終想不通的是，持雙程證的人在哪種情況下進入地盤才是言之成理的呢？我實在沒法可以想到一個理由。我曾嘗試這樣想：一些持雙程證來港的人跟丈夫團聚數月，而她們的丈夫在地盤工作的，她們因在中午送飯給丈夫吃而須進入地盤。如果真有這樣的情況，實際上也可以在地盤門口設立登記制度，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在登記後進入地盤。在已登記的情況下准許這些人進入或引領其進入，繞過危險地方，以免她們／他們受傷。我認為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可以引領她們／他們進入。

舉個極端的例子，如果在緊急情況下因要事而必須進入地盤，在考慮過多種情況後，我認為如果地盤的主管可以像根據現時的法例般，執行現行的防止非法入境者進入地盤的規定，在地盤主要入口處查證，在新法例生效後，地盤的主管應可以同時防止持雙程證的人進入地盤。地盤主管本來便應實施一個嚴厲的制度，否則便連非法入境者也防止不了，因此，我覺得新法例的規定是和原有法例一致。在邏輯上來說，法例好像是把新的責任加諸地盤主管身上，但其實是在執行一個可同時防止非法入境者和持雙程證人士進入地盤的制度，而不是額外加重了執行上的責任。因此，我希望有關行業能像目前一般成功防止非法入境者進入地盤，繼續做好防止持雙程證的人進入地盤的工作。

最後我要說的是，我希望政府能在這種情況下，盡力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人而不是找代罪羔羊。雖然我們已把責任交給承建商或地盤主管，但就公義而言，實際上最重要的是我認為應盡量把矛頭和資源，集中於尋找直接僱用持雙程證者的人，方可產生龐大的阻嚇作用。這項措施不單止適用於建築地盤，也應適用於其他行業。

**陳婉嫻議員：**工聯會支持政府就有關這條條例所作出的修訂，原因亦如過往一樣，我們的建築業工會一直覺得地盤的“黑工”問題很嚴重，直接影響本地建築業工人的就業機會。實際上，最近我們亦看到幾個地盤的“黑工”問題十分嚴重，因此，我們覺得政府有需要作出今天的修訂。當然，我們也明白本會有些同事，擔心這樣做會令某些人士感到憂慮。但是，我想提一提，事實上，政府遲些會設立一個名為“安全卡”，即“地盤管理”的制度，屆時亦牽涉到地盤工人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問題。基於這些理由，我想提醒同事，將來政府亦會就有關工業安全的問題作出一系列的修訂。

主席女士，建築行業是失業問題的重災區，該行業的工會及這個行業的所有員工，都飽受地盤“黑工”問題的困擾。至於持雙程證或其他以別的理由入境的人，以非法勞工的身份在地盤工作，本身亦要面對工業意外或健康上的威脅。因此，我覺得政府這次作出的修訂，不單止能更有效管制“黑工”，同時也可以保障一些來港人士的安全。他們實在不應在一個不熟悉的地方從事一些非法及危險性高的工作。因此，我們支持政府作出這項修訂，謝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特別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詳細研究。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按照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以修改措辭。

現在讓我解釋一下經法案委員會曾討論而議員在剛才進行辯論時也曾提及的數項問題。

《入境條例》現行的第 38A 條的特別規定是針對建築地盤的非法勞工問題而於 1990 年制定的，目的是解決我們難以確定何人為僱主以便提出檢控的實際問題。由於建造業普遍採用分包承辦制度，我們極難證實誰是僱主，以便根據《入境條例》其他條文提出檢控。根據第 38A 條，如在建築地盤發現非法入境者，該建築地盤的主管即屬犯罪，這項規定使問題得以迎刃而解。

根據實際的執法經驗，雖然引用該條文的機會相對來說比較少，但條文一直行之有效，而且在減少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者方面的效果顯著。不過，現行的第 38A 條只適用於非法入境者。統計數字顯示，在建築地盤的非法勞工當中，雙程證持有人有增加的趨勢。因此，本條例草案旨在把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例如雙程證持有人，納入規管範圍內。

條例草案第 3 條規定，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如因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而犯了第 41 條所訂罪行，該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被罰款 35 萬元。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建築地盤主管應否只在“非法勞工”受僱參與其建築地盤內的建築工程時，才須負上法律責任，而無須對“非法勞工”受僱參與地盤內的其他工作負上責任。當局在仔細考慮這個問題後，認為條文的適用範圍不應受到“建築工程”一詞限制。

建築地盤的工作種類繁多，有些工作未必符合第 38A(1)條對“建築工程”一詞所下的定義。這方面的例子包括清理地盤、灑水、指揮交通、移去廢物或看管存貨等。我們認為，地盤主管應有能力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人在其地盤內非法受僱，無論他們參與的是甚麼工作。把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建築工程”會造成漏洞，嚴重削弱建議條文的作用。

關於“建築地盤主管”的定義，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確定對“建築地盤主管”的定義的詮釋，確保定義的中英文本意思一致。

根據現行的第 38A 條，建築地盤主管是指“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我可以確定，這定義旨在把法律責任加諸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身上，無論他是否實際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目的是要主承建商加倍謹慎，確保他對次承建商實行良好的管制。這與中文本的意思一致，並能兼顧主承建商把整個地盤分判給次承建商的情況。此外，把次承建商也納入定義中，當局便可以向他們提出起訴。這個定義一直行之有效。根據我們的實際經驗，主承建商通常都會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在起訴地盤主管時，我們會先瞭解情況，認為被告人的確有能力採取可行步驟，防止非法勞工處身於地盤內，才會提出起訴。

至於有關受僱身份的證明，剛才夏佳理議員曾提及建築行業對此問題的關注，並且指出我有誤導夏佳理議員本人及建築行業的代表之嫌而表示不滿。我記得去年 9 月，我們和夏議員及建築業代表會面，當時我們應曾向他們解釋受僱身份的條文。由於現在已經事隔數月，如果當時我真的曾經誤導了夏議員或建築行業的代表，我謹此致歉。

不過，我想指出該次會面之後，透過法案委員會不斷審議，建築業人士不斷提出質詢，以書面向我提出質詢和我們就此等質詢一一作覆，我們應已全部解答了有關人士的所有疑問。在我就書面質詢作覆後，建築業亦沒有再提出和我會面的要求或其他意見。這樣反映出他們已經完全明白法例中有關受僱身份的規定。我亦希望他們明白其實現時這項條例草案就有關受僱身份所作出的規定，與 1990 年通過的條例是完全沒有分別的，因為如果我們不維持這種安排，便不能有效檢控在建築地盤拘捕除非法入境者之外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我們也不能達到陳婉嫻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的要求，加緊打擊在建築地盤的“黑工”。

我要強調，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只要有足夠證據，我們便首先會檢控非法勞工的僱主。根據《入境條例》第 17I 條的規定，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即屬犯罪的規定來檢控那些聘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不過，由於

建築地盤的特殊情況，我們很多時候在地盤發現非法勞工，但卻無法證明誰是那些非法勞工的僱主。所以，我們便要訂立條文，把法律責任加諸地盤主管身上。這項安排是由 1990 年已經開始實施，建築行業一直以來亦沒有因此而被不公平地檢控。其實，我相信建築行業是非常瞭解這一點的。

本條例草案旨在把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例如雙程證持有人，納入第 38A 條的規管範圍內。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建築地盤主管不會純粹因為有雙程證持有人，或其他類別的護照持有人處身其地盤而要負上法律責任，除非該人被發現在地盤工作，地盤主管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無論政策上或實際執法方面，我們都會先根據《入境條例》第 41 條檢控非法勞工並把他定罪，然後才着手檢控建築地盤主管。換言之，在起訴地盤主管前，我們須在無合理疑問下，證明該非法勞工因受僱在建築地盤工作而違反逗留條件。我相信當局無須另行證明地盤主管與非法勞工之間有僱傭關係。法庭可根據環境證據作出不容反駁的推論，推定該名非法勞工確曾受僱在地盤工作，從而裁定有關的人觸犯了新的第 38A 條所訂罪行。

我要再次澄清，執法的主要對象是非法勞工的僱主，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提過，我們首先要打擊的對象是那些僱主。如果有充分證據根據第 17I 條起訴僱主，當局便不會引用第 38A 條起訴地盤主管。只有在第 17I 條不能發揮原定作用，或有足夠證據證明地盤主管容許、鼓勵或參與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下，當局才會引用第 38A 條。

在諮詢期間提出的另一個問題，便是建築地盤主管未必可以獲得足夠的指引，知道須採取哪些切實可行的步驟。現行的第 38A 條規定，被起訴的地盤主管如能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來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其地盤內，即可利用這點作為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 3 條也有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款。根據法院以往就現行第 38A 條所作出的判決，“一切切實可行步驟”是指透過已知的途徑或利用已知的資源可以採取的步驟，而實際範圍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我很高興知道建造業已經擬備守則，協助業內人士遵從新法例的規定。守則就可採取的切實可行步驟，提供了一些有用的建議。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值得歡迎。不過，大家必須明白，我們沒有可能把所有可採取的步驟鉅細無遺地列出，而遵照守則行事在法庭上不能構成免責辯護。在每宗個案中，“一切切實可行步驟”的涵義最終是由法庭根據該宗案件的所有情況來決

定。警方的防止罪案科亦樂於就防止非法進入建築地盤的保安措施，以及防止僱用非法勞工可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最後，我可以向議員承諾，在這項經修正後的條例草案實行一段時間後，我們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新法例執行的情況，看看收效是否令人滿意。

主席，《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把非法入境者以外的非法勞工納入《入境條例》現行的第 38A 條的規管範圍內，從而堵塞條例的漏洞，這是打擊建築地盤非法勞工的其中一項非常重要而且急切的措施。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建議在“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定義中的 BII 段，及建議“旅遊通行證”定義中的(b)段應刪去“前來”，而代以“進入”。這項修正的目的是確保用詞一致。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8**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議案

###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在香港，當局透過執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和供應，以及推行一個註冊和視察制度。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附表，就藥劑製品的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作出規定，以便對不同類別的藥劑製品實施不同程度的管制。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而其中一些藥劑製品更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一和附表三，以對一些新藥物加以管制和加強對一些現有藥物的規管。

我們建議加列 4 種新藥物，包括一種受廣泛報道的治療陽萎藥物“昔多芬”於毒藥表的第一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一和附表三內，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醫生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以加強管制 4 種藥物，和更明確地訂明對另外 3 種藥物的規管。修訂後，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上述修訂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提出的，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有必要提出上述的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1998 年 12 月 22 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

- (a) 199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 (b) 1998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8 January 1999, Members agreed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ontrolled Refrigerant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The focus of the Subcommittee is not on the contents of the Regulation *per se*, but on the broader issue of the validity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abled, but not gazetted, in the Council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laying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Following its interim report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n 22 January 1999 about the general issue of non-tabling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House Committee decided that another Subcommittee should be set up to study the issue in greater detail before taking the said Commencement Notice forward. As no decision can now be made pending the study of the other subcommittee and more time is

required to examine the matter thoroughly, I appeal for Members' support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to 10 February 1999.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9 年 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91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9 年 2 月 1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今天我們會繼續就無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試用電子輪候發言系統。有意就一項正在進行的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輪候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東南九龍發展。

東南九龍發展

##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am concerned about Hong Kong's planning process. How our city is developed ultimately determines our future living conditions.

The redevelopment plan of South East Kowloon will affect 840 hectares of land in total if we include the adjoining areas. Construction will take 17 years and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put some 320 000 people (or 5% of Hong Kong's population) there. The current plan will destroy Kowloon Bay, the last substantial body of water in the harbour, thereby turning Victoria Harbour into a river.

This development is large by any standard. If it is to be done well, it must have a vision for how we can live more sustainably in the 21st century. However, if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press ahead with the current plan, I am afraid we will lose that opportunity. We urgently need to revisit the whole plan. This Council has already expressed its concern by not voting funds for some initial work. I ask that we continue our vigilance.

Madam President, let me explain my motion. Firstly, the Government's

plan involves reclaiming 300 hectares of water. That is about 50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s or 280 football pitches. To obliterate Kowloon Bay will forever alter the way we know and love Victoria Harbour. It will destroy Hong Kong's identity. Do we really want to do this to ourselves?

And what do we get for deleting our stunningly beautiful harbour? The Government will give us back a 50 hectare new park. Is this some kind of a poor joke? Surely, the harbour is a heritage, a cultural as well as an economic asset. We should not be depleting it. Indeed, we should invest in this magnificent gift of nature by preserving it, by protecting it, and by cleaning up the water. No park designed by our Planning Department could come near our very splendid harbour.

Am I hearing rumours of protest from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have claimed that the Government "treasures Victoria Harbour in much the same way as advocates of harbour protection ..... and never takes any decision on reclamation lightly."

And yet, the brief that the Government gave to it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was to be used, and I quote, " ..... the maximum extent of reclamation which could be achieved without an unacceptable increase in currents".

Thus, just how much does the Government value the harbour? Does it even appreciate the value of this vital asset? Madam President, you know that I am far from being a lone voice in wanting to save the harbour from wanton destruction. Many people have signed petitions. Others have even prepared alternative schemes with substantially less reclamation. It is possible to reclaim a lot less of Kowloon Bay and still enable housing development to go ahead. I will return to this point in a moment.

My second gripe with the development plan is its failure to maximize the use of the waterfront. Madam President, look at most of our existing reclaimed areas. You simply cannot get to the water easily. Why can the government planners not design the waterfront for better economic and social use?

South East Kowloon will not be better. Not everyone may have spotted this. The waterfront promenade provided in the plan is a 2 km concrete strip that terminates at a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and a sewage treatment plant. That is lovely planning, is it not, Madam President? You can see from the plan that commercial buildings line the most prominent part of the reclaimed waterfront. You might well ask, "Why is this plan so people-unfriendly?"

Well, it was designed to be so. The approach taken in the engineering studies for the government plan was, and I quote, "Public access to harbour waters should not be encouraged." Madam President, what kind of a rubbish is this? The Government's clear preference is for maximum reclamation of Kowloon Bay, and to make sure the design does not provide too much public access to the water. To make sure that no one really wants to go there, the Government have chosen two of the most unpleasant things to put at the end of the promenade. I ask again, "Is this some kind of a joke?"

I have a third complaint. Transport planning is unsustainable for the area. Roads actually occupy 50% more land than the allocated space for housing. Many major roads planned are both visually intrusive and will attract traffic into the area. Nearly 4 000 families will be exposed to excessive traffic noise, and air pollution is expected to be high. Indeed, air quality objectives will not be met in some areas.

Through careful planning, much of the transport needs could be met through efficient mass transit, trams, trolley buses or light rail, and large areas should be pedestrianized. It is not too late still to redraw the plan.

Despite the enormity of this project and the obvious public interest, the entire planning process was conducted behind closed doors with no consultation. The public clearly do not approve of the plan. The Government received over 900 objections. Apart from people living nearby, key professional bodies, green groups and water sports associations all objected to the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is really not very interested in consultation. The final engineering and feasibility reports of this project were only finished this week — yes, this week — and still have not been published for discussion. Ye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promoting the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as if it was all ready to go.

This way of working is behind the times. The Government must start realizing that they are not always good arbiters of community needs and aspirations. A modern, participatory consultation process is the only way to go.

I understand many Members' concerns about the need for housing. Yet, we should examine the proposals more carefully to see if the Government's proposed plan will indeed optimize our housing needs.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cram 320 000 people into that area. Yes, I understand Hong Kong has a real population and therefore housing pressure. But are we not entitled to question whether stuffing this level of population there is the best option?

If the Government wishes to address urgent housing needs, why not expedite urban renewal in the older districts of Kowloon, such as the surrounding areas of Hung Hom, Ma Tau Kok and Kowloon City? Members know well that the problem is that few urban renewal projects are financially viable. Furthermore, there are problems with rehousing. The Housing Authority does not allow rehousing of people made homeless by urban redevelopment. This Council has debated the issue of urban renewal many times over the years. It is pure frustration that Hong Kong has been unable to get it right so far.

Just how does the current plan for South East Kowloon provide solution space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older urban areas? We do not know simply because we have little information. Surely, if the Government were to prioritize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East Kowloon line with stations provided at Ma Tau Wai and To Kwa Wan, this would stimulate urban renewal to a very significant extent, and could provide a net gain of over 7 000 flats. Why is the Government not doing this?

To end, I understand that Members are concerned that any fundamental

rethink of the whole plan will set back housing targets by another five to six years. This does not have to be the case. Phase I in the back areas could be developed first, since I am told that no new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 is needed the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visit the other phases to ensure that it comes up with a much better idea. As part of that process, the Government must consult the public in a meaningful way.

Perhaps the Government can devise a special "saving-grace" process for South East Kowloon to take place within this year. This process would enabl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for alternative options to be worked out, while keeping to a reasonable time schedule. There seems to be no shortage of willing parties to offer constructive ideas since many have already shown their willingness.

Perhaps I could just touch on the amendments very briefly. As far as the Honourable James TO's amendment is concerned, I think it is highly undesirable that he has chopped out areas that deal with public consultation. As for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s amendment, I accept that if he wants to change the word from "withdraw" to "revise", I do not really have a problem with that. But as for the rest of his amendment, it has just changed my order of priorities around. But again, I do not want to quibble in the end.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beg to move.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is Counci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withdraw the propos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 East Kowloon, which requires excessive reclamation and will irreversibly destroy an important part of Hong Kong's natural heritage but fails to maximize the use of the waterfront or provide an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nd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proposal has been drawn up behind closed doors with no meaningful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Council further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undertake a thorough

consultation process with a view to formulating a plan which is both visionary and sustainable and providing livable communities to meet the public's 21st century expectations; in the meanti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expedite the process of urban renewal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site in recognition of the urgent public housing needs and to provide the space required for resettling the residents displaced in the process of redeveloping some of the other older parts of Kowloon."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恭蕙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及曾鈺成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我會請涂謹申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曾鈺成議員發言；但兩位議員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今天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的理念如下。

首先，對於剛才陸恭蕙議員就其原議案發言時，對政府現行建議的批評，我是全部認同的，因此，我想解釋一下為何我不贊成全面“撤回”整個發展的建議，而改成希望政府“修訂”有關建議。原因是早於 1992 年，香港政府便開始研究把啟德機場發展成為“東南九龍都會區”，在 1993 年制訂了“東南九龍發展綱領”，而在 1995 年進行了“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可行性研究”，檢討各項建議。整個可行性研究計劃已經進行了 5 年時間，假如我們在這階段撤回整個發展東南九龍的建議，重新由零開始進行規劃設計的工作，我擔心不知道要再等多少年，要完成有關工程，更是遙遙無期。

其實，這發展計劃不單止是針對啟德機場一帶的地方，在舊機場周邊的地區，包括紅磡、馬頭圍、土瓜灣、九龍城、黃大仙、鑽石山和觀塘等，也會受到這個發展計劃的影響；雖然政府沒有公布有多少居民將會受該發展計劃所影響，但按我們的初步估計，大約會有數十萬居民受到影響。由於整個發展計劃涉及十多個新興建的住宅單位，因此該發展計劃若延期太久，以重新進行規劃設計工作，對公營房屋和私人樓宇的需求，都會構成巨大壓力，而對舊區重建的迫切性及改善的可行性，也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希

望改用“修訂”的字眼，而不希望重新由零開始，這是一個幅度的問題。無獨有偶，曾鈺成議員也贊成這一點，希望可以改為“修訂”。

不過，我希望在這裏強調，雖然我們知道時間是如何緊迫，但我們仍然會堅持一些觀念，例如陸恭蕙議員提出的可持續發展觀念，我們認為是有需要的。

接着，我想討論有關市區重建的問題。現在政府所建議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可供發展的總面積達 579 公頃，其中約 280 公頃來自啟德機場舊址，而其餘的 299 公頃則來自九龍灣及觀塘避風塘的填海工程。啟德機場北面的地區將會最先發展，而接近九龍城及馬頭圍一帶的土地，則預留 44 公頃以興建高密度的私營及公營房屋。首先，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將其中一些土地預留作安置受土瓜灣及紅磡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令西九龍重建計劃得以順利進行，以及令該區的租客有更合理的安置。據最近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八成半的被訪者認為，政府應該預留土地安置因這項計劃而受影響的舊區居民。因此，我們促請政府盡快進行重建計劃，提供所需的地方。

另一方面，民主黨一直強調，受影響的租戶應獲原區安置。由於居民已在區內建立了長期社區支援網絡，要他們搬遷到較遠的地方會對社區發展不利，尤其是在一些人口老化的地區，社區支援網絡更形重要。此外，房屋委員會的公屋重建計劃亦確立了原區安置的政策，因此我希望政府讓這些受私人樓宇重建影響的居民，亦可享有同樣對待。

有關填海方面的問題，我不再作詳細論述了。立法會曾經於去年 7 月辯論過關於中央海港填海工程的議案，各議員基本上都同意要盡力保護維多利亞港，這一點是沒有異議的，唯一反對的似乎是政府而已。每當政府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計劃的時候，很多市民就會問，這次填海工程會否是最後一次？政府何時又會再進行填海工程？目前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填海面積達 300 公頃，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填海工程，很多人都曾經提出意見，質疑是否有需要這樣做。我們基本上有兩個原則，第一，除非有充分的理據，否則希望政府三思，或考慮以其他工程取代該計劃；第二，如果政府一定要進行該填海計劃，可否將填海的規模縮減至最小？

如果在減少填海範圍之餘，又不會大幅度影響住屋的供應，這便涉及土地運用的問題。民主黨有以下幾點建議：首先，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建議預留 15 公頃作為工業用地，這些預留的土地位於觀塘至九龍灣之間。我們對於政

府這種做法有很大保留，因為大家也知道近幾年的經濟狀況，不少位於九龍灣至觀塘一帶的工業大廈已人去樓空，很多廠房已悄悄地轉為貨倉或改為寫字樓，因此，現在我們要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內預留土地作為工業用地，根本是多此一舉。政府大可利用現存這些可使用的空間，紓緩所謂未來發展工業及商業的需求。

此外，整個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賣點，是在發展地區的中央部分興建一個比維多利亞公園還要大兩倍的都會公園，佔地 50 公頃。設立這個都會公園，是希望彌補觀塘區和附近舊區一向缺乏的休憩用地。不過，我們認為這個設計在規劃上欠缺妥善。這個位於中央的都會公園被兩條主幹道（於構想中暫稱 T1 及 T2）及沿邊的高樓大廈所包圍，當兩條主幹道興建完成之後，大量汽車流量所產生的廢氣會集中在都會公園附近，再加上公園的周邊被一幢幢高樓大廈所包圍，令區內的空氣污染物難以消散，以致空氣極不流通，對附近居民及使用公園的人士都有不良影響。

所以我們質疑，為何要將整個發展區的休憩空間及綠化地帶集中於一個都會公園呢？其實，在社區設計上，我們可以將休憩設施分散在各個小社區之內，這樣在規劃上可以減少填海的規模，更能夠善用資源。

至於在交通方面，稍後劉千石議員會詳細闡述有關我們長期以來提出的交通配套措施。

主席，當我提出修正案的時候，並沒有其他人提出修正案。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政府不要全面“撤回”整個計劃，而是作出“修訂”。但後來我看到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他加上了有關鐵路發展的建議。其實，在我原來的修正案中，也有提及可持續發展的運輸基建，跟曾議員的意思相同；不過，我考慮到他的修正案更寫明了“鐵路”，較我修正案中的字眼“運輸”更為清楚，因此，為了使本會可以達成共識，增加對政府的壓力及影響力，以及帶出這次辯論的重點，我想請問主席，我可否於現階段撤回修正案？這樣議員便可以集中力量，就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投票。

主席：涂謹申議員，在這階段你是完全有權撤回你的修正案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這樣，我希望獲得你的批准，撤回我的修正案，並呼籲同事支持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各位議員，在現階段，涂謹申議員是有權撤回他的修正案的。但為了公平起見，我要指出，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發言已經超過 7 分鐘；此外，各位議員手邊的講稿已不適用，我會指示秘書處盡快將經修正的講稿送交各位手中。

現時只有曾鈺成議員就這項議案動議的一項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我動議修正陸恭蕙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十分感謝涂謹申議員，不單止因為他願意撤回其修正案，更因為他剛才的發言，實際上已經說出了很多我想說的話。我代表民建聯修正陸恭蕙議員的議案，最主要的理由也是因為我們不想看見政府現時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於現階段撤銷。陸恭蕙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將“撤回”改為“修訂”，她沒有意見。可能我們事前缺乏溝通，如果較早時陸恭蕙議員不是堅持“撤回”，我們也許不一定要作出這項修正。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指出，這項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實際上已經醞釀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它關係到該地區內眾多家庭和人口的生活，而長期以來，該區居民對該區的發展也抱有很大期望，希望能盡快實現。因此，如果在現階段要求政府撤銷這計劃，我們覺得是弊多於利的。

主席，剛才陸恭蕙議員在發言中對於政府提出這項發展計劃的各種批評和意見，其實民建聯大部分都是贊同的，尤其是她說到要保護海港資源的部分。但我們亦認為，只要原有的發展計劃能真正諮詢各方面的意見，作出適當的修訂，其實是不須整個撤銷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日內會舉行聆訊，邀請持不同看法的團體和人士發表意見，我們希望政府認真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從而制訂出一個各界也能接受的、比較完整的方案。

我們修正案的內容，其實並不單止是像陸恭蕙議員剛才所說的，只是把文字調來調去，對於涂謹申議員在其原來的修正案中刪除了的數句，例如有關展開諮詢、制訂可持續推行的發展計劃、符合公眾對二十一世紀生活的期望等，我們的確是把文字互調了一些，覺得這樣整段文字的邏輯比較好，但我們更專門提出了有關填海的問題及鐵路網絡的發展，有意強調我們在這兩方面的意見。

主席，民建聯亦相信保護海港是全港市民一個強烈的共識，正如剛才涂

謹申議員說，每當政府提出要再填海的時候，很多市民和團體都會提出質疑和反對。但我們同時也知道，如果絕對停止填海，真的做到“寸海不讓”，那很多發展計劃和基建計劃便不能進行，或會受到很大局限，所以始終是有矛盾存在的，我們必須取得平衡。

我們亦看到，在某些地點填海，對環境的影響可能會比較小，沒有在其他地點填海造成的影響那麼嚴重。例如以東南九龍的發展計劃來說，民建聯同意盡快將啟德明渠及觀塘避風塘填平，這不單止更能好好利用附近的土地，不會影響環境，而且更有利於改善區內的環境和衛生；這個區域填平了之後，土瓜灣外面的海面只要進行有限度的填海，便可以興建連接九龍東西區的幹道。但如果要在九龍灣作大面積的填海，我們認為政府根本沒有足夠理據說服公眾人士支持這個計劃，故此我們持反對態度。

政府曾經表示，如果要縮小該區填海的面積，該區人口便可能不可以如計劃當中增長得那麼多，以致不足以支持興建鐵路線，東南九龍的鐵路網絡興建計劃便會受到影響而須放棄。本來政府一向是把土地規劃跟交通分割來研究和作決定的，尤其是興建鐵路網絡方面，這種做法已經令過去很多規劃引來社會上的批評；現在政府似乎更要把填海作為交換條件，說如果要興建鐵路，便要同意填海計劃，這點更令人難以接受。

其實，住在九龍城至紅磡一帶原有的二十多萬居民，一直深受缺乏集體運輸系統服務之苦。無數車輛每天經土瓜灣到紅磡入海底隧道，加上土瓜灣和紅磡一帶工業區林立，大量貨車在繁忙時間行走，令該區的路面交通擠塞，任何曾經前往該區的人都會感受得到。民建聯認為，即使沒有啟德的新發展區，政府亦應盡快為該區發展集體運輸系統，以紓緩現在路面交通擠塞的情況。假設政府完全取消所有九龍灣的填海工程，單是政府建議在啟德機場進行的發展計劃，便可以容納十多萬人居住，再加上在土瓜灣和紅磡一帶進行重建，該區人口只會越來越多，對於集體運輸系統的需求，自然是更為殷切。所謂人口不足以支持興建一條新鐵路的說法，其實是缺乏遠見的。

主席，民建聯同意陸議員在其議案中提出要加快土瓜灣紅磡一帶重建進度的要求，事實上，該區大部分樓宇的樓齡均超過 20 年，而且很多都缺乏妥善的維修和保養，破舊不堪。再者，過去政府在都市建設方面缺乏整體規劃，在土地利用上經常出現互不配合的情況，以致工廠與民居並存，道路狹窄等情況處處可見。

另一方面，由於製造業及其他工業的規模縮減，工業用地已有供應過多的現象出現。紅磡區工業用地的空置情況，幾達全港之冠，以面積計，紅磡工廠大廈在 97 年的空置率高達 18.8%，超過該年整體空置率 9.4% 一倍。至於

九龍灣及觀塘一帶的工廠大廈，空置情況亦日益嚴重。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從速對舊啟德機場一帶進行全面的重建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及社區設施，並與東南九龍發展計劃配合，塑造一個跨世紀的新都會。

主席，基於以上原因，我動議修正陸恭蕙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To delete “withdraw” and substitute with “revise”; to delete “which requires excessive reclamation and will irreversibly destroy an important part of Hong Kong's natural heritage but fails to maximize the use of the waterfront or provide an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nd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proposal has been drawn up behind closed doors with no meaningful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Council further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to delete “with a view to formulating” and substitute with “and formulate”; to delete “providing” and substitute with “seeks to provide”; to add “the area to be reclaimed under the plan should be reduced to protect the harbour's resources;” after “the public's 21st century expectations;”; to delete “in the meantime,”; to delete “expedite the process of” and substitute with “also carry out”; to add “expeditiously” after “urban renewal”; and to add “; at the same time, there must be a comprehensive railway development programme to ensure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network synchroniz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ea” after “the other older parts of Kowloon”.”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恭蕙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

劉千石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及區域發展，相信是全港市民所歡迎的，當然，前提是區域發展能夠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及生活質素；在區域發展的同

時，盡量減少填海以保護我們的自然環境，相信亦是大多數市民的一個共同要求。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辯論其實是有很多共識的，問題是如何執行落實而已。因此，我不打算就填海問題在此再加討論了，反而令我最不滿的，是政府在區域發展方面的施政哲學，往往只考慮他們所謂的“經濟效益”，而完全忽視區內居民應該享有服務的權利。

政府提出的東南九龍發展方案，我覺得是缺乏“人味”的，完全漠視原來居住在九龍城區 40 萬居民的需要，尤其是位於市區中心的區域，竟然多年來仍然沒有地鐵之類的集體運輸工具提供服務。直到最近，政府在作出“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時，仍舊強調九龍城區的鐵路發展，要視乎東南九龍填海計劃的規模而定。政府的解釋是，現時九龍城區的居住人口並不足以承擔一條新的鐵路支線，如果沒有東南九龍填海發展，興建九龍城地鐵支線便不合乎成本效益。政府的說法，根本就是對現時九龍城區居民的要求視若無睹，是漠視現時九龍中部交通擠塞的問題，亦反映出政府在區域發展問題上的短視。正如剛才曾鈺成議員所說，政府往往要等到一個區域的人口到了爆炸水平的時候，才慢手慢腳來改善已經十分惡劣的交通運輸問題，正如過去屯門等新市鎮的情況一樣。

我認為現時九龍城區的鐵路發展，必須跟是否填海的問題脫鉤，亦不應該再等區內進行大規模重建後，才進行鐵路興建，否則只會重蹈過往政府在交通運輸發展上的覆轍。

事實上，政府早在七十年代初期已建議在東九龍區（即九龍城區）興建一條地鐵車綫，並在當時預留了土地作該車綫之用；該條建議的車綫在九廣鐵路九龍站下面穿過，然後大致沿機利士街到達馬頭圍道，建議並擬於民裕街及蕪湖街之間興建車站，服務何文田區；可惜，有關建議經過近 30 年的時間仍未落實。

根據 1996 年中期人口普查結果，九龍城區居民人數接近 40 萬，而其居住密度在全港 18 區中名列第三（僅次於觀塘區及黃大仙區），但多年來，九龍城區卻一直缺乏集體運輸鐵路系統，對該區市民的對外交通造成很大不便。九龍城區依靠巴士作為對外交通工具，這亦直接導致紅磡海底隧道的嚴重擠塞，即使到了現時西隧通車後，情況依然沒有太大改善。

早於 1997 年年初，地鐵公司已經提出發展東九龍及北港島支綫，建議興建鑽石山至紅磡過海接駁未來灣仔會展站（即第四條過海綫）的“東九龍綫”，及北角至添馬再連接大嶼山綫香港站的“北港島綫”，整個支綫發展

預計在 2006 年通車。地鐵公司認為，“東九龍支綫”在財政上是可行的，而地鐵公司有能力在無須政府注資的情況下作出興建，可惜，過去兩年時間政府仍舊未有作出回應。

政府將九龍城區的重建及鐵路發展，跟東南九龍填海計劃掛鈎；將 40 萬九龍城居民的生活質素改善，跟東南九龍區域發展規模掛鈎，無疑是將現時的區內居民視作“二等居民”，這個發展策略根本是本末倒置！

在此我再次促請政府，必須將東南九龍發展和現時九龍城區的鐵路發展計劃分開處理，立即落實興建九龍城的地鐵支綫，令本港的市區中心地帶均能夠有集體運輸系統提供服務，改善本港的交通問題。我重申，政府的施政必須以人為本，區域發展不應該單以增加多少土地作為指標，而是應該問我們對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是否有作出實質的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認真檢討過往錯誤的發展策略。謝謝。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涉及 300 公頃的填海工程，比啟德機場原址的面積大很多，也比我們較早前在本會辯論過的中環填海工程為大；我所代表的 4 個專業團體，對此項填海計劃均極度關注，一致認為填海工程範圍過大，應該縮小。據我所知，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收到超過 900 份市民反對的意見書，所以我覺得大部分市民都不是很贊同，或甚至反對這樣大型的填海計劃。

維多利亞港是本港天然的資源，是聞名於世的香港標誌，我想大家都無須再辯論了，我們是應該保護它的。從另一方面看，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是本港近年多個大規模填海工程之一，而且已經在海面填了很多，這類工程過量填海，對生態環境肯定會造成不良影響。除此之外，多年的填海，令今天的海上交通航道收窄了不少，進一步填海，更會對海上交通構成危險。

從城市規劃的角度來看，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打算在市區中心設立一個大型發展區，我覺得並非明智之舉。最近，本港多個地區，例如中環及銅鑼灣等交通和人流頻密的地方，空氣污染已經達到一個不可接受的程度。我們都知道，市區發展密度越高，空氣質素一定會越惡化，所以我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該在香港其他地區發展，否則便永遠都只是局限在現有的市區內。

道路系統方面，我當然認為十分重要，我贊成基礎設施是一定要建設的，這包括鐵路在內。從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來看，興建各類型道路所需的土地比例十分大，佔土地總面積超過 30%。由於道路佔地的比例如此大，我覺得政府在設計道路時應該採用較為環保的方法，以達致最高效益及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為原則，譬如限制將來住宅樓宇的興建等，這樣做亦可以減少填海的範圍。

商業用地方面，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以填海方式預留商業用地，樓面總面積約達 230 萬平方米，如此大量的供應，我覺得是很值得商榷的。再者，如果商業區繼續集中在市區內，我們亦談論過，會造成交通、環境各方面的問題。我在本會以前的辯論亦說過多次，政府應該考慮在新界北部發展一個重要的次商業區的可行性，尤其現在已經有了三號幹線，將來又有西鐵等的交通設施。我們可以在別的地方，而不是在市區中心，作一個長遠的計劃，就業機會、住宅用地或其他用地，可以是分散一點的。

房屋方面，我認為政府肯定要在適當時候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房屋短缺問題。現時經濟低迷，地產市道不佳，成交減少，或會給人一個印象，似乎現在房屋的供應並不短缺，這點我不能認同，尤其是過去 18 個月來，香港新的私人住宅發展少了很多，如果我們不是預留土地，不是繼續興建房屋，三、四年後，香港便又會出現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屆時又會產生不良後果。雖然我反對填海，但是我亦覺得東南九龍的發展不應該減慢，即使要更改設計，我也希望速度不減，甚至能夠加快。

有一點我想提出的是，一個新的發展區應該有充足的基建，當局應將地積比率增至《建築物（規劃）規則》所容許的規限，以減少用地需求。

在休憩用地方面，如果因為要興建公園而填海，我覺得是不值得的。公園的概念值得支持，但公園如果被道路環繞，環境便未必理想。

以我所知，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正合力草擬一份計劃給政府參考，在這項計劃中，公園會在海旁，我想這也可能為將來的海旁增加特色。此外還有一個新設施，便是在海旁興建一個郵輪碼頭，這也是個不錯的構思。

由於時間無多，最後我想談一談工業區。舊工業區事實上應該重建，而東南九龍的新發展，應該跟舊的發展互相配合。

謝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政府提出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社會上有相當多的討論及爭議，其中一個焦點是，這個發展計劃涉及的填海工程，其規模之大居然達 300 公頃之多，令社會人士產生相當大的憂慮。雖然根據新計劃而進行的填海範圍，已經較 93 年東南九龍發展綱領研究所建議的為小，但填海工程無可避免地會對海港的景觀、自然生態環境以及船隻航道帶來不可逆轉的不良影響。本人認為，有關填海工程的規模，必須限制在“必不可少”的範圍之內，例如為了配合該地區交通運輸網絡而填海興建橋樑、道路，甚至支柱之類承托設施等。

這個計劃建議預留 113 公頃的土地作為休憩用地，其中包括一個面積多達 50 公頃的大型都會公園，另外又有 4 公頃土地預留作工業用地。對於這樣的土地分配安排，是否能達到善用土地資源、使填海範圍減到最低的目標，實在令人有所保留。尤其是構思中的龐大都會公園，三面被建築物包圍，另一面被高架道路阻擋，其空氣調節及美化都市的效果，都令人懷疑；究竟這樣一個公園是否值得我們犧牲海港的天然環境作“交換”，也值得我們三思。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在該區善用土地資源，以發展完善的交通運輸網絡，包括東九龍鐵路幹線等。假如填海面積能夠縮小，並重新對土地用途作更合理的規劃，以配合該區人口增長至合符鐵路系統建設的效益，便能真正造福市民。

最後，本人相信，對於這個已經引起社會極大關注及爭議的發展計劃，政府應該進一步加強社會溝通及全面諮詢，讓各方意見得到更大的反映，盡量爭取共識，以制訂一個為社會廣泛接受、合乎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方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中環灣仔的填海計劃，早已引起怨聲載道；雖然有跡象顯示政府可能會縮小有關填海的範圍，但政府現在又準備在東南九龍，進行一項規模不必要地龐大的填海計劃。政府口口聲聲肯定環保對香港的持續發展很重要，實際上卻千方百計，務求將維多利亞港這個香港從開埠至今、

一直賴以持續發展的天然深水港填窄。政府漠視市民和香港後代享用維多利亞港的權利和需要，實在令人失望。

香港山多平地少，人口有增無減，有政府官員提醒市民，填海在香港發展的歷程中，的確發揮着重要的作用。但政府官員沒有告訴市民，大家正要為維多利亞港的填海造地，付上不可彌補的代價 — 水道越來越狹窄、船隻航行越來越危險、香港最重要的公共空間和經濟資產越來越失色。現時維港的兩岸，只有數目和體積越來越小的泥鰍仍然生存，我們應該為大自然生命力頑強而可喜，還是應該為政府漠視維港自然生態和景觀而可悲呢？

本人不是全盤反對東南九龍的填海計劃。舊機場跑道的兩旁是死水，本人支持填平，本人也支持政府把東南九龍發展為規劃現代化的新市鎮。不過，要落實有關的構思，是否就要開展政府所建議的填海規模呢？本人則有所保留。第一，啟德機場原有的 280 公頃土地，已經非常龐大；第二，不見得政府現在有必要以填海的方式造地；舊機場及鄰近地區，包括觀塘和土瓜灣，舊區林立，社區設施又不足，政府的工作重點，不是應該開發舊區、盡用既有的土地資源嗎？第三，政府計劃把 31 萬人集中在東南九龍一帶，是否符合商業和住宅用地盡量分散、盡量分擔個別地區基建負荷的策略呢？

本人明白政府的市區重建計劃，一直面對頗大的阻力，因為當中涉及極為分散的業權、物業收購、住戶和商戶賠償安置等的複雜問題，導致土發公司要完成一個重建項目，往往需時十年八載，無法追上樓宇的老化衰壞。但這不足以成為政府要犧牲維港的借口。事實上，政府假如肯動動腦筋，在舊區加速重建，或在新界離島地區搞好交通和社區設施，並加強在鐵路和主要公路沿線開拓商業樞紐，相信便可吸引市民前往居住或工作，而香港各區的發展也會均衡得多。

代理主席，本人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從善如流，落實可持續發展的理念；重視維多利亞港的可持續發展，就等於為香港整體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被稱為“城中城”的九龍東南區域發展計劃，整個發展區涵蓋 579 公頃土地，包括整個啟德機場及九龍灣填海區，比整個油尖旺區還要大，將可提供房屋、運輸基建和休憩用地。對於缺乏市區發展用地的香港來說，能夠善用舊啟德機場的用地，應該是一件值得市民支持的計劃。

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時期，盡快開展有關的計劃更可以促進疲弱的經濟，並且可以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

據政府的資料顯示，計劃將會在 17 年的時間內，興建近 12 萬個住宅單位，容納 32 萬人口，雖然對解決本港住屋緊張的問題有很大幫助，但是否將全部人口安置在這地區，本人則抱有頗大的疑問。本人希望政府可以減低規劃的人口密度，考慮將私人樓宇與公屋的比率增加，因為，我們應該盡快加速重建鄰近的舊工業區，例如觀塘、鑽石山、黃大仙、新蒲崗，以及舊住宅區，例如紅磡和土瓜灣等，而且在這些重建區內增加興建公屋的比率以滿足市民住屋的需求。為方便安置受鄰近舊區重建影響的居民，我們應在東南九龍發展區預留土地作此用途。其實，發展舊區也是一個相當可取的方案，儘管業權的問題，以及收地的種種困難，政府其實不應只是取易不取難，傾向較容易執行的方案，例如填海造地。我們並不是堅決反對填海，但填海必須顧及我們持續發展的原則。

此外，本人希望政府可以在建屋時間表保留彈性，按經濟的發展及實際的需要而調節。最重要的是要將已規劃的地段按時完成土地平整，作為土地儲備，在適當的時間推出，以免房屋落成及推出市場的時間不能配合與經濟周期息息相關的房屋需求。

在交通基建方面，計劃將提供土地興建兩條主幹道，對紓緩東南九龍交通將會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一個能夠容納這樣龐大人口的地區，必須有一個更有效而又環保的交通網絡來服務區內的居民。集體運輸鐵路應該是首選。規劃建議表示，待本年 9 月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有結果後，才能確定是否興建鐵路網絡，這樣的安排確使人懷疑現時的規劃是否已經考慮到日後交通配套的問題。如果將來該區的人口主要依賴路面的交通作為主要的運輸工具，而並非以鐵路為主，那麼，該計劃勢必影響該區日後的發展，尤其是居民的生活質素亦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居民亦勢必面對不斷增加的路面交通所造成的環境污染等問題。一個完善的鐵路網絡是發展東南九龍的必要組成部分，絕對不是隨後的附加計劃。

在啟德機場遷往赤鱲角之後，在機場附近的範圍如啟德明渠及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及整體性的發展，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在有關的設計上一定要十分小心，以免對環境造成不可補救的損害，特別是對東南港口方面的影響。而且，我們必須顧及保護海港的重要性。此外，整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也必須小心評估，使計劃在這方面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有關當局在規劃上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必須清楚提出如何

處理啟德明渠的有毒淤泥的方案，並且廣泛諮詢公眾，確保所採用的是一個為公眾所接受的方案。

此外，政府也應該盡量透過其他方法，包括我剛才所說的舊區重建、開發新界地區等，提供更多土地以應付不斷增加的人口及經濟發展的需要。舊區重建除可改善區內的居住環境外，重建規劃亦可為區內提供更設合現代城市需要的配套。此外，如果我們善用新界的土地，例如北大嶼山等，也可減低因人口過分集中市區而對交通、環境及社區設施所造成的壓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自從規劃署於去年公布東南九龍發展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來，市民和專業團體的反對聲音不絕於耳，單是在諮詢過程中，城市規劃委員會便接獲九百多份反對意見書，大多是認為填海規模過大。民建聯在此促請政府聽取民意，修訂發展東南九龍的建議，縮小填海面積。

本人的發言主要集中在填海規模和土地用途方面。根據政府的構想，整個東南九龍發展區將有 579 公頃土地，但當中有一半的土地是來自填海，填海地點雖然並非《保護海港條例》的保護範圍，但民建聯認為，海港是全港市民寶貴的資源，應該盡一切辦法予以保護，因此，所有在海港內進行的填海工程，除非是符合重大的公眾利益，否則都不應該繼續進行。

民建聯認為當局建議在九龍灣進行的填海計劃規模過大。據資料顯示，當有關填海計劃完成後，九龍灣填海區最外圍的中間點，與北角相距僅約 1 150 米。而紅磡至觀塘的海岸線，亦會被拉直，使維港內最後一個海灣徹底消失。民建聯認為，這個計劃會令目前已嚴重受損的維港景色，遭受更徹底的、不可補救的破壞。屆時整條海岸線都會興建各類型商住大廈，維港亦會變成一個充滿壓迫感的石屎峽谷。

為了避免使維港變成一個人造石屎峽谷，民建聯建議政府設定城市天際線，以保護維港兩岸的景色。城市天際線的構思，便是為城市的上空設定建築物的高度界線，建築物的高度不應超出該界線。具體來說，九龍市區建築物的高度應以不遮擋九龍半島以北山脈景觀為準。由於機場搬遷，九龍區飛機航道下的建築物高度管制，亦隨之結束，如不對建築物高度加設限制，新建的多層建築物可能會破壞九龍半島北面山脈的景色。同樣，政府亦應限制港島建築物的高度，以不遮擋太平山景觀為準。

除了填海幅度過大之外，當局亦錯誤地將超過 15 公頃土地，指定為工

業用地。據規劃署的官員解釋，將該幅土地指定為工業用地，是因為該處被兩條幹道所包圍，難以作其他類型的發展。這個解釋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因為當局可在興建兩條幹道時，提高環保要求；只要能夠減低兩條幹道對該幅土地的影響，當局便可將土地重新規劃作其他用途，以達致善用土地的目的。

此外，當局亦沒有必要將 19.51 公頃土地，指定作為商業用地。據一份測量師行的研究報告指出，若按照政府公布的各項填海計劃，本港核心商業區寫字樓的供應量，在未來十多年內將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因此，如果當局堅持將大量土地指定用作商業用途，只會令寫字樓空置率上升，造成浪費。

在人口密度方面，港府計劃在未來東南九龍發展區容納 32 萬人，該區的單位密度如果以每住戶 3.3 人計，每平方公頃將興建七百多個單位，與一般公共屋邨相若。不過由於有部分土地被劃為中低密度，因此，部分住宅用地的居住密度，可能遠較公屋為高。

民建聯認為，應減少東南九龍發展區的居住人口，反之政府可全力研究發展青洲、新界西北、大嶼山北部及新界東北等地區，並加快市區重建。港府更可考慮將現時市區內的舊工業區，例如荃灣或觀塘，改作商住用途，以紓緩因人口增加而造成的房屋需求壓力，從而避免過量填海建屋。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今次議題中數項環保問題發表意見。第一，是關於公路興建和空氣污染的問題。

整個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其中共有 123 公頃土地撥作興建房屋，為 32 萬人提供居所，另外撥出 162 公頃土地開拓公路。這個地區的設計特點，是在邊沿興建高樓大廈，中間興建一個比維多利亞公園還要大兩倍的公園。這種設計令公園形成低地勢，使大量汽車所產生的廢氣集中在公園及其附近地方，難以被風吹散。這種設計的後果，會危害當地 32 萬居民的健康。

民主黨建議，採用電氣化集體運輸鐵路系統作為交通工具，盡量減少汽車流量，以防止空氣質素下降，這也是由於我們希望為下一代建設一個健康的生活環境。當然，最重要的一點，正如剛才很多議員也談及，那便是當局應該盡量將填海範圍縮小。填海範圍越大，海港範圍的空氣流通程度便會越低，使市區的空氣污染情況惡化。

另一個問題，顯然便是興建公路所造成的噪音污染問題，我們希望住宅

區和主要道路的距離越遠越好，而當局已經考慮為受到噪音影響的地區設置隔音屏障。

另一個問題，是潛在危機和威脅健康的問題。由於政府早年為了解決吐露港紅潮污染的問題，將大埔和沙田的污水經地下污水渠，輸送到九龍灣海域，於是造成啟德機場以外一帶長期以來臭氣薰天，大家經過時，也呼吸到那些臭味，而且造成多年來不少有毒淤泥沉積海底，再者，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出現地下油污染的問題，由於數十年來機場的運作，飛機加油及油缸灌油時出現不同程度的滲漏，造成了嚴重的土地污染。雖然政府現時進行淨化工程，但民主黨建議政府必須確保地下油污對市民健康的危害性完全消失後，才考慮規劃作住宅用地，而且政府必須在清理前，以及清理的過程中，向香港市民交代，提供全部資料，以及解釋潛在的危機。

由於要填海，政府便須首先將海底淤泥挖出，然後才可以灌沙填海，否則，地底便會因為淤泥分解而造成地基不穩的情況。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數十年來啟德機場一帶的海床長年積累不少含重金屬的淤泥，這類挖掘工程可能會導致上百萬立方米含毒淤泥傾倒在沙洲附近的海底淤泥渠中；加上挖掘工程對環境的危害和影響，棲息在附近海域的生物，尤其是我們常常提及的中華白海豚，會受到極大的傷害。雖然政府表示整項工程不會對海港水域及水質構成重大影響，但我們對此十分有保留，而且剛才所說的交通噪音、空氣污染及臭氣等，仍未有具體的方案解決，也似乎輕視了整個問題的嚴重性。

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修訂發展東南九龍計劃的建議，以剛才多位議員所提及的所謂可持續發展概念來作為發展的基礎。我謹此陳辭。

**MR HOWARD YOUNG:** Mr Deputy,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has already spoken on the Liberal Party's stance towards today's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 and he spoke only on the aspect of whether we do need the land, what to do with it and how to deal with it. I wish to take the argument further from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that is, from the tourism aspect.

The harbour is one of the assets of Hong Kong. It does not just belong to the people who live alongside or near the harbour. It belongs to the Hong Kong people as a whole. It is also a very enjoyable asset and is a magnet that attracts tourists to Hong Kong. There are not many tourism attractions around the world which can actually boast their harbours as tourist attractions. Some

places do not even have a harbour. However, our harbour is seen on many of our promotion materials. It is seen on postcards and posters. I am sure that the Secretary responding to today's motion debate, who was also in charge of tourism in his previous incarnation, will understand what we mean, that the industry itself is very sceptical when it comes to doing anything that could alter either the volume, the shape or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harbour and the facilities around it.

I recall when Mr CLINTON,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visited Hong Kong, originally he was going to end his trip with a cruise across the harbour, but it was changed for some reasons afterwards. Anyway, the cruise was originally on the itinerary and naturally, the harbour was regarded as one of the best attractions that Hong Kong can boast of.

Mr Deputy, to fill in part of the harbour bit by bit, or chunk by chunk and eventually ending up with a Victoria River, will do Hong Kong's scenery and tourism attraction no good. It also does harm to some tourism-related activities in the harbour itself. For instance, harbour cruise is one of the major attractions to tourists, and even pleasure boats being moored by a mariner is also an attraction in itself. And it is this sort of thing that we want to maintain.

Of course, the tourism industry is not against every single bit of reclamation. If you said that you wanted to build a cruise terminal and that you had to fill in part of the harbour and allow for infrastructural aspects right behind it in order to make it a totally attractive tourism asset, I think the industry would,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accept and even support such a project. However, with the magnitude of the currently planned South East Kowloon reclamation, especially when some planners from the tourism industry said that this should be the place for a cruise terminal, this project will not be acceptable to the industry. And actually, many other industries have vested interests in the harbour as well. This project, again, would not be acceptable to them, too.

I would like to also mention here that the reclamation of the harbour is not within the spirit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We have had many controversies in this Council about some old bills which were passed just prior to the handover. And even when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looked at this Ordinance, they were also unanimous that this was one of the ordinances that should survive the transition and be valid after 1997 as well. Now, this Ordinance is still in effect.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note of it in dealing with this project.

With these words, I would like to not only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but also the amendment, although my colleague,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will probably speak more on the amendment which is to do with rail. I must add personally that when I first looked at it, I asked myself, "Is this another act of amending for the sake of amending?" It is because I feel that whether to have a comprehensive railway development plan is in itself worthy of a separate debate and probably, could also win the unanimous support from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政府接二連三進行大規模的填海計劃，新一期的中環、灣仔填海工程還未落實，東涌填海工程便已經展開了，數月前，又匆匆推出東南九龍發展填海計劃。雖然香港這個城市的發展是由移山填海開始，但是如此“濫用”填海，實在令人不安。

今次東九龍發展計劃的填海工程範圍，實在可以用“震撼”來形容，填海部分有 299 公頃，足足是中環灣仔工程計劃面積的七倍多。說是“城中之城”亦極為貼切，因為計劃差不多等於將一個八十年代的荃灣衛星城市“空降”到九龍的中心。但是否有需要進行如此龐大的填海計劃，實在令人質疑。事實上，計劃在諮詢期內，便已收到逾百份反對書，主要針對的，都是集中在填海範圍“過大”的問題上。

代理主席，我並不是要全面反對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我認為該項計劃是有可取之處，例如改善舊區環境、增加房屋供應、改善交通樞紐、創造就業機會等，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但問題是：這 299 公頃的填海用地，是否真的是“必不可少”、“寸土不讓”呢？

按計劃建議，啟德機場原有的 280 公頃用地，將提供作住宅用地，供 32 萬人居住；而 299 公頃的填海用地，則用作商業區、休憩用地、社區設施及建設交通網絡。如果政府一定要堅持上述的建議，便須解決以下數項問題：

(一) 為何不盡量透過重新規劃現有的、空置率高的舊工商業區，如九龍城、土瓜灣及紅磡，通過土地資源的重新調配為區內提供足夠

的商業用地，而必須透過破壞維港生態填海覓地來提供商業用地呢？

- (二) 為何不在保留自然海灣的基礎上，建設一個具吸引力的海岸公園，而要進一步污染海港水質、摧毀維港的自然海岸線後，再在填海區建設一個人工的“主題公園”？據報道，計劃中的公園用地高達 50 公頃，佔了總填海面積的六分之一，是維多利亞公園的三倍，這是否“必不可少”呢？
- (三) 為何不先從加快舊區重建，提高區內現有的地積比率及改變土地用途着手，尋找一個既能紓緩市民居住問題，又能減低對環境影響的出路，反而“退而求其次”，增加填海的面積？
- (四) 也是最令人質疑的是，為何不把“32 萬”的人口分散至其他區域？因為現時新界東北、新界西、離島，以及港島東都有大量“現成”的土地正待開發，其中有不少基建及交通網也是逐步發展中。政府有甚麼需要，要將如此龐大的人口，再“迫入”已經很稠密的市區內呢？究竟是因“32 萬人”而有需要填海？還是因填海而須有“32 萬人”的支持？
- (五) 儘管要為交通運輸網絡提供用地，所需的面積亦有縮減的空間。同屬交通基建“必不可少”的灣仔填海工程第二期，過往被認定為“縮無可縮”，今天還不是可以來一次“可行性研究”嗎？

最近政府以九龍東南鐵路支線的發展與填海掛鉤，是不可取的建議，即使填海範圍縮小，以九龍東南再發展後的人口，我相信仍可支持鐵路發展。

此外，從環保的角度，300 公頃的填海除了代表 300 公頃的海域永久變成“旱地”外，更代表更大面積的海床及其海洋生態區將被徹底“革滅殆盡”，以及代表維港的水質會即時進一步惡化！這種做法，絕非搞一個“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便可以補救，而這種代價，對於我們的社會是否“值得”、“必須”及“可以”負擔得來的呢？

日前，有報道指政府將會考慮縮減計劃的填海面積，政府若能從善如流，當然是大家樂於看到的。若非如此，政府必須為 300 公頃的填海工程，向本會及市民提出一個令人滿意及可以信納的理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有關政府公布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我們在立法會的一些專責會議已討論過多次，並且在會議內聽取了社會上各個團體的意見，總括而言，各方面對填海問題都提出了很多很多的意見。

若從政府的計劃來看，我覺得政府的最大目的是將很大幅的海填平，將九龍東南現有的美麗海灣填至筆直。如果按照政府的構思來處理我們現在啟德的這塊寶地，我覺得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形成一個很大的損害，政府亦無認真衡量香港到了下個世紀須有甚麼的規劃：一個城中之城，又或正如近年來我們的同事所說，是百年少遇的這樣一個規劃，將來卻可能成為嚴重破壞香港生態環境的一個計劃，我想這是會禍及我們下一代的。事實上，代理主席，為了看看政府建議的規劃如何填海，我上星期特別出海，看完之後我感到很害怕，因為我看見我們很美麗的九龍灣，現時已填了些，甚至可能已拉直了些，變得像運河一樣，老實說，我們剩下美麗的海灣已不多，如果照足政府的計劃進行，我覺得香港會蒙受很大的損失，我恐怕我們九龍東南現有的自然優美海港景色都會蕩然無存。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的一點便是，政府在規劃重建啟德及周邊地區時，我覺得政府必須考慮到剛才在這會議廳內很多同事所說及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和有關的概念。有人曾經提議，在當前的情況下，政府應發掘香港旅遊景觀的潛力，配合九龍區現有的優點，例如我們很熟悉、可隨手舉出的例子有鯉魚門、茶果嶺古屋村、啟德傳奇、九龍海心廟等，都是香港一些很重要的旅遊景點，不過，如果我們看看政府的建議 — 不知代理主席有否看過 — 其中已沒有了這些東西，將來不會再有甚麼海心廟，亦不會再有我們九龍啟德那些很美麗的環境生態，而建設的幅度將來會伸延至茶果嶺古屋村及鯉魚門。

我覺得政府這構思可說是全無前瞻性，亦是支離破碎的，其中沒有想到整個社會發展將來的需要，亦沒有顧及大眾的意願。且讓我舉個例子。最近我到鯉魚門與居民開居民大會，為何要到鯉魚門開居民大會呢？因為政府最近說要就將軍澳西岸公路路線的可行性研究進行諮詢。本來，數年前，政府曾向區議會諮詢過，大家當時同意從外出的燈塔繞過去，伸延出一條新型的公路，但最近政府另外提出一項 D 方案，要在鯉魚門攔腰一斬，不知楊議員和旅遊業界有否聽聞 — 現在作為大家關照一下 — 關心這事的人便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我看完那方案後心中一愣，莫說今天經濟這樣困難，即

使是經濟好的時候，也沒理由將這些很美麗的景色破壞（有機會大家不妨找黃容根議員安排坐船出海看看，早前是他載我出去的）。所涉及的地區很多景色很美麗，政府的方案居然跨過上面的魔鬼山，伸延下來的路便斬斷了鯉魚門。將來香港便沒有鯉魚門這地方了，附近其他的地方也沒有了。有時候我感到很奇怪，做規劃的人究竟有否考慮如何發揚香港作為一個海島的特點，進而發展我們的旅遊業以至拓大將來的發展。這些計劃及現時的東南九龍計劃給我們的印象似乎是全無這些考慮，政府的眼中只是填海、建樓，所以我覺得政府這樣的規劃是罔顧了我們現有的環境，我們新履任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應該重新看看最近政府就這些方面做過些甚麼。

代理主席，對於整個東南九龍發展的規劃，我是認同可以因應公路建設的需要作適當的填海，不過，當然要經過深思熟慮，並且要聽取團體的意見才好行事，這是很重要的，而政府亦應該以盡量少填海為原則。說到交通網絡方面，我也同意政府現時的設計，不過，只視乎路綫是如何走，不應該動輒想到填海，而應該充分利用我們現有的情況，特別是有關啟德的地鐵支綫。老實說，這條鐵路已經說了很久，整條支綫是伸延整個九龍區，目的在於紓緩九龍城區交通的壓力，但我們看到政府建議的方案，只打算將九龍東南的路綫從紅磡開始，經何文田、土瓜灣、馬頭角及啟德機場北部，再連接鑽石山。但九龍城區會如何？政府似乎並無聽取這區內的各個團體過去提出的意見來進行策劃。

此外，我們看到最近有些報章報道，政府放風，說如果不讓它填海，它便會因此建不成可容納三十多萬的房屋，屆時亦無須使用這些鐵路網絡了。我不知這是真還是假，但所有人都知道，現在九龍東南區已經是我們城中一個很重要的區域，很多地方會繞經此區域，而它亦很繁忙，將來這區域無須單靠着發展中的人口增幅來建公路網絡或鐵路網絡，我們也可以看到將來，將軍澳、沙田等區域的很多發展同樣要靠這區域的發展的。所以，我覺得政府不應再說這些無謂的事，例如說因為如果不讓它建屋，將來便沒有這些鐵路，沒有這些公路等，我覺得政府不要再說這些話了。代理主席，我與民建聯在該區的一些朋友於 96 年年底曾與政府討論東南九龍的發展計劃，我們提出過一項建議，那便是如何利用我們現有的優勢，包括我剛才說及的傳統的一些優美風景：海心廟、茶果嶺、鯉魚門甚至啟德，都是很重要的地方。我們建議重建現在觀塘的舊工業區及新蒲崗的舊工業區。我們說的是發展的方面，不過，我們先前問政府有關這些事宜時，政府回答沒有考慮過這些方面。我很驚訝，不明白政府怎樣作可持續發展，如何建設城中城；這些政府都沒有想過，而只在想一些奇怪的念頭，例如辦甚麼啟德明渠，我們不知道

這是不是沙田的城門河翻版？代理主席，我們不知政府的計劃如何，但我們認為要予以修訂，因此，我支持我們的.....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稱為“城中之城”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根據政府的構思，將會是繼新機場之後另一項最龐大的填海工程，因為整個東南九龍發展區將取得 580 公頃的新土地，其中約 280 公頃來自啟德機場原址，299 公頃則來自九龍灣、啟德明渠及觀塘避風塘的填海工程。整個發展計劃，估計可為 32 萬人提供住屋。

為配合這個“城中之城”的發展，政府計劃興建兩條主幹道，分別連接紅磡繞道的九龍中幹線及連接九龍中幹線的西岸公路。這些道路幹線對紓緩九龍東西走向的交通起着重大作用，但由於道路不足以應付龐大的交通流量，政府亦計劃興建一條鐵路，作為公共運輸網絡的骨幹。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中期報告中指出，已擬定多條有可能發展的鐵路線，其中一條便是經過東南九龍地區的東九龍線。不過，顧問報告指出，東九龍線會否興建，須取決於東南九龍的填海計劃。假如填海的規模有所縮減，以致該區規劃的 32 萬人口未能實現，則九龍城、新蒲崗和土瓜灣等舊區的現有人口，可能並不足以支持建議中的東九龍線行走這區。政府即時表示擔心東九龍填海面積縮小，會令人口減少至不足以維持一條鐵路，因為政府認為人口要達 50 萬的水平，鐵路營運在財政上才具可行性。

雖然政府否認顧問報告是為政府填海政策護航，但從政府的邏輯來看，政府已經“擺明”將東九龍線的發展與填海工程掛鈎，因為政府認為興建鐵路的先決條件是有足夠人口，而有足夠人口又取決於填海。

對於政府把鐵路發展與填海工程掛鈎，我是十分不滿的，因為填海的爭拗只會令有關的鐵路發展延遲落成，甚至遙遙無期。中環／灣仔填海的爭拗已令原先計劃在九十年代末期落成的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至今

仍茫無頭緒。我恐怕在未來的日子，七號幹線（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段）也會遭受同樣的命運，其興建亦會因青洲填海的爭拗而被延誤，我對這些爭拗已感到很疲累，我不希望看到重要的運輸基建成為環保爭拗的犧牲品，政府好應尋求減少或避免爭拗而又可以令基建工程盡快展開的方案。

東九龍綫是否一定要和填海工程掛鈎呢？從工程角度，根據地下鐵路的構想，東九龍綫只會經過現有的土地，包括啟德機場的原址，即北面停機坪的位置，而無須穿越任何填海的土地；因此，填海與否都不會影響東九龍綫的路綫。餘下的問題，便是從經濟角度，是否有足夠的乘客量來支持東九龍綫的營運。

我相信沒有人會支持保留啟德明渠，在啟德明渠填海所得的土地加上啟德機場原址的土地，兩幅土地預計可容納約 20 萬人口。表面上，這數字與政府認為東南九龍發展要有 32 萬人才足以支持東九龍綫，尚有一段距離，但要多 12 萬人，亦無須進行九龍灣的填海工程。事實上，土瓜灣、九龍城及新蒲崗一帶的人口已經有 22 萬，而且人口還會繼續增加，因為在機場遷往赤鱲角後，該等舊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已經取消，而政府亦正研究可否擴大該區物業發展的地積比率，研究會於 2000 年完成。因此，東南九龍原區的發展潛力是相當龐大的，肯定可以容納更多人口。

政府顯然仍舊不能擺脫過去在規劃上的框框，堅持以人口帶動基建。相反，如果政府以基建帶動人口增長，東九龍綫一定會加快九龍城一帶舊區的重建速度，加上放寬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整個東南九龍的人口肯定會大幅上升。計一計數，在啟德明渠填海和啟德機場原址已可容納約 20 萬人，加上東南九龍原區的 22 萬人，已有 42 萬人，連同發展潛力，基本上這是足以支持興建東九龍綫而無須進行九龍灣填海工程。

另一方面，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中期顧問報告指出，第一次鐵路發展研究原先建議的東九龍綫只連接鑽石山與紅磡，但現在當局有需要考慮如何把東九龍綫與第四條過海鐵路綫或其他鐵路網絡連接起來。如果政府決定將東九龍綫連接馬鞍山鐵路，並經過第四條過海鐵路綫後再與其他鐵路網絡連接起來，即使東南九龍本身的人口未能因舊區重建而達到 50 萬人口的規劃指標，但因為東九龍綫能夠同時吸引新界東的乘客，可以肯定是不愁客源。因此，政府亦無須擔心東九龍綫在財政上的可行性。

代理主席，東九龍綫不僅要興建，還要加速興建，因為隨着將軍澳人口上升，預計將軍澳地鐵支綫在 2005 年或 2006 年之後為地鐵油塘至鯉魚涌過海鐵路綫所造成的壓力便會出現，西鐵及馬鞍山綫則會為荃灣綫的彌敦道走

廊帶來壓力。鐵路飽和，只會迫乘客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製造更多交通擠塞。因此，為紓緩整個鐵路系統的壓力，減少道路擠塞，東九龍綫連接第四條過海鐵路必須盡快興建。

我希望政府能從善如流，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填海問題，使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可以盡快展開，有關運輸基建亦可盡快落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自去年 9 月，推出涉及龐大填海工程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以來，在很短時間內便收到了九百多份反對意見書。反對的人固然包括一向不滿政府胡亂填海的環保團體，也有關注景觀或休憩活動的業主、文娛康體組織以至風水師；甚至建築師、工程師和地產發展商，也不惜冒着失去參與政府發展計劃的風險，加入反對行列。不論反對的人是為了本身的信念和權益，還是為了香港整體和長遠的福祉，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目標，便是保護維多利亞港。可見政府現時提出的填海建議，已經違背了保護維多利亞港這個大是大非的前提；如果勉強推行，恐怕將會吃力不討好、人人皆聲討的全輸局面。

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百年基業，是香港之所以成為海港的主體，是香港過去、現在和將來必須賴以持續發展的命脈。可惜，政府一方面聲稱正研究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路向，但研究報告尚未完成，政府便一而再、再而三地推出一些未知會否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填海計劃。政府的中環灣仔填海工程，早已惹來一片非議之聲，現在更推出規模更大、對香港二十一世紀影響深遠的東南九龍填海計劃，與此同時又沒有清楚交代有關填海的環境評估報告，包括啟德機場跑道下受到飛機汽油污染多年的土壤，對居民有甚麼損害等。本人很擔心，政府某些官員只關心自己的工作是否交差，至於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對於他們來說，似乎已事不關己了。

撇開可持續發展這個長遠目標不談，即使從功利或經濟效益的角度出發，為了東南九龍的填海，而進一步摧毀維多利亞港這項天然財產，只會拖累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首先，現時香港市民和工商界都“缺水”，亟需維多利亞港這個“水源”為香港的經濟，特別是旅遊、航運和貿易的行業，繼續創造財富。更重要的是，新界東北和西北，仍然有許多土地可以發展為住宅區和商業中心，政府是否有必要在本來已經人煙稠密的觀塘、九龍灣和土瓜灣附近，再把 32 萬人口擠進東南九龍呢？

況且，政府一直沒有清楚交代東南九龍鐵路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和具體安排，在短短 4 年後該區完成第一期發展，有關的交通基建，是否足以應付預期的 13 萬人口，這已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更遑論應付以後全區 32 萬的人口了。假如東南九龍不幸地不足以應付龐大的人口，而鐵路發展又未能及時配合，則日後所引發的陸上交通擠塞和污染等問題，恐怕會招致難以估計的經濟損失。再者，東南九龍的過分發展，尤其是龐大的商業區臨海而立，會否削弱新界一些市鎮發展為次商業中心的吸引力呢？

代理主席，東南九龍遍布舊區，人煙稠密，政府現在要做的，不是遷入更多人口，加重基建的負荷，而是要疏導重建，善用舊區的土地資源。紅磡和觀塘對開的海灣也很美麗，政府現在要做的，不是把海灣填平，然後把污水抽水站、海上垃圾收集站面向旅遊勝地鯉魚門，而是要盡快改善海灣的水質，使之發展為水上康體活動的船艇基地，把維多利亞港還給香港的市民。

代理主席，大家也許都有一個同感，從太平山頂俯視，經過不斷填海洗禮的維多利亞港，現在已變成一條大溝渠。政府官員如果能夠站得高一點、看得遠一點，自然會明白社會各界竭力反對在維多利亞港填海的原因；官員也會發現，除了眼前的維多利亞港外，海港以北還有許多土地可供發展。本人寄望新上任的局長能夠一改該局以往的作風，多聽取市民的意見，重新檢討整個東南九龍發展的詳細規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我對政府提出發展東南九龍的建議甚有保留。

第一個理由是，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有關用途及填海工程規模的建議，從擬訂發展綱領到實施計劃的提出，一直未能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公眾諮詢，更少有採納公眾提供的有益、有建設性的建議。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要開發的是本港市區最後一片面積龐大的土地和港灣，計劃的周詳與否，對本港的經濟及環境關係重大，如有差錯，將對香港未來造成不可挽救的損害。為此，政府應就此龐大計劃展開全面的諮詢工作，我希望政府能夠誠懇地而不是敷衍了事地尋求各個專業公會、城市規劃團體、環保團體、社會工作團體、地區組織以至市民大眾的意見，集中大眾的智慧然後再重新修訂原有計劃。我希望政府不要對此置若罔聞，不要再次“你有你促請，我有我照做”。坦白地說，過去政府實施的諸如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都是欠缺諮詢，拒絕檢討，一意孤行，結果如何？大家心中有數。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只不過是一百幾十億元的問

題，但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成本更為龐大，影響更為深遠。希望政府真真正正從頭展開全面諮詢研究，制訂出一個符合可持續發展政策的計劃，也借此營造一個令人有信心而負責任的政府形象。

第二個理由是，政府的有關計劃，又一次引起公眾對香港海港資源的憂慮。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這計劃所涉及的填海面積高達 300 公頃。這填海計劃實施之後，香港的海港將更“港不成港”。彎曲有致的海岸線將被拉直，維多利亞港的一帶水域真真正正成為一條水渠，我們的海港將失去天然的魅力；尤有甚者，自從維港一再被填平，海港底部的淤泥已不斷沉積，“吃水”深度不斷減縮，令這個深水港日漸難於供遠洋巨輪川航和停泊。若按政府的建議落實面積這樣龐大的填海工程，將使香港賴以起家的深水港，在地球上消失。海港的歷史價值（剛才已經談了很多）、海上康樂旅遊價值，以及世界級航道的美譽，亦將隨之而消失。我們在這議會中說了無數次，填海是一項無法還原的工程，是不可逆轉的行為。我們將嚴重地及無情地透支子孫的財產。還談甚麼可持續發展呢？

代理主席，現在我們最想知道的問題是：“填海 300 公頃，有何必要？”

從政府的計劃中，我們得出的答案是：為了預留工商業用地。許多專業人士指出，為了上述原因而推行如此龐大的填海工程，理由是不充分的。我相信政府官員也明白，填海並非是提供土地的唯一辦法，剛才亦有同事提出，新界有不少土地仍未充分利用。同時，為滿足人口增長對住屋的需求，政府可在東南九龍的北面盡早進行市區重建及公屋重建計劃。政府更應着手檢討現有工業大廈的政策，位於觀塘及九龍灣的工廠大廈因工業北移而出現大量空置或已改變用途，政府大可能將之改建為商業、寫字樓或住宅之用。如此，便可以取替以破壞天然海港資源為代價，填海造地，換取一個人口密集，交通繁忙，污染嚴重的所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代理主席，我想談一談“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與可持續發展概念的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回歸後展開了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此項研究的基本目的，是制訂一套方法，使當局能更有效地評審及監察各項與日後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準則。目前，香港不少公眾人士均能意識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環保團體及立法會議員尤其關注可持續發展這一新發展觀念，如何獲本港的政策制訂者接受。遺憾的是，今次政府提出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並未能體現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由此可見，不少政府官員對可持續發展的態度，是研究歸研究，施政歸施政，說和做未能一致。我希望當局，特別是

規劃署，要認真地重新制訂具有二十一世紀持續發展精神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以滿足下世紀香港市民對更高質素生活環境的要求。

代理主席，談到今天議案辯論的措辭，我不能同意陸恭蕙議員的看法，提出要求政府撤回發展東南九龍的建議。機場搬遷後，東南九龍是有需要重新發展的，剛才不少同事也有提及。政府花了那麼多資源研究這項計劃，不應該輕輕一句請政府撤回便了事。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以新的可持續發展思維，進行上述的廣泛諮詢，從而作出修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我要說幾句說話，因為我可能要替稍後所表決的意願作出解釋。

剛才我問陸恭蕙議員準備如何表決，是反對修正案，還是怎樣呢？她說可能會靜靜地……還是稍後由她自己解釋吧。不過，我今天感到很高興，因為這個會議廳裏的立法會同事，就東南九龍填海問題已經有共識，而信息亦是十分明顯的。我與大家的看法相同。

然而，很可惜，陸恭蕙議員的議案內容雖然一切都是對的，但卻也犯了某些錯誤，例如錯用了“撤回”這些字眼，在這情況下，既然用了“撤回”如果有人想提出修正案，自然很容易將字眼改為“修正”或“修訂”，這樣一來，還可以令議案的賣相更好，更負責任。不過，也有批評說議案未經全面廣泛諮詢市民，但如果要進行全面諮詢，也可能便會拖慢了時間，是會有這種情況出現的。但我聽到陸恭蕙議員說的話，是與其他議員沒有兩樣，她一開始時已說明，同意“修訂”是比“撤回”較好，但可惜已沒有機會，因為已有兩項修正案提出了。

以前在這會議廳裏，很多時候，某些人對於一些議案，特別是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會感到不喜歡而提出修正案，我們便說他們是“搭順風車”，還可以讓他們表現一番。但今天很明顯是一項“騎劫行動”，陸恭蕙議員可能是用錯了幾個字眼也不定，不過，如果她能客客氣氣尋求共識，或事先與我說一句話，便已經可以把議題改得更好。這是我的看法。我認為大家意見沒有兩樣，在這情況下，為何又要提出修正案？我要解釋，我稍後準備投反對票，無論是涂謹申議員有沒有收回的修正案我也是會反對，而對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亦反對。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陸恭蕙議員，你現在可就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陸恭蕙議員：代理主席，似乎我用了“撤回”這字眼便產生很多問題，黃宏發議員剛才也提及我的議案是否被人盜取了？這方面不打緊，我亦無謂為了這些事爭論，但我為何會用“撤回”這字眼呢？大家可能也知道，我真的很關心這海港，有可能我也是非常衝動的，不過，代理主席，我覺得建議是可以“收回”，實在“收回”或“修改”，其實情況亦未必相差得太遠，但我想說一說的是，剛才曾鈺成議員在這裏（他現在已走了出去），說我們可能是缺乏溝通，認為如果我們多些溝通的話便可能已把問題解決，今天便無須提出修正。我希望日後可有多些機會跟他喝咖啡，如他不介意的話也可以致電給我，我定會積極地游說其他同事，不過我還是會先把議案做好。

然而，我想提出，現在如何挽救這件事呢？大家擔心政府一旦“收回”建議的話，一切便要從頭開始，即又須用上數年時間，那是我們不能忍受的，社會人士對房屋上的需求也很殷切，那可否想出一個折衷的辦法？代理主席，如果政府真的將建議收回的話，即使步驟真的可加快，仍會需時兩、三年，但如果收回的話，經過在這處改一些，在那處又改一些之後，能否很全面的擬出一個特具前瞻性的新計劃來呢？這點我真的有些存疑，所以我想提出議案，看看能否找出一個新辦法，又或比較革命性的辦法，可以獲得大家同意的。

代理主席，我希望在 99 年內，第一，我們用一個新的模式來配合，此一模式便是我剛才用英文所說的 saving grace，可以說是一個 mid-way 的計劃。我相信蕭局長可以把它當作一種行政處理手法。正如剛才我在演辭中所提及，現時有很多可行性研究(feasibility studies)在進行中，最後的研究將會在本星期內完成。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向我們承諾盡快發放此類研究報告，令本會可以看清楚，公眾人士亦可以看清楚，整個計劃背後的含意。我們看完

這報告後 — 政府不妨給我們一個月時間來看，因為中間有一段時間放新年假 — 到了 3 月，如果政府想收回第一期的項目到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而我們在看清楚報告及覺得那些項目可以在現時進行、亦不會影響或約束我們將來第二至第四期的計劃的話，則這個便可能是短期的折衷辦法。

第二，在同一時間，局長可否考慮，要求各部門、各局及各學會再進行多一些大型的、深入的討論，因為現時真的有人構思到其他的方案，例如剛才楊孝華議員亦提出，那裏是否可以做一個 *cruise centre*？如果容許這樣的做法，我亦可以戴上另一頂帽子 — 我是以保護海港協會成員的身份來提出建議，我們亦有一個這樣的觀念，其實民間是有很多很好的意見，只是視乎政府如何利用這一年時間來吸納這些意見，然後再做一份藍圖給我們作討論，例如，剛才我聽議員說如果將明渠填了的話，該處可用作甚麼呢？公園有否需要這麼大以致要把整個海面填平呢？否則，將來經再設計之後，海面可能無須填平這麼大的面積亦可以有一個公園，或仍可有些綠化地方，給我們休憩和享用。

剛才亦有很多議員說過，現時工業區用地已經不適合其用途了，那是否可以把這些用途刪去呢？那些地方又可以用來做甚麼呢？所以，有很多方面其實是可以再改動的，代理主席，請不要忘記，這個計劃的工程是會耗用十多年的時間，我們無須害怕如果再用上一年半載的時間，來找出一個更好的計劃，便會浪費太多的時間，以致建屋方面也可能受到阻礙。

今天十分多謝大家就這方面作出討論，我最後想說的是，剛才楊孝華議員提到《保護海港條例》，他又說九龍灣的計劃並沒有遵守該法例的精神，這是很可惜的，因為九龍灣尚未撥入《保護海港條例》的範圍內，不過，我可以給大家一個消息，我已向 *Law Draftsman* 提出一項修訂，就是把青洲、九龍灣納入《保護海港條例》的範圍內，日後如有進展，我定會向大家報告。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陸恭蕙議員提出的議案，涂謹申議員及曾鈺成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議員們提出各方面的意見。

政府提出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的建議，在立法會內外都引起了辯論。這些辯論反映了社會人士對維多利亞港的關注及期望。在剛才近兩小時的辯論中，議員對政府建議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提出了廣泛的意見。有議員質疑政府規劃的方針，擔心工程可能對香港唯一及最寶貴的天然資源

構成無可補救的損害。辯論中也反映了香港市民對建議的計劃可能引起的環境、交通及其他種種問題的關注。

很明顯，各位議員的批評及建議，表達了他們對愛護維多利亞港的一份強烈感情。其實，維多利亞港對香港的價值，確實毋庸置疑。維多利亞港見證了香港過去百多年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起落和興衰。戰後初期轉口貿易是香港經濟主要命脈，維多利亞港提供的海上交通及港口設施，正是很多香港人當時在經濟上的依靠。其後香港經濟轉型，工商業發達，對發展土地需求殷切，維多利亞港內的碼頭設施，也漸漸被商業及民居建築物取代。維多利亞港的蛻變正體現了香港那份靈活應變的精神。維多利亞港與香港成長和成就，實在是息息相關的。

聽取了議員的發言後，我感覺到今天我們不單止是辯論東南九龍填海或發展的問題，或如何為將來東九龍居民提供房屋及交通等配套設施。今天的辯論，表達了議員對維多利亞港的珍惜，對保護上天恩賜給香港寶貴的天然資源的熱誠，對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發展的一些建議，以及對我們如何為下一代設計我們的城市的一點理想。代理主席，政府完全認同各位對香港，對我們這個家的一切珍惜、熱誠、理想和希望。

在我未上任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一職之前，已經有很多關心維多利亞港未來發展的朋友向我提出他們對這港口的關注。跟各位議員一樣，這些朋友對保留維多利亞港有一個共同期望。讓我引述一位朋友對維多利亞港的看法。他說：“維多利亞港代表了香港人的精神，維多利亞港是香港人的冠冕。我們現正肩負歷史上的重任，把環繞這個海港的地方發展成為一個國際超級城市。我們絕對有條件可以把維多利亞港發展得更美麗、更特出、使她能媲美世界著名的海港，如雪梨的達令港及美國的三藩市灣”。

究竟政府在研究各項發展計劃，是否完全沒有考慮到維多利亞港對於香港的重要性呢？事實上並非如是。早在 1982 年進行的海港填海及市區發展研究(SHRUG)的顧問研究中，已提及這一點。我引述當時的意見：“維多利亞港在整個市區發展中所擔當獨有的角色。……任何發展計劃如果忽略了維多利亞港與城市發展之間的關係，便會使香港喪失了其成功之道的一個條件”。這種重要的精神和原則，在 1991 年制訂的“都會計劃”及 1994 年完成的“東南九龍發展綱領”中，政府也有考慮過。當時決定選擇發展東南九龍這個地點，最重要是為了解決一些當地的問題，包括：

- 在機場搬遷以後，如何盡量發揮這片土地的發展潛質，在滿足房屋土地需求的同時，為香港的整體社會帶來最大的利益；
- 如何藉這個發展機會，盡量加快及帶動附近舊區，如牛頭角、馬頭圍、紅磡、九龍灣等的大規模市區重建；
- 如何解決啟德明渠所帶來存在已久的環境問題；及
- 如何改善九龍東西部之間的交通效率，特別是配合九龍西部及東部各區的發展。

在規劃過程中，政府亦有考慮以下一些重要的規劃目標，包括：

- 如何為維港創造一條有創意的海岸線；
- 怎樣才可在海旁的新發展區提供有生氣及多姿多彩的娛樂及飲食設施供市民和旅遊人士享用；
- 怎樣的環境才能吸引廣大市民蒞臨海濱，盡情享用屬於他們的海港；及
- 怎樣的城市設計才可提供多一點綠蔭，少一點混凝土等。

其實政府的部門也有共同目標，就是希望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可為香港提供一個優質的居住環境，除了房屋本身以外，市民應享有更多的活動空間及綠化環境，有完善的教育、文化及康樂配套設施。居住與工作地點之間的距離亦務求減到最短。市民固然可以繼續擁有及使用私人交通工具，但這裏的集體運輸系統應比私人交通工具具有更高的效率、更舒適、更環保及更具吸引力。關於交通運輸需求設計方面，政府現正朝着今天各位議員所提及的集體運輸系統的方向進行設計。

既然政府在設計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背後有這樣的理想和目標，議員及市民為甚麼會對這個計劃的藍圖作出這麼大的反響？這裏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可能是政府在該計劃的土地運用設計過程中，未能成功帶領社會進行透徹的討論及讓社會各階層感覺到他們得到充分的參與。第二，可能是政府未有清楚表達目標及其城市設計背後的理念，使市民明白這些目標在“城中城”的設計藍圖上如何實踐。

代理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各位議員和政府如何處理這課題？首先，我想說明政府的立場，政府有責任為東九龍作出規劃，但政府絕不會盲目實施規劃的內容，而我們現正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處理所收到的各方面的意見、建議和反對的理由。至於與立法會合作方面，我們不應忽略雙方其實也有很多共同的想法。我相信沒有議員會反對政府發展啟德機場現址及跑道，又或是填平啟德明渠。至於在九龍灣方面，我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會支持政府發展鐵路、新的東西及南北快速幹線。現在有需要討論的問題大致上是東九龍人口、交通、城市設計等問題，如何作出最好的安排。在九龍灣須進行的填海工程範圍應該多大，除了建議中的“都會公園”之外，是否有更好的建議可以保留這片海面，好讓它發揮其海灣的功能？怎樣才可進一步減低建設道路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有沒有更佳辦法去興建及處理雨水渠，以及在東九龍發展計劃方面，如何在設計上達致持續發展的方針？

以上問題非常重要，一定要討論，一定要解決，但恐怕不能用議案辯論的方式便可找到問題的全部答案。我認為解決這些問題的一個方法，就是在今天的辯論之後，政府的代表與各位議員在適當的小組，例如何承天議員主持的一個內務小組上，透過討論，共同就九龍灣的填海規模及在其上的土地運用，找到一個大家都可容易接納的設計方向。以往我們都曾在一些大型基建項目上，如新機場的設計、西北鐵路的設計，透過同樣的方法，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案。我有理由相信，憑着政府與議員的共同誠意，我們可以同樣地為未來的東南九龍及維多利亞港的建設找到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與此同時，城市規劃委員會也會依照程序，處理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所收到的意見和反對的理由。

就議案措辭來說，要政府“撤回”這計劃，在這階段可能有點不切實際。啟德機場不得不發展，而東南九龍未來擬建的鐵路及主要交通幹線實在有其迫切性。如何找到一個可獲各位議員、社會各界人士接納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便是我們的共同目標。我和我同事會與各位攜手合作，共同努力，使我們對東南九龍發展的夢想成真。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陸恭蕙議員的議案，按照曾鈺成議

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是否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陸恭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39 秒。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know that my motion has been amended and I would also support it. When I listened to the Secretary, I felt that my motion was right. I am very pleased that he is conciliatory. I am very pleased that he wants to give this Council an opportunity, perhaps through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to have further discussion. I am very pleased with that and I welcome that.

However, I was shocked to hear some of the explanations. The Secretary asked a question, "Was there something wrong with the plan? Was it because there was not enough discussion?". Well, actually there was not any discussion. How could anybody understand what the Government wanted until

the plan came out? How could we discuss the plan when the final feasibility studies were not ready until this week? I do not know whether the Secretary understands the whole process. I appreciate that he has only been sitting in that seat for five days and one cannot expect him to have read everything, but perhaps today, he can take into account that the final feasibility studies have not been published.

Secondly, he also mentioned that perhaps people did not understand the criteria (目標) under which the Government planned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Well, what are these criteria? As I read out in my speech, these were quoted from government documents. Firstly, they want to minimize the number of people going to the waterfront. Surely, is this one of the criteria? Secondly, they want to maximize reclamation, provided that it is not going to create more waves in the harbour. Is this the kind of criteria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set? Yes, please tell us all the criteria, and if those are the criteria, I think it is righ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withdraw the plan.

Anyway, the Government is not going to withdraw the plan and my fellow Councillors are not prepared to go for a stronger statement. I will go along with that, as that is part of the political life. But please, when we come back and look at these plans, scrutinize them very carefully. And let us not be frightened as to whether we are going to spend more time or whether it is unacceptable to have any more delays. This is a very important issue. This plan is a bad plan, and that is why people are complaining. It is not that people have not come to talk to us and it is not just whether the criteria were good or not, this is simply a bad plan.

Thus, what is the Government going to do with it? Is it going to revise it so that it truly is a visionary plan? It truly is something that adds to our economic life, our social life and our cultural life. But where is that plan? The plan that we have today is so far from that perspective, so far that I cannot see it and it is possible just to tinker around the edges. I think we are talking about something that is quite substantial, and I ask my colleagues once again, when the plan comes back, please spend time. Do not just accept something tinkering and think that this Council has won or we have influenced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f we are going to perform our duty, let us look at this plan in detail. Let us take our time. At least let us make sure that we are willing to spend the rest

of 1999 looking at it. It is very important. It will not be finished until 15 or 17 years later. My political life will be finished by then, and probably everybody in this room will no longer be in politics. But for sure, we want to leave a visionary plan for South East Kowloon for us and for our future generation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陸恭蕙議員動議，經曾鈺成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反壟斷。

反壟斷

## ANTI-MONOPOLIZATION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制定公平競爭法提出我們的意見。我的發言內容主要有 5 點。首先，制定公平競爭法，是民意、學者皆支持的。

今次有關制定公平競爭法的議案辯論，已是在立法會內第三次提出。羅祥國議員於 97 年 5 月 29 日第一次提出，李華明議員則於 97 年 1 月 15 日第二次提出，而兩次皆是獲得通過的。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94 年至 96 年間，對銀行業、超級市場、煤氣、電訊、地產與廣播 5 個行業進行詳細研究，並指出所潛在的不公平市場結構與市場行為。在 96 年 11 月，消委會進一步就過去的研究發表了一份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報告，並建議香港全面制定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

程介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現時並無官員在場。

主席：秘書，請你……官員剛進入會議廳了，請李永達議員繼續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用不用重新開始？

主席：我想不用了，他們會繼續聆聽的。

李永達議員：那麼，讓我繼續發言。

科技大學教授鄭國漢與武常歧於 1998 年 6 月出版《競爭政策與企業監管》一書，兩位學者對消委會的競爭法內容有不同意見，例如支持立法取締橫向限制，以及禁止支配性公司濫用市場力量，但不應一律禁止縱向安排，應以個案方式處理。他們是支持制定競爭法的，讓我引述他們的意見：“我們支持消委會關於制定全面的競爭法的建議，令市場有最大程度的競爭，從而獲得最大的經濟效益。”（260 頁，第 40 段）

無論是民意、學者或專業團體，均支持制定公平競爭法，但政府卻一意孤行，否決制定公平競爭法，以設立一個有名無實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為替代。

主席，我第二點意見是，政府否決立法的理由薄弱。政府當時曾經就立法提出主要流弊，我認為理由是非常牽強。我希望今天工商局局長答辯時，不會以同樣理由反對我的議案。局長當時是這樣說，第一，政府認為看來似乎會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並不一定是不合情理的，以法例來禁制這等手法，似乎是矯枉過正。這一論點難以成立，公平競爭法正好處理這些似是而非的問題。一般而言，公平競爭委員會若接獲企業或消費者的投訴，

須先決定是否進行調查；若然，經過深入調查後，才會審裁是否違反公平競爭法。反觀現時的情況，政府對這些似是而非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一於視而不見，坐視不理，結果令市民與企業投訴無門，忍氣吞聲，有時是不了了之。

第二，政府認為立法會製造不明朗情況。由於法例是一致對待各行業，它將不能顧及某類行業的需要，企業家會因此感到無所適從。一直以來，香港經濟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具備優良的法治基礎，但現時的政府官員卻是“出口”，在公眾中發表意見，譬如是向石油氣公司或油公司施壓。難道政府認為這種人治的做法是勝於立法？

第三，政府認為執行反壟斷法，是須得到專門人才及規模龐大的組織支持。事實上，政府的政策部門或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若要認真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問題，亦須有相關的專才。可惜，現時的政府部門並沒有具備一組專門的經濟學家，精通企業監管、企業組織的專才，因此當政府要落實競爭政策時，亦只是空談。

第四，政府認為立法一律禁止某些商業活動，本港奉行的自由開放貿易政策便有可能受到損害，最終亦會削弱本港的競爭力。這點意見，我認為是強詞奪理。政府將公平競爭法視為洪水猛獸，但我們看一看，一些自由經濟體系如美國、加拿大、歐盟，均設有公平競爭法，其他鄰近的亞洲國家如日本、南韓，即使是我們祖國中國大陸，亦設有類似法例，以限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包括橫向操縱價格、縱向規定零售價格，以及價格歧視等。

如果說公平競爭法是削弱了競爭能力、對商界有害，我們的祖國豈非做了一些有損商界的事，而其他經濟體系如美國、加拿大、歐盟，又豈非做了一些損害商界的事？事實上，公平競爭法只是設定一套遊戲規則，令參與者能公平競賽，而非要干預遊戲的進行；其作用好比球賽中的球證，而性質則與現時強化市場機制的法例相同，例如是保障知識產權的法例。

政府當時就以上 4 點，總結制定公平競爭法是弊多於利，這是令人難以信服的。

政府否決制定公平競爭法，最大的得益者是誰？在不公平競爭的市場結構下，唯一的得益者，便只有是操縱價格的大財團或聯手操控市場的聯盟。無論是市民或是企業，都會成為受害者；他們要支付高昂的價格，或要忍受低效率的服務，又或是別無選擇，容忍獨沽一味的產品。因此，政府否決公平競爭法，又再一次證明政府以維護大財團利益為首任，市民利益則是次要。

主席，我的第三點意見是，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令市民、企業皆受害。主席女士，香港各行業所存在的不公平競爭行為，實在是非常嚴重，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自欺欺人。香港銀行、能源、貨運與電訊等行業，均存在壟斷行為或違反公平競爭的經營手法，例如行業聯會共同定價、企業之間制訂協議減少競爭，以及壟斷財團濫用優勢等，這些經營手法都妨礙、限制或扭曲了市場競爭。

不公平競爭行為不單止損害消費者權益，亦損害企業利益。我以下會舉出數個例子。一直以來，銀行透過利率協議保障其利潤，而其中銀行利率協議所規限的儲蓄利率，便成為調整最優惠利率的基礎。去年年底，即使全球減息、美國減息，香港銀行卻為了彌補因金融風暴而受到影響的利潤，遲遲不減最優惠利率，令近百萬的置業人士與二十多萬企業承受高息之苦。政府不但容許這種卡特爾式的價格操控，還將其合法化，在《銀行公會條例》賦予銀行公會制訂最高利率的權力。

另一個明顯影響香港企業利益的例子，莫過於香港碼頭的處理費。現時的貨櫃碼頭共有 4 個碼頭經營商，而二十多間主要輪船公司亦組成 5 至 6 個大型航運集團，兩個市場層面均出現寡頭壟斷。在此如的市場結構下，碼頭處理費並非由市場競爭所達致，全港製造商、貿易商及買家等付貨人得捱全球數一數二的高運費。

我想提出的第四點意見是，現時缺乏處理違反公平競爭的措施。由於缺乏有效、合法的途徑，亦沒有獨立機構處理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政府官員惟有親自“出口術”，例如經濟局局長葉澍堃近期很勤力，不斷會見記者、不斷上電視、不斷呼籲油商減價，即使是行政長官也公開表示利息過高、油價過高等，希望透過言論指令商人“識做”。政府官員 — 包括行政長官 — 公然干預企業的商業行為，破壞政府原定的監管者與公證人角色，這種沒有標準、長官意志的做法極不可取，製造了不明朗的營商環境。

事實上，我們對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不應有任何期望或寄望。該委員會雖然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名義上是高層次委員會，但卻沒有任何財政與人力資源，亦沒有調查權，結果，該委員會的職責只淪為留意各部門所轉介的個案。必須注意，跟進工作仍由各部門處理。因此，該委員會只是“花瓶”，連“靠嚇”的“無牙老虎”也不如。

委員會的組成是另一大笑話。委員會成員是清一色的局長，缺乏不同行業及消費者的代表，亦沒有基層、民意和小企業代表，在“自己人”的組成

下，如何監察政府部門不符合公平競爭的政策？

可能由於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無事可為，因此，該委員會從未有交代其工作，直至立法會議員李華明議員於 98 年 11 月提出書面質詢，才知道委員會曾經接獲 10 宗轉介個案；但究竟有何進展、有何行動，則不得而知。

我的第五點意見是，我們認為制定公平競爭法是唯一的方向。主席女士，在沒有法律依據下，政府根本無法阻止這些反競爭的經營手法，亦無權進行調查。因此，競爭諮詢委員會不管如何改善，亦無法達致一個真正的公平營商環境。所以，民主黨認為香港必須制定公平競爭法，為消費者與企業建立訴訟的法理基礎，才是消除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獨步良方。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於 1997 年否決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建議，而以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為替代，但該委員會至今未有提出任何措施，處理能源、貨運服務、電訊、廣播、銀行等行業所存在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以致工商企業及市民的利益嚴重受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定公平競爭法，消除不公平的市場障礙，以推動企業創新，並促進消費者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提出“維護公平競爭”這個大原則，我相信無人會有異議，而議員須討論和社會須關心的，是用甚麼方法具體落實這個公平競爭的原則，才能最有效地為香港市場引入真正的競爭機制，為香港的整體經濟、各方投資者及所有消費者帶來最大的益處。

其實，在這個公平競爭的大原則下，香港可以選擇兩種做法：一種是按個別情況，研究各個市場的規則及各種營運手法，清晰地認定那些妨礙自由公平競爭的因素，並在對特定市場的反應及政策效果有足夠掌握之後，以行

政手段或其他管理措施，在行業中制衡和消除不公平狀況，促成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第二種做法，是以一籃子全面立法的方式，對市場經濟活動作出統一的規範。要在這兩種做法之間作出選擇時，我們作為議員的，便須研究香港這個僅有 600 萬人口，而非數億人口的市場的歷史和演變過程，慎重地考慮如何結合香港現時的實際環境，選擇全面和統一立法；更重要的是評估全面立法，將對本港的整體經濟和各個行業的市場運作所帶來的長遠影響。

目前，政府已經在電訊市場、律師定額收費等個別行業和市場的經營運作中推動競爭機制，成效亦有目共睹。近期，我相信有更多人知道電訊市場的情況。最近公布的《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提出分 3 個階段全面撤銷利率協議；這些逐步在各種市場完善競爭機制的做法，較有利於本港的現實情況；在市場維持相對穩定的條件下，逐步走向全面開放，減少近期因經濟低迷及外圍不穩定因素所可能帶來的負面衝擊。

對於盡快在本港制定全面的公平競爭法的提議，我們須慎重考慮和處理的理由是十分明顯的。例如，針對何謂違反公平競爭的市場行為，我們亦必須十分小心界定，以避免打擊正常的商業活動，影響現有投資者的信心。對於一些在本來便缺乏競爭機制的市場中存在的反競爭行為，我們是比較容易認定，但對於在自由競爭的環境中，透過合法投資而取得市場優勢的企業所採取的某些經營方式，我們便未必能輕易地確定其是否有存在不公平競爭的問題。目前，以美國針對微軟公司的反壟斷官司為例，所涉及的巨大爭議，也是值得我們參考的一個例子。

其實，香港一直對國際投資者有着獨特的吸引力，也是形成國際投資者相互促進公平競爭的市場。以本地銀行業為例，它利用了香港的地緣優勢和自由市場機制，發展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大的銀行中心；本港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所持有的海外資產超過 6,000 億美元，有 151 間國際銀行在本港設有辦事處，其中 81 間更在全球一百大銀行之內。對消費者來說，由於有合理競爭，來自各國的銀行所提供的服務，其質素普遍來說也是達到國際水平的。

反觀本議案內容中未有提及、但又涉及市民最大支出的地產行業，雖然業內並無聯合定價的協議，而售樓市場又一直是有公平競爭，但消費者仍向該行業貢獻了大量利潤，市民買樓負擔仍然沉重。換言之，即使我們有公平競爭的立法規管，如果市場的供求平衡狀況不改變、整體行政不理順，市民利益仍屬於空談。

主席女士，對於以上提到加強市場競爭機制的兩種做法，我認為就公平競爭進行全面立法的做法，作為保障市民利益的長遠理想是可以理解的，但

“從速”立法，對本港經濟、投資和市場運作現況所可能帶來的影響，以至市民能否最終得益，都是值得我們深入、全面評估和衡量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世界各地，特別是一些先進國家，因為不同的考慮，越來越多公司進行收購和合併，有些甚至是跨境進行的。當然，有關公司都會為這些行動作出辯護，例如，兩間本地公司合併有助與實力強大的對手競爭，又或合併後可以精簡公司的架構，減低營運成本。可是，一間公司如在某一市場的佔有率太高，便會做成壟斷的局面，對消費者未必有利。所以，很多國家也設有公平競爭法，確保市場的健康發展，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可惜，香港現時並沒有機制防止市場被壟斷。近日，油公司在燃油與石油氣定價上的問題，完全暴露出這方面的弱點。燃油與石油氣的定價過高，政府也只能透過主要官員的公開言論來給予有關的油公司一些壓力，一般市民和消費者則更顯得無助。壟斷的情況，在香港不單止是見於能源的公司，在其他行業中也是非常普遍，包括貨運、廣播，甚至在本人所屬的工程界也有類似的情況出現。

在政府與公營機構推出的顧問工程合約中，很多時候都是由一兩間主要工程顧問公司取得。雖然有關的工程是經過既定的投標程序，但由於主要的工程顧問公司無論是在資源上，或是在過往參與政府與公營機構工程的經驗等條件方面都佔優，令一些規模較小的顧問工程公司很難取得有關的工程合約，亦令這些公司不能透過參與相關工程使公司健康成長，與那些主要公司公平競爭。

有見及此，本人認為政府與公營機構，特別是後者，應該在標書的評審上更公開及透明，加強科學化的評分機制，避免主觀性較強的評分方法，令顧問公司間的競爭更公平。同時，政府及公營機構亦應該按合約所涉及的價值，分開不同組別投標，即英文所稱的 "**banding**"，令規模較小的公司也有機會參與公務工程。只有透過完善的機制確保公平競爭，才能使工程的質量得到保證，確保工程物有所值，亦讓工程行業可以在健康的環境下繼續運作，保持可媲美世界的水平。

至於香港整體而言，我們同樣須盡快制訂有關的機制，防止市場上不公平競爭的行為，保障市民的利益。可是，在引入競爭的同時，政府必須小心處理因開放市場而對市場所造成的衝擊，而且亦須確保有關產品及服務質

素，並不會因價格的競爭而受到影響。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近期電訊業可謂百花齊放，各公司的長途電話收費“鬥平、鬥抵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跟以往比較，簡直是天淵之別。在 93 年，撥長途電話往美國，每分鐘最優惠價也要 8 元，現在香港電訊的最廉收費只是 1.79 元，跌幅超過七成半。其他電訊公司的收費更廉宜得厲害，新世界電訊及城市電訊最廉宜只收 0.66 元，受惠的自然是消費者。這亦令其他經營者可以參與市場，令行業發展更具活力。

現時不少市民也有疑問，究竟日常生活所接觸到的經營手法，哪些是“反競爭行為”，哪些是“濫用市場力量”呢？究竟油站劃一油價是否屬於價格操縱？只得一間駕駛學校是否屬於壟斷呢？政府應否規定氣體供應商把喉管租給其他供應商呢？這些問題是應該深入探討的。無疑，立法可令“公平競爭”的標準得到法理上的依據。

從 92 年至 96 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對一些主要行業的競爭環境和營商手法作出研究，發現當中有一些行業可能出現缺少競爭的情況，例如地產、氣體燃料供應、電力、電油、港口運輸、超級市場和港幣存款等。消委會並於 96 年發表報告，建議香港引入全面公平競爭政策，以及制定公平競爭法。

在立法方面，消委會建議在立法時，首先必須包含兩項條款：

- (1) 針對公司之間互相協議，以妨礙或意圖妨礙、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例如價格操控、串謀投標、強迫搭賣、專營行為和長期合約等。
  
- (2) 禁止一間或多間市場佔有率高的公司濫用其優勢，妨礙、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這些條款主要是針對透過合謀或壟斷來限制市場自由競爭的行為。

但是，在參考過其他地區的公平競爭法後，發現不同國家對“違反公平競爭行為”的限制範圍和尺度均有所不同。例如歐洲、美國及亞洲很多國家都有立法保障公平競爭，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英國、南韓、澳洲、中國及歐盟等。大致上，各國的公平競爭法主要是禁止市場過度集中及公司之間

橫向或縱向操控，目的是阻止他們濫用市場力量來妨礙、限制和扭曲市場競爭。此外，各地的條文都會因應本身的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例如，中國內地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主要是禁止不正當的商業行為，堵塞法律上的漏洞，鼓勵及保障公平競爭，以及保障營商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又例如，日本、英國、美國及歐盟的“公平競爭政策”和“公平競爭法”特別關注市場結構上經濟力量過度集中的問題，所以英國的《公平交易法》規定，如果一間公司佔 25% 或以上的市場，即屬違法；日本的《反壟斷法》則只界定擁有 50% 以上市場佔有率的公司或銷售額達 500 億日元者，才被視為壟斷。雖然美國沒有法律條文訂明甚麼比例的市場佔有率才屬於違反《反托拉斯法》，但對於試圖壟斷市場的行為有極嚴謹的監控，好像前陣子，美國微軟公司被控意圖壟斷網絡瀏覽器市場一案，便是一個例子。台灣的《公平交易法》則似乎比較寬鬆，只要一些聯合行為是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便可獲得豁免。

從以上各國實施“公平競爭法”的情況來看，有些國家限於商人之間的合併和聯合行為；有些着眼於對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另一些則關注到消費者的利益，法例的寬緊也各有不同。當我們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內容時，除了要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外，也要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立法之時，要考慮和研究的事情還有許多。在消費者的立場，是要讓他們有足夠的選擇，價錢也要合理；在於商家的立場，所擔心的是立法之後對他們目前經營的模式有多大衝擊。總的來說，我們還有很多研究的空間。

最後，我想討論消委會建議設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在他們的構思中，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機構，不屬政府行政架構之內。主席，我是支持立法的，但對於成立委員會，則仍有保留。委員會的權力非常大，集裁決和執法於一身，又可建議修改法例。一旦委員會處事稍有偏差，對香港的自由經濟將會造成巨大的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李嘉誠先生日前說，香港的營商環境變壞，他因而擱置了 100 億元的投資，引起社會廣泛的議論。但是，對於香港人來說，我們的生活環境也在變壞，尤其是經濟壟斷事業無處不在，令小市民和小商人處處受剝削，生活百上加斤。

香港的經濟壟斷，由銀行利率協議開始。銀行藉着操控利率，賺取龐大息差，保障銀行利潤。由 98 年年底至今天，銀行的按揭貸款利息維持高企，

即使在強大的輿論壓力下，仍然不願意立即取消利率協議，放棄經濟的特權，與社會共度時艱。這是一種缺乏遠見，更缺乏社會責任感的表現。

香港的石油產品，也存在着寡頭壟斷。蜆殼、美孚、加德士、埃索和華潤，在汽油、柴油和石油氣價格方面，形成了攻守同盟。即使石油價格已大幅下降，他們寧願送紙巾送水，也不肯減價，更不肯向政府提交任何資料，解釋為甚麼石油產品永遠是加得快、減得慢。今天，有石油氣公司減價四毛錢，並不是良心發現，而是吃飽了“壟斷大餐”之後，吐出來的肉碎，以小恩小惠，回應社會的一片罵聲。

中華煤氣公司用戶超過 127 萬，佔全港煤氣市場的三分之二，絕對是壟斷事業，而煤氣的價格也有加無減。直至今天，政府仍然未能在氣體市場引入天然氣，以加強競爭，讓消費者得益。同樣地，電力公司由港燈和中電壟斷，其股東的實質回報是 25%。主席，在金融風暴的日子，每年 25% 的利潤，算不算暴利？此外，為了維持電力壟斷者的利益，電力明顯已經嚴重過剩，兩電仍然拒絕聯網，公眾利益究竟在甚麼地方？

貨櫃碼頭亦有壟斷，國際和現代貨櫃碼頭，壟斷了全香港六成的市場。碼頭服務費極為高昂，為東南亞之冠，令出入口商叫苦連天，削弱了香港工商業的競爭力。同樣地，空運貨站也是壟斷。其中最大的超級一號貨運站，壟斷了 85% 的貨運。在新機場大混亂一役，正正由於超級一號貨運站的癱瘓，令香港的空運幾乎停頓，這就是壟斷的害處。主席，今天，立法會公布新機場調查報告，當我們在追究貨運公司的責任時，有沒有同時追究政府容許貨運壟斷的責任呢？

最後是電訊市場。香港電訊在固網市場中，佔了 98%，令本地電話服務毫無選擇，電話費毫無競爭。政府至今仍然未決定全面開放固網市場，壟斷的環境，未能根本地受到挑戰。

主席，香港的壟斷事業，是經濟的“三軍司令”，完全盤據在香港的海陸空，盤據在我們的衣食住行中，像污染的空氣一樣，無處不在。升斗市民和小商家，在壟斷的環境中，只能任人剝削，這算不算是一個公道的社會？算不算是一個自由的經濟？即使我們的經濟局局長也不能管束盤據在香港海陸空的壟斷事業。因此，經濟局局長應該改名為“壟斷局局長”，因為他所管理的，都是壟斷事業。香港，直到今天，仍然是壟斷者的天堂。

過去，經濟蓬勃淡化了市民對壟斷事業的怨氣，今天，經濟低迷，生活艱難，市民對每一分錢的使用，都會更謹慎、更敏感。他們當然不能容忍壟斷事業剝削了他們不斷“縮水”的生活費，因此，反壟斷就成為了香港人當前經濟的重大議題。要反壟斷，不能依靠壟斷者的良心。有誰願意放棄壟斷的特權和利益呢？中電就曾經要求政府延長他們 10 年後的利潤保障計劃。要反壟斷，亦不能依靠政府和輿論的壓力。壟斷公司都是跨國公司，他們習慣了輿論的壓力，壓力大時“整色整水”，減一點價，壓力小時混水摸魚，謀取暴利，連政府也無能為力、無可奈何，又怎能真正保障消費者呢？要反壟斷，必須依靠法律，利用法律維持一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利用法律維護升斗市民和小商家的權益；利用法律向國際社會顯示，在反壟斷之後，我們的營商環境更具競爭力，因而充滿着機會和空間。香港，要由一個“壟斷之城”變成一個自由之都，才具有欣欣向榮的經濟生命力。這一切，必須由反壟斷開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am in support of market liberalization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competition. This will maintain Hong Kong as the freest economy in the world. But the opening up of market requires tact and prudence, or we will kill innovation and erase choices — in the end strengthening monopoly in the guise of breaking it. I am speaking with reference to the financial sector, which is subject to critical changes in the next millennium.

The newly released Banking Sector Consultancy Study points out that increased competition will lead to advances in efficiency, innovation and customer service. This is virtually true but not always plausible.

The removal of the cartel over interest rates, to which I lend my total support, allows fair competition for deposits among banks. But it still has its downside. Customers with deposits below the minimum balance are very likely to be charged of administrative fees, including cheque handling fees and transaction charges. This is exactly the case for banks in the United States. Some poor people even fail to open a bank account and receive basic service just because they do not have enough money to cover the cost.

Ironically enough, the course of liberalization may not necessarily benefit the public by and large. We have to face complications arising from the change of rules, just like how we are bearing air pollution and traffic congestion after relaxing the franchise on bus routes.

Another myth of market liberalization is the false equation of size with quality. We tend to believe that the bigger is the better. Under intense competition, most probably only the giants supersede. Not long ago, the enviable success of the Barrings, Peregrine, CITIC and the Long-term Capital Management had once fascinated investors worldwide. We trusted the inherent checks and balances in large firms would deter unwise decisions. The sorrowful fact is now known to all of us that a sizeable structure with renowned expertise is not necessarily less risky. Furthermore, large companies with regional business are vulnerable to branch failure out of the territory. The stormy flow of enormous capital can easily disrupt an emerging market in relatively small size, such as Hong Kong.

To maintain a balanced market, we have all reasons to let the small and medium ones survive. Small companies with limited scope of business are not necessarily less prudent. They have the right to be small and to cater for the needs of a specified clientele. Whether a company is sound and fit is not a matter of size, but quality management and good capitalization that count. It is the Government's job to properly monitor all market participants, large or small, rather than sacrificing the less dominant for the sake of easy supervision.

In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firms with local commitments have been playing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creating vibrancy and in balancing sectional interests. Market regulators may resort to their support while some other forces predominantly control the market. Large and small firms have been running with very different ideologies, and this has accounted for their diverse practices. Small companies with special emphases on networking and reciprocal relationships are more prone to subordinate commercial interests to humanistic consideration. In fact, their slimmer structure has provided them larger room for manoeuvre, which means more elasticity and less rigidity.

On the insurance front, I have received some reports about how insurers are being discriminated as the banks restrict customers' choice of insurer for the

mortgaged property. The dictation has resulted in unfair treatment for insurers who fail to appear on the banks' internal approved lists. I understand that the banks have discretion in treating insurance companies differently, but an open and fair practice is certainly conducive to greater accountability. Customers should be given more options and be benefited from an open competition.

In the meantime,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the initiative to overhaul the financial sector. I welcome the opening up of markets. But as everything has a price for it, we should never expect all consumers would gain from the change of rules. Prudence must be taken in the course of market liberalization, or we will create some other problems that even outweigh the gains. Thank you.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會集中談一談能源市場，包括煤氣、電力，以及最近熱門的石油氣和汽車用汽油。

本港的能源市場其實存着很多不公平的競爭行為，只有電力公司是受到政府的監管。至於家用燃氣市場方面，則被煤氣公司近乎壟斷經營，石油氣市場卻逐步萎縮，根本不能與煤氣直接競爭。近期受到大家關注的石油產品市場，就被四大跨國石油公司壟斷，即蜆殼、加德士、美孚和埃索，令本港的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石油氣價格長期訂於劃一水平。油公司甚至表明它們只會透過服務質素和送贈品來互相競爭，但不會以價格作競爭。如果政府制定了公平競爭法，我們便能夠有客觀的標準和法例，檢討本港能源行業中的不公平競爭行為。這不單止可以消除市場障礙，同時亦可撤銷不必要的規管，進一步促進行業中的競爭。

關於煤氣方面，早於 95 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已對家用燃氣市場的競爭情況進行研究。報告中清楚指出煤氣公司佔了本港家用燃氣市場差不多 70%，現時當然更不斷上升，具壟斷優勢。消委會報告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為本港引入天然氣，利用共同輸送的概念，為家用燃氣市場引入競爭。不過，在共同輸送系統投入運作之前，政府應把煤氣公司納入監管計劃之內。報告亦建議成立能源管理局，但政府最後只設立了能源諮詢委員會，同時又不肯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我們對此感到失望。

直至 98 年 6 月，政府發表了共同輸送的基本立場，原則上希望日後可引入天然氣作共同輸送，以增加競爭。由於要視乎天然氣的供應，因此仍須作進一步研究。對於何時才能真正引入天然氣作競爭，經濟局其實並無具體時間表。

政府漠視家用燃氣市場的壟斷情況，又不肯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在引入競爭工作方面又不見積極，完全沒有具體執行的時間表。政府的態度令我深深體會到政府根本沒有一套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一套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事實上必須以公平競爭法作為基礎。

有關石油公司方面，民主黨張文光議員說了很多，我不會再詳細討論。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們現時減價 4 角究竟是否足夠，因為整個運作並沒有透明度。香港的石油公司完全沒有年報，在香港也不是上市公司。我曾經約見過兩間大公司，根本不清楚他們的整體營運成本，我也約見了華潤公司，它是一間較小型的公司，只佔市場 5% 至 6%。他們向我吐了很多苦水，我希望政府多聽取小型公司的意見。

關於電力方面，香港有兩間電力公司，港燈和中電雖然沒有取得經營電力的專營權，但透過擁有輸電網，因而壟斷了港島及九龍新界區的電力供應。在壟斷經營下，兩間電力公司與政府簽署了利潤管制協議，保障它們直至 2008 年也可賺取按資產淨值計算的回報率，導致電力公司過去過度投資，造成電力過剩，電費增加。

為了打破壟斷、引入競爭，其實社會上已有不少意見指出政府應盡快考慮將兩電聯網，聯網後則進一步促使兩間電力公司將輸電與供電業務分拆，並開放兩電輸電網，讓不同的供電公司能夠進入市場競爭。我相信在競爭的環境下，除了給市民有更多選擇之外，電費預料也會下降，令市民直接受惠。

要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政府必須密切關注市場的變化，留意任何可開拓新競爭領域的可行建議，然後進行檢討。隨着時代的進步，有些行業可能再也無須政府進行任何形式的監管，反而僵硬的規管法例正是阻礙開放市場、引入競爭的罪魁禍首。在電力市場的發展方面，我覺得直至現時為止，政府對促進競爭的態度仍然相當曖昧。在上次我提出的議案辯論中，我曾要求政府承諾在 2008 年不再與兩間電力公司簽署管制協議，以清楚表明政府促進競爭的立場，但政府也不贊同，這不禁令我懷疑究竟政府是否有意維護私營機構的利益，而不願開放市場！

為了確立客觀標準和有法可循來檢視本港各行業中的不公平競爭行為，從而可制訂措施以消除市場障礙和不必要的規管，民主黨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令政府重新考慮制定公平競爭法，令本港真正擁有一套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competition lies at the heart of Hong Kong's financial successe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usiness community should do all they can to promote competition, and indeed a competition policy is already being promulgated by the Government. But to go further to have a competition law to govern "fair competition" would be an overkill.

Currently, there are around 70 countries or economic entities in the world that have enacted a fair competition law. However, most of these countries do not have the level of economic activities that we have. Quite a few of these countries are consistently engaged in litigation, resulting in high business costs and less investment because of the uncertainty. On the other hand,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are often quoted as having the most competitive economies in the world. But both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do not have a fair competition law.

We must remember that a competition law inevitably means mor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t goes against the free market principle which is the ultimate reason for Hong Kong's success.

Madam President, a competition policy consistent with the free market principle would mean free market access and a level playing field. If government regulation is needed at all, its role should be to keep the market being always accessible, rather than to mandate any competitive process or to get involved in assessing the business practices of various industry players. A referee is needed to adjudicate malpractice. But we think that the market should be the best referee, rather than an "authority" composed of bureaucrats.

There may be other reasons for government regulation, such as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the system as in banking, or to protect consumers through ensuring product safety. Where regulation is needed, however, a professional and sector specific approach would be much preferred against intervention by a central overseeing authority. In telecommunications, for example, who would be a better regulator of industry competition tha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 that is, the 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we should not overlook the substantial progress made since the Consumer Council's last report on competition policy in December 1996.

Liberaliz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 franchised bus services has already brought substantial benefits to consumers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at large. And more is to come from the opening up of the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sector which will no doubt be welcomed by the community.

Madam President, of course, there are still many areas where there is still a lot of room for more competitions: electricity, medical doctors, driving schools, grocery retailing, bank interest rates and so on. Indeed, the further liberalization in these sectors is very close to the heart of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re is, for example, a growing body of opinion within the Chamber, particularly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alling for a further liberalization of the seven-day deposit interest rate agreement. Most of us also want to have more transparency about the charges levied by the container terminals. And like other end-users in the community, we wonder if we cannot trade gifts for lower fuel prices from the oil companies when we fill up our cars. Would we benefit from better quality and lower prices from a more liberal approach towards entry of foreign medical professionals? In a nutshell, how should we encourage more competitions in these sectors? Let me ad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itself a monopoly in a few important service sectors like public transport and housing. Thus, should we be pushing for more competitions in these sectors as well?

But the point is,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competition in these sectors cannot be enhanced without a competition law or a competition authority.

To conclude, instead of a legislative and bureaucratic solution, competition should be driven by a market-oriented, self-regulatory approach.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rough its service sector arm 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Service Industries, is working with the Consumer Council to develop benchmark codes of practice to promote competition. That should be a far more preferable route.

With these comments,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does not support legislation on competition and will, therefore, vote against the motion.

劉漢銓議員：主席，前立法局已經 3 次辯論公平競爭和公平競爭法的問題。在 1997 年 1 月 15 日前立法局的辯論中，政府表示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建議會

對香港多個行業帶來深遠影響，並會涉及現有市場機制的健全運作及經濟效率等問題。政府以此否決了制定公平競爭法、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和上訴機關的建議，而以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為代替。

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指出這委員會至今未有提出任何措施，處理一些行業所存在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本人認為，這委員會成立後，角色定位的確模糊，但從該會成立至今，政府在電訊、銀行和能源等行業逐步採取措施或提出敦促，以清除壟斷和不公平競爭行為。本人建議政府在促進自由競爭和公平交易時，應賦予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較清晰的角色，以免該委員會予人無能的印象。

主席，本人曾經指出，我們既要大力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亦要鼓勵企業的公平競爭，以加強香港在國際貿易上討價還價的能力。不過，這樣的一個理想目標，切忌一蹴而就，而是應循序漸進。本會辯論是否制定公平競爭法這問題，本人仍然堅持昔日本人所提出的基本原則，並想補充一些新觀點和論據。

主席，由於香港過往是一個細小的經濟體系，對一些涉及投資數目鉅大的行業，政府過去所採取的政策是制訂專營權和利潤管制，以保障經營者獲得一定的回報。不過，隨着香港經濟的發展、市場的擴大及獲得專利權公司或利潤管制保障公司不斷獲取豐厚利潤，部分行業確有秘密協議定價，獲取巨利的情況；個別寡頭壟斷的行業，則利用獨市生意，令價格高企不下。為了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確應循序漸進，在上述有關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或加強監管。

在市場的具體運作和競爭中，存在很多灰色地帶，無法具體界定某些市場的行為屬合理競爭還是不公平競爭，因為對於香港這個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很難想像能夠以一種一勞永逸的立法措施來規範複雜的市場運作，亦不可能由一個權力集中一身的公平競爭委員會，獨攬干預市場競爭的權力。

自由市場的原則之一，是在公平競爭下，優勝劣汰。任何參與競爭的投資者和經營者，誰也希望透過競爭，取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或更多的利潤。如果以“一刀切”的立法來規範複雜的市場運作，首先會為投資者帶來不明確的情況，動搖投資者的信心。他們可能擔心投下巨資後，經營缺乏保障，又或擔心遇到惡性競爭，自己幾經辛苦奮鬥取得的競爭優勢會被其他人取替。因此，目前香港不宜馬上制定公平競爭法，而應循序漸進，針對某些行業確

有壟斷成分或不公平競爭情況，便適當地運用行政措施或立法的干預手段，予以制止，而不宜以“一刀切”的立法，干預複雜的市場運作，給投資者帶來不明朗的前景。

主席，如果香港現時馬上制定公平競爭法，不僅會影響本港自由開放政策及削弱國際競爭力，亦可能令政府的庫房承擔沉重的賠償，以及引起數不清的曠日持久的法律訴訟。個別行業壟斷地位的形成，原因比較複雜，有些行業須一次過投下巨額投資，而且回報期相當漫長，政府實在有必要保障投資者獲得合理的回報。

主席，本人一向認為制訂公平競爭策略，消除不公平的市場障礙，方向是正確和順應潮流的，但這一定要和香港的實際情況相結合。如果不顧及香港經濟的實際情況，急劇引入公平競爭法，除了可能引致政府須作出巨額賠償、市場運作混亂及訴訟大幅增加外，所造成的惡性競爭更可能令一些大公司找到大幅裁員、減薪的藉口，並可能在惡性競爭中，導致更多公司和企業破產。這種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也須謹慎和全面考慮的。

主席，本人建議打破壟斷和消除不公平的市場障礙，必須循序漸進、分別對待。政府應加快研究有關行業引進競爭和加強監管的可行性措施，並改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結構和運作。在循序漸進消除壟斷的基礎上，長遠的方向當然是可以考慮在未來適當時候引入公平競爭法，但現時急劇引入，負面作用大於正面作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認為，香港經濟應朝着自由市場運作、促進香港競爭力，以及兼顧投資者和消費者利益為主的發展方向。要讓這個自由經濟體系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得到充分發揮，任何壟斷或有壟斷傾向的企業，都應受到一定管制，目標是要確保消費者能夠以合理價錢換取良好的服務。民建聯認為，公平競爭可以提高生產效益，改善產品質素和服務水平，兼且可以減低經營成本，亦可以促進國際貿易關係。

民建聯認為，要進行公平交易法的立法，主要是要界定市場佔有率，以及為壟斷制訂出一套合理的準則，避免公平交易法變為自由經濟市場的“憲兵”，窒礙自由發展。事實上，經驗告訴我們，在自由經濟體系中，壟斷與公平競爭的界線是非常清晰的，但有時卻甚為模糊。我記得多年前，香港報界曾經發生過一次減價戰，有個別報章減價發售，造成一次頗大的報業淘汰

震盪。當時便有權威人士批評削價戰是不公平競爭，但老實說，消費者哪有不歡迎減價之理？相反，當報業聯手公布齊齊加價的時候，又有哪一個不是說報業存在卡塔爾式壟斷？電訊業務在多年前一直存在壟斷經營，收費不斷增加，服務沒有明顯改善，人人口誅筆伐，但是在最近開放市場後出現的“割喉式”減價戰，越演越烈，背後又是否存在不公平的競爭呢？又有誰過問呢？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這便是自由市場的威力了！

主席，綜觀國際不同地方有不同的公平競爭法，寬緊各有不同。舉例來說，美國和台灣分別是寬和緊採用公平競爭法的地方。在台灣，根據公平競爭法的規定，是容許特定情況下的聯合行為，以及其他經審訂後並不違反公平競爭的壟斷行為。此外，一些限制採購來源，以及同業組織訂立的薪酬標準，只要是其他法律有所規定，都可以獲得豁免。

在美國，與公平競爭有關的機構有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聯邦貿易委員會集調查、執行，以至提出訴訟權力於一身。因此，美國設有一個權力龐大的聯邦貿易委員會，以配合反壟斷法的執行。

從上述兩個例子，民建聯想指出，我們在支持公平競爭之餘，亦應該對公平競爭法如何具體應用於本港，提出可以仔細討論的問題。我們如何平衡公平競爭與給予商業運作最大自由度？哪一套公平競爭法適合本港的商業環境？法例的尺度又應該為何？這都是值得大家深入探討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舉世聞名的“自由港”。美國傳統基金(The Heritage Foundation)在 1998-99 年度的“美國與亞洲統計手冊”(U. S. And Asia Statistical Handbook)中，連續 3 年將香港列為經濟最自由的地區。對此，我們應感到驕傲，並應努力維持這個聲望，令香港經濟有更大的發展。

要社會經濟能夠健康發展，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當然是公平競爭。作為自由港的香港也不會例外，因為競爭會帶來改善、鼓勵創新及增加生產力。我們自由黨毫無保留地支持反壟斷和公平競爭這個意念，但我們並不贊成李永達議員的建議，要盡快制定一套公平競爭法。

香港基本上已經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一般的衣食住行，有關的各行業都是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經營，並沒有出現壟斷的情況。再看部分備受爭議的行業如電訊服務業亦已由專利走向開放，專利的行業已經越來越少，因為特區政府正着力完善公平競爭的環境，以漸進方式引入競爭。此外，很多行業本身亦成立法定組織，促進公平交易，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因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在這個時候制定公平競爭法。

再者，大家不要以為這類法例一定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美國是最早制定這類法例的國家，至今超過一個世紀，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在這 100 年來，美國本土的學術界和工商業一直就這問題出現爭拗。從美國的百年經驗中，發覺希望以制定公平競爭法來達致反壟斷，可以產生下列的問題：

- 一、公平競爭法會引發無數的商業爭拗和複雜的法律訴訟，而數目龐大的訴訟費最終會轉嫁給消費者。美國一項非正式的統計顯示，在美國靠打公平競爭訴訟維生的律師數目，是英國所有律師和大律師總數的五倍。
- 二、公平競爭法可能會被濫用，更可能會阻礙了經營有道而成功的公司的發展。當我們一些企業仍未發展成熟，便貿然開放市場，可能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有實力的國際企業為了佔有市場，採取低價促銷產品或服務，以求擊倒一般競爭對手。即使競爭時會出現短期虧損，但他們可以透過其他地區經營的得益來彌補損失。雖然短期內這樣的競爭情況可能令當地的消費者受惠，不過，當本地企業或其他競爭者被擊敗後，其在市場的佔有率便日漸擴大，這些企業便可以開始逐漸調高價格而不利消費者，整個過程會淘汰了一些企業。此類實例有很多，在八十年代，美國機票價格的競爭便是一個好的例子，結果我們在粵語長片中所見的泛美航空便被淘汰了。
- 三、公平競爭法因涵蓋範圍廣泛，未必能顧及各行業的特色及其複雜性。

總結而言，我重申，自由黨支持公平競爭，因為透過競爭可以提高質素與能力。環顧香港的情況，公平競爭環境正逐漸改善，而大部分行業已開放市場。我們希望政府繼續在適當時機，逐步向仍未開放競爭的行業“逐個逐個”引入競爭。

主席女士，社會任何重大的變革或立法，都必須有充分的理由。公平競爭法既有本身的缺點，亦無客觀的需要，我看不出有任何充分理由非引進本港不可。我特別想提醒大家，本港目前正值經濟不景的時期，在這個時候制定公平競爭法，會為本土和國際商界帶來不安，在本地取得相當程度成功的企業可能會受到困擾而遷走，海外的投資者則可能會誤以為保護主義的抬頭而減低來港投資的意欲。我們今天要做的，是鼓勵商業投資，促進經濟復甦，不單止為我們帶來經濟效益，也為我們製造就業機會，而不是為工商業投資製造不穩定的因素。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數位同事的意見作出回應。

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幾個例子，我覺得有值得商榷的餘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監管經營者的行為是否違反專業守則，當然，委員會部分工作可能會涉及公平交易等問題，但這並不是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梁劉柔芬議員舉出美國作為例子，當然，美國在訴訟方面所耗的費用十分龐大，但這是美國的文化傳統，任何行業都會打官司，所以是否只因為公平競爭而打官司，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不過，無可否認，如果有這些法例存在，便一定會引起較多訴訟。

我相信美國也察覺到，如果某行業真的出現壟斷情況，會對長遠的整體經濟不利。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微軟公司這例子。微軟公司已經壟斷了世界的軟件行業，美國政府為何要對付自己的公司呢？因為它知道軟件行業必須有一個平衡的競爭環境，長遠來說，才會對美國本身有利。美國政府現時不是對付別的國家的公司，而是對付本國的公司。為什麼它要這樣做呢？因為它看到有問題存在。

如果要維持軟件行業的發展，便一定要保持良好競爭。何謂“競爭”呢？簡單來說，是人人都處於作戰狀態。整天處於作戰狀態，便會令生產力提高，這是最重要的。如果出現壟斷，便會變了“大食懶”，做跟不做都是一樣，很穩定的。因此，我們一定要具有一個常存競爭的環境。

我也想回應吳亮星議員所提到的香港經濟歷史的發展情況。在六、七十年代，甚或七十年代末期，香港也許須有一個確保外資會作投資的環境，但是香港現時已經演變成一個較成熟的經濟，遊戲規則可能須作出改變，所以我們應該盡量多些引入競爭。不過，在引入競爭時，如果沒有一些有關公平競爭的法例，規管着整個經濟環境，情況便不理想。剛才數位同事都提到在考慮有關法例時，必須顧及多方面的問題，我完全同意這點，我們必須就制定這些法例進行詳細討論。

不過，我想提一提自由黨的經濟論調。我記得在 96-97 年度，當香港的經濟環境非常好、非常蓬勃時，自由黨並不贊成制定反壟斷法；現時經濟環境差，他們又不贊成，那麼何時他們才會贊成呢？我希望丁午壽議員明白一點，他勞師動眾請選民來這裏投訴貨櫃碼頭公司，那又怎樣？經濟局局長並沒有替他們“出口術”。他們應該好像最近油公司事件，要經濟局局長替他們說兩句話，看看貨櫃碼頭公司會否減費。如果每次都要這樣做，經濟局局長豈非成了“口術”專家，經常要“出口術”？我們是否想要這樣的經營環境？

此外，有同事提到可以利用發牌方法（電訊業便是一個例子），透過發牌條款，規定經營者不可以作出反競爭等行為。當然，某些行業可以這樣做，是可行的，但是有很多行業卻是無須領牌的，他們可以透過市場支配者的地位，作出一些所謂侵略性割價行為。即使不是這樣做，他們也可以將一些服務與另一些服務聯合一起。為何微軟公司會被控告呢？很簡單，該公司將互聯網絡發現號 "Internet Explorer" 與 Window 98 合併，於是便被別人控告。簡單來說，這些行為會令別的競爭者處於一個不利位置。

我覺得香港現時必須想一想如何透過競爭，以提高我們各行各業的競爭能力，如何令我們的企業能夠有最高的競爭能力，與其他機構競爭。有些人說在香港經營的成本很高，但我認為有些時候這不是最主要的問題。我試舉一個例子。香港的經營成本高，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的，但麥當勞全球 10 間最賺錢的店鋪，有 4 間在香港。這可能是由於經營手法的問題，但無論如何，事實上它的競爭能力很高。大家都知道，香港麥當勞食品的售價較美國還便宜，為何香港可以做得到呢？那便要靠競爭能力。它在香港也是要競爭的。

我覺得現時環境已經改變，所以答案應該跟兩年前不同。我不同意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一些建議，他們說要成立競爭委員會，集所謂調查、起訴及懲罰於一身。我們今天提出制定公平競爭法，已經沒有包括消委會這建議。剛才有同事提出一些憂慮，我們是接受的，不過，作為一個起步，

如果再採用財政司司長的方法來處理，已經不合時宜。我們要踏出一步，設立一個法例規管架構，令一些公司清楚哪些是他們可以做的。開放市場無疑是很重要，但是在開放市場之餘，我們要有一套遊戲規則，確保香港的公司怎樣面對國際投資者及一些大公司的競爭。我們要有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陳智思議員剛才也提到這問題，特別是在開放金融市場方面，我們早晚都要面對的，是嗎？各行各業都是這樣，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想一想，他們兩年前否決了這建議，但是現在環境已經轉變，我們必須考慮在怎樣引入競爭的同時，要有一套好的遊戲規則，提高本港公司的競爭能力。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已記不起多少年前，我曾擔任消費者委員會的主席。當時，我曾建議成立反壟斷小組，請了陳坤耀教授出任小組副主席。從那時開始，我們已經努力令壟斷情況在香港慢慢消失。

不知道是否因為我成立了這個反壟斷小組，接着我被“炒魷魚”，幸好陳坤耀教授代替我擔任主席後，他繼續這樣做，直至現時胡紅玉女士也繼續這樣做。其實反壟斷對消費者是最有益的。大家也看到，最近手提電話市場取消壟斷局面，現時手提電話很便宜，服務好、電話費又便宜，那多麼好呢！

我不明白，口口聲聲說為工商界利益的數個政黨，為甚麼會這樣反對這項議案。其實他們對反壟斷的看法，等如對民主的看法一樣，兩者都要循序漸進。大家都說民主好、公平競爭好，不過，最好不要這麼快成事。他們實在很害怕它們的來臨。他們害怕甚麼呢？其實，民主是大財團所害怕的，公平競爭也是大財團所害怕的，因此，我相信大家應該開始明白為甚麼這麼多人反對這項議案了。

現時經濟蕭條，我們的行政長官說由於經濟蕭條，所以要減慢民主步伐。現在在這會議廳內，又有人說由於經濟蕭條，所以也要拖慢公平競爭的步伐。其實民主和公平競爭一樣，對市民和消費者都是好的。因此，無論今天這項議案是成功抑或失敗，民主黨也會繼續努力爭取民主，爭取反壟斷，因為這兩樣事情對市民大眾都是好的。最終，我有信心我們必定成功，大家儘管“放長雙眼來看”。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就有些同事剛才在發言反對今天的議案時所提出的理由作出回應。首先，劉漢銓議員說，引進公平競爭法會使情況非常不明朗，因為法律很多時候不能清楚界定，但他接着又說，不如讓政府利用行政手段，視乎個別情況加以處理。

其實，有甚麼事情是較由政府酌情處理、任意處理、隨意處理更不明朗的呢？為何我們不能有全面的法律，清楚訂立標準，好讓各位能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及判斷力，明白社會的規限和對市場的監管，然後作出決定？

事實上，法律的監管是最清晰不過的，惟有是在訂立了好的、清晰的一般的整體法律標準後，大家才可以知道自己站在哪裏，從而作出長遠的投資選擇。單靠政府按個別情況加以處理，有時候是“出口術”，有時候是運用行政手段、高壓手段，再有時候則是打擊這個行業那個行業，難道這便是明朗嗎？

此外，劉漢銓議員剛才又說，如果訂定了這項法例，便會產生惡性競爭，從而引致失業，這番話確實令我費解。我要告知各位，公平競爭法正正是希望有良性競爭，正正是要破壞壟斷，因為壟斷會令公平競爭窒息；在沒有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所出現的競爭，才會把市場的運作破壞。

各位是否知道公平競爭會帶來甚麼效果？那便是一些沒有生存能力、依賴特權、依賴壟斷的公司將會被淘汰，但經營良善的公司、有創意的企業家則會有機會冒起。在此之中，我們可以看見社會是有流動，有更多人會出來爭取機會，從而帶動投資意欲。隨着投資增加，社會上便會出現就業機會。因此，我實在不明白為何說公平競爭法會帶來惡性競爭，從而引致失業。

田北俊議員及自由黨其他數位同事提到，他們原則上是贊成公平競爭，但卻認為採用立法的方式是不好的。田議員剛才說，在訂立了這項法例的 70 個國家之中，大部分的經濟都不如香港般發達，這是我難以理解的。日本、美國、加拿大，甚至歐盟的許多國家，他們的經濟不也是很發達嗎？他們不也是吸引了許多人前往投資嗎？我實在不能理解他的論據。他提到最重要的一點是，待市場作出最好的裁決。市場無疑是最好的公正人，但我想他是不明白問題的所在。我們今天便正正要說明，當壟斷出現時，市場的秩序便遭破壞，屆時市場還怎能自己發揮裁決的功能，怎能透過競爭，定出優勝劣敗呢？我們今天並非要求干預市場，而是要求幹應該幹的事，即保障市場秩序。我們所說的是甚麼秩序呢？那便是公平競爭的秩序，讓有能力的人都可享有平等的機會。

社會為何要訂立平等機會法呢？其中的哲學其實是一樣的，那便是每個人都應該有平等機會發展自己。市場的情況也是一樣，每個企業都應該有平等機會進入市場競爭，不應被壟斷窒息，從而破壞了平等機會，破壞了公平競爭。

陳智思議員贊成公平競爭，並認為那是有需要的，但在立法時卻要有策略，也必須謹慎行事。這一點我們是非常同意，但這絕對不可作為藉口，推搪說暫時不要考慮立法。陳議員表示這是一件好事，但卻不是現在實行。那麼，何時才是“將來”呢？我們永遠沒有一個答案。陳智思議員提出要有策略、要小心，但他是否有想過要如何有策略、如何小心呢？以銀行為例，有人說現時經濟不景，如果放寬利率協議，將會對銀行造成衝擊。可是，在 1994 及 95 年銀行業蓬勃時又是如何呢？很多人同樣說，銀行運作得不錯，為何要作出改動，造成衝擊呢？當時甚至有人說，如果放寬協議，在任何程度上都會對銀行體系構成負面影響。實際上，現在除了是 7 天以下的存款尚未放寬外，其他的均已放寬，我們實在看不到銀行業受到任何負面打擊。

總括來說，我們同意須仔細、全面研究訂立一個管制模式，但至於那個管制模式應是怎樣，則須由大家進行討論，不過，我相信是應該以立法作為目標和手段的。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正正是希望各位同事肯定這個目標，贊成這種手段，以此作為起步點，研究如何把這項措施具體化。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最低限度能夠支持這項具體的目標和手段。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相信最後也是不能獲得通過的。在這個議會上，不論是甚麼，只要是觸及特權，始終也會是“香香公主”。我可以說是已經看透了這個議會的性質。

數個星期前，我們曾與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討論有關公平競爭的問題。我告訴他，社會上很多時都說香港的東西太貴，成本過高，我們如果要提高競爭力，便一定要將成本降低，然後又說樓價已經下調。談及“打工仔”的工資，便指調整尚未夠快，現時也許正在調整，但因為不可以太快完成調整過程，所以香港的競爭力繼續不足。我當時向行政長官說，對“打工仔”而言，社會上這個說法是十分不公平的，因為他們要把工資調低，但有些物價卻又永遠是不會調低的。我所指不會調低價格的，又是涉及甚麼呢？那便是一些涉及壟斷的東西。兩電只不過是凍結價格，油價在出了“口術”後是調低了，但卻還有進一步下調的餘地，即使經濟局局長葉澍望也是這麼說。

現在的問題是，他們常常說工資要低，但當說到壟斷時，物價卻是無須降低。我恐怕今天的會議結束後，出來的信息又是說我們還是靠人治、靠政府“出口術”好了。可是政府可以出多少次“口術”呢？我其實也害怕政府

“出口術”，因為政府一旦“出口術”要調低全香港的工資，情況便會是苦不堪言。有時候，“出口術”會是一把雙刃劍，不知會殺到哪一個。所以，我們最後並不希望靠人治，而是希望有清楚的法治，以法律規管公平競爭，令整個市場不會因為個別的壟斷情況，導致物價永遠上漲，永遠不能調低。如果我們要有競爭力，首先便得調低物價，而不是只懂欺負沒有還擊能力的“打工仔”。我們經常看到的，便是欺負那些沒有力量的“打工仔”，壓抑他們的工資，但當說到特權，卻是碰也不敢碰。這是否我們所希望得到的社會？

今天這項議案，多數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了，但我不是要游說四周的同事，我只是想把這個議會的性質告訴市民。如果我們真的要改變這些特權，看來只有是起革命才能成功。希望市民能聽到這一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聆聽了李永達議員和其他議員就議案所發表的寶貴意見。首先，謝謝各位議員對本港競爭政策這個重要課題的重視，我希望藉此機會再講述一下政府的立場和看法。

特區政府競爭政策的目標，是要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我們所說的“經濟效益”，便是指有效率地分配有限的資源，以期令整體社會在可能的範圍內獲得最大的經濟裨益。李永達議員在議案措辭中提及公平競爭法的目標，是推動企業創新和促進消費者權益，這與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所持的競爭政策目標是一致的。雖然如此，我須強調一點：引入競爭法，只是達致上述目標的一種途徑，而非最終目標。如果未經深思熟慮便引入競爭法，短期來說或許可使部分人士有所得益，但長遠而言，對營商環境、消費者及整體經濟並不一定有好處。

一直以來，本港奉行的基本經濟原則，是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而政府則盡量少加干預。只有在市場機制並不合適的情況下，政府經深思熟慮後才會介入，扮演一個監察者，或貨品及服務提供者的角色。而且，政府往往會

刻意把我們的介入程度減至最低，以保障市場的自由運作。我們深信，這個原則最能有效加強新來者進入市場或在市場上競逐的機會，繼而促使資源有效分配，促進競爭和效率，以及減低成本和價格。基於這個考慮，政府會慎重研究各行業的不同需要和特性，分別採納適合不同行業所需的政策，維護健康的競爭，使新公司進入市場的能力，不會因不公平市場障礙而被削弱。這個政策一向深受商界及市民大眾理解和支持，亦為香港的經濟成長帶來不少貢獻。在多份權威的國際競爭力報告中，香港均被公認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地區之一。我們當然不會因這些成績而沾沾自喜，相反，我們會繼續努力，確保這個自由市場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干預。

今天的議案，是要求政府制定一條公平競爭法。在深入討論前，我希望先談談一個很基本的問題：甚麼是競爭法？

李永達議員在議案中指公平競爭法的目的，是消除不公平的市場障礙，以推動企業創新，並促進消費者權益。可是，究竟甚麼是不公平的市場障礙，或我們所謂的限制性經營手法呢？簡單而言，限制性經營手法可包括橫向協議（如操縱價格、分佔市場）、縱向協議（如操縱轉售價、獨家經營）和濫用市場壟斷地位等。不過，要分辨某一經營手法是否妨礙競爭，以及甚麼是處理這些問題的最佳方法，國際經濟組織及學術界仍然沒有一致的意見。即使是制定了競爭法的國家，受監管的限制性經營手法範圍也十分不同。以美國為例，佔有市場 75% 才被界定為支配市場，而在其鄰國加拿大，有關標準則是 35%。此外，很多國家在處理縱向協議及合併等問題上的手法亦相當不同。

在現代商業環境瞬息萬變和市場多元化的情況下，要斷定何謂合理、準確和適用於各行各業的監管範圍是相當困難的。不過，政府在 1997 年研究是否制定競爭法時，曾經諮詢超過 110 家具代表性的機構，而回覆者的主流意見，均認同不是所有的橫向協議或縱向協議都會妨礙競爭。另一方面，一套概括性的競爭法，很可能會把一些無害的經濟活動亦納入法網，結果只會適得其反。

此外，在複雜的商業環境下，要執行一條競爭法例，便必須設立一個專業、資源充足及擁有足夠調查權力的機構，承擔這個職責。一些國家，例如議員剛才提出的南韓，甚至設立專門的政府部門和法院，處理有關競爭的訴訟。向來以市場自由見稱的本港，是否有必要設立這類規模龐大的組織呢？如果我們不打算設立這類機構，另一個選擇便是盡量將法例寫得簡單，然後留待法庭審理。不過，這樣做只會回到我們較早前的問題 — 是否應該制定一條我們不能確定實際監管範圍的重要法例呢？相信大家都會同意，草率

地制定一條含糊不清和存在大量灰色地帶的競爭法例，非但不能解決問題，還會令有意在港投資的商人卻步，更會影響本港自由市場的聲譽，這並不是我們樂意看見的結果。

再者，我們必須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盲目地禁止或取締一些表面上看似限制性的經營手法，未必是最有經濟效益的政策，也可能會違背保衛自由市場的原意。例如對競爭者不多的行業實行一條概括性的競爭法，可能會出現矯枉過正的情況。這些行業看似有壟斷的行為，但其實未必涉及限制性的經營手法。此外，每個行業的實際市場情況不同，我們很難預先判斷個別營商手法對競爭的影響。讓我舉出以下兩個例子：

- (i) 合謀協議往往被視為違反競爭原則。然而，若這些協議的目的是為了獲得規模經濟，或為了提高調配資源效率，而其所屬行業的結構也存有空間讓新來者立足，我們便須小心分析有關協議的內容，不應以競爭政策的狹窄意義，否定或阻止這類協議；
- (ii) 某些行業及市場由於現有經營者勢力鞏固，新入行者可能在初段感到難以競爭，但如果有關市場不存有限制性的經營手法，我們不應打擊現有經營者而特別優待新入行者，因為這樣做絕不符合公平的原則。我們應讓自由市場機制發揮效力，決定誰可成功地進入市場，誰可繼續經營，誰應被淘汰出局。

簡而言之，一些表面上似乎會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不一定不合情理的。我們必須作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這些行為是否蓄意造成壟斷，妨礙效率。以一條概括性的法例來禁制這類手法，很可能一如我剛才所說，會矯枉過正。

此外，根據外國經驗，一個經濟體系的競爭法的範圍和有關機構的規模，並不一定與該經濟體系的競爭力成正比。根據擁有 185 個成員國的聯合國資料顯示，世界上目前共有七十多個經濟體系設有競爭法。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指出，目前香港和新加坡這兩個經常被譽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都沒有訂立概括性的競爭法或反壟斷法。相信大家都同意，政府應該做的是確保市場高度開放和自由運作，締造一個讓經營者公平競爭的環境。

當然，政府並非完全否定概括性競爭法可能帶來的優點。但是，從剛才的討論來看，一條概括性的競爭法，無論對已在市場內的經營者、準備入行的經營者，甚至消費者都可能造成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因此，我們認為在現

階段制定這樣的一條法例是弊多於利。我們不能只看見概括性競爭法可能帶來的優點，而忽略它可能帶來的缺點，草率作出制定概括性競爭法的決定。

雖然政府不支持制定概括性的競爭法，但這並不代表政府沒有決心透過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在去年 5 月政府公布的“競爭政策綱領”，已清楚臚列了本港競爭政策的目標，並提出一些具體的指示，令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都可以遵從。這份綱領，是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去年進行的工作中取得的一項重要成果。該綱領亦闡述了政府促進競爭的一系列方法，包括了下列措施。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檢討政府和其他公營機構沿用的做法，以確定能夠促進競爭。到目前為止，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就多項可能涉及限制性經營手法的個案完成初步檢討，並審閱了 28 項由各部門提出促進競爭的新措施。我們打算於本年稍後，發表一份有關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這份報告將詳列以上所提的新措施，相信可令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等對委員會的工作、運作和所扮演的角色的瞭解。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同時會透過適當的立法、行政等措施，就每個行業的個別情形，促進有關行業內的競爭。

讓我澄清一點，政府並非害怕或反對藉修改法例來處理違反競爭原則的問題，我們只是認為本地市場現存的限制性經營手法，其嚴重程度並不足以支持我們採取一刀切的立法措施。事實上，政府是採取了務實態度，針對個別行業所出現的反競爭問題，目的是確保政策切合需要，在有效地解決問題之餘，並沒有對市場運作造成不必要的扭曲。

其實，目前本港已有多條法例遏止不公平、欺詐或有誤導成分的商業經營手法，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貨品售賣條例》等。這些法例均為消費者的權益，提供了直接和有效的保障。例如，目前，各主要電訊牌照均載有保障競爭措施的條款，禁止持牌機構有任何妨礙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市場佔優的營辦商濫用其市場地位。

政府亦會加強公眾的認知，使他們知道競爭對於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的重要性。例如，電訊管理局會加強宣傳教育，讓業內人士和用戶更清楚認識有關保障競爭的規定。

同時，政府亦鼓勵或勸諭私營機構自發性地遵守競爭原則，增加其運作透明度，以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例如，在燃油及石油氣供應方面，政府非常關注油公司釐定價格的機制及透明度，而油公司最近亦作出了正面的回應。政府今後會繼續注視燃油市場的發展，以及燃油、煤氣及石油氣的價格，鼓勵油公司經常檢討油價及增加釐定價格的透明度。

最後，政府十分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制訂促進競爭的工作守則，鼓勵私營機構推行有助競爭的措施，例如訂定保持和促進競爭的自我規管理制度，並監察和檢討較易出現反競爭行為的行業的經營手法。此外，政府會繼續鼓勵消費者委員會就有疑問的營商手法，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提交建議供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審議。最近，委員會更決定在審議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時，會考慮請消費者委員會代表參與討論。

從以上各種措施可見，政府在競爭政策上採取了積極和務實的態度，在盡量不干預市場運作的基本原則下，藉着各項促進競爭的措施，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

李永達議員在議案中指政府在若干市場上並無任何措施促進競爭，事實並非如此。在較早前的討論中，我已簡單提及政府就電訊市場和石油產品所採取的措施，現在我想講述政府在其他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i) 在金融方面，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委託的顧問公司已於去年 12 月完成了一份對香港銀行業的研究報告。為達到提高本地銀行的競爭能力，以及加強銀行體系整體的安全和穩健性等目標，顧問公司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包括為銀行界引入更多競爭，放寬“一家分行”政策和分階段撤銷利率規則的政策。在未就顧問建議作出決定之前，金管局現正就建議內容諮詢公眾。
- (ii) 在貨運服務方面，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亦曾研究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並鼓勵定期航班組織增加透明度，以及與付貨人方面加強溝通和諮詢。經濟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增加貨櫃碼頭的處理量，以鼓勵競爭及降低收費。
- (iii) 在資訊廣播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 1998 年年底完成了包括競爭政策層面的電視政策檢討工作，現正按計劃推行有關的政策決定。

(iv) 在能源方面，政府就共用輸送系統以增加氣體市場的競爭，完成了可行性研究，現正與煤氣公司商討建立一套會計系統，以便將來有足夠的天然氣源時，可進一步考慮共用輸送系統的構思。在電力供應方面，政府亦已聘請顧問，研究聯網及促進在電力供應市場競爭的可行性。

今天的議案辯論，反映出社會人士十分關注政府如何處理競爭事宜，亦提醒我們必須努力貫徹執行競爭政策，以達致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政府認為最理想的路向，是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逐步制訂最能促進本港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良性競爭的各種架構，並不斷因應情況檢討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設立一條概括性的競爭法，以免帶來額外的市場規管，致令經濟效率、契約自由、消費者選擇，以及市場機制的靈活運作受到干擾。我們相信一套全面的競爭政策，加上針對個別行業需要而制訂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最能迎合香港目前經濟發展的需要。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還有 1 分鐘可答辯。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今天的回應，與 3 年前的回應分別不大，可說是“新瓶舊酒”。在原則性的問題上，局長所說的都是比較軟弱和蒼白，當然，我們同意須進一步討論何謂市場壟斷、市場障礙及割喉式的侵略行為，但我們不能以此作為藉口，反對有關立法的要求。我覺得如果政府在這問題上真的擁有積極態度，是可以推出一份藍紙條例草案，就這問題進行立法諮詢。我只是擔心政府如果不進行這些立法程序，又怎能訂出全面的競爭政策呢？屆時，我們便須有一位不斷“出口術”的局長、一位不斷“出口術”的特區行政長官、一個不斷“出口術”的政府，對不同的市場價格作出干預，要求那些壟斷的商人減價。這是否競爭政策呢？政府實在應小心處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部分在席議員互相交談）

主席：請大家肅靜，現在是會議進行期間。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8 人贊成，3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部分議員起立）本會在 19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我再次提醒大家，各位無須急於起立。（眾笑）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 附件 IV

##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建議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定義中，在(b)(ii)段中，刪去“前來”而代以“進入”。
- (b) 在建議的“旅遊通行證”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前來”而代以“進入”。

**Annex IV**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p>(a)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in paragraph (b)(ii), by deleting "come to" and substituting "enter".</p> <p>(b)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travel pass",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come to" and substituting "enter".</p>